

· “罗诉韦德案”研讨专题 ·

从妇女运动视角看“罗诉韦德案”

刘伯红

(中华女子学院,北京 100101)

摘要:2022年6月24日,美国最高法院推翻了1973年“罗诉韦德案”的判决,引起了美国和国际社会的震惊和轰动。研究者们从政治、经济、法律、社会、文化、人权、医学、宗教、伦理等多个角度讨论这一事件发生的背景、原因、影响和发展趋势,显示了这一事件的历史性、多元性和复杂性。从美国妇女运动的视角,探讨“罗诉韦德案”的发生与演变,美国妇女堕胎权的获得和丧失,以及这场斗争对国际妇女健康标准和国际妇女健康运动的影响,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罗诉韦德案”;妇女堕胎权;妇女健康标准;妇女健康运动

中图分类号:C913.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22)06-0001-11

2022年6月24日,美国最高法院推翻了一项近50年的裁决“罗诉韦德案”(Roe v. Wade,也称“罗伊案”),引起了美国社会和国际社会的极大震动,数以万计的美国妇女顿时失去了宪法对妇女堕胎权利的保护。无论是半个世纪前妇女堕胎权利的获得,还是当下这一权利的丧失,都不是无缘无故发生的。本文从美国妇女运动的视角来探究这一法案的判决和改变。

一、美国妇女争取堕胎权的历史

堕胎一直存在于人类的生活中,美国建国前的殖民地时代也是如此。那时美国各州依据英国普通法较为模糊地管理堕胎,即出现在胎动后(一般是在怀孕15~20周后)进行的堕胎为非法堕胎。此时美国的医疗技术尚不发达,健康水平不高,许多女性死于堕胎。1776年美

国独立后,大多数州继续对堕胎适用英国普通法。

尽管那时在基督教教义中堕胎和避孕都等同于谋杀的犯罪行为,但由美国政府制定法律禁止堕胎则是19世纪下半叶的事情。1859年,美国医学协会通过决议谴责堕胎,敦促各州立法禁止堕胎。

到1900年,美国各州都通过了禁止堕胎的法律,堕胎只有在医生认为怀孕危及孕妇生命时才可以施行。但妇女堕胎现象并未因立法禁止堕胎而消失,婚前怀孕、婚外怀孕、贫困而又多子女的妇女再孕,是发生堕胎的主要原因。有钱的妇女可以到允许堕胎的国家“异国堕胎”^①,贫困的妇女往往寻求民间的“土法”堕胎或“非法”堕胎,从而易造成孕妇死亡或伤残。

收稿日期:2022-08-15

作者简介:刘伯红,女,中华女子学院女性学系教授,原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主要从事社会性别与公共政策、社会性别与妇女发展研究与教学。

^① 例如,1962年,因出演“谢丽小姐”而闻名的美国女演员谢丽·芬克宾在怀孕初期,不经意服用了“沙利度胺”,这是一种治疗晨吐、焦虑和失眠但会导致胎儿身体异常的药物。在得知此药的危害后,芬克宾要求堕胎,但遭到她的医院和其他医院的拒绝。1962年8月,她在丈夫的陪伴下前往瑞典堕胎,受到某些舆论的谴责甚至死亡威胁并被解雇,但大多数美国人支持芬克宾的决定。引自埃琳·布莱克莫尔:《半个世界前,罗诉韦德案风云激荡》,《参考消息》,2022年6月28日。

(一)争取堕胎权成为20世纪中期美国妇女运动的主题

20世纪50年代,美国社会出现了要求改革《堕胎法》的呼声,其主要原因:一是《堕胎法》绝对限制堕胎与社会普遍存在的现实脱节,造成大量非法堕胎;二是堕胎的需求在美国形成一个有利可图的地下市场,造成司法部门判案困难和对执法官员的腐蚀;三是非法堕胎影响人们对整个法律体制的尊重;四是某些药物或流行病造成畸形胎儿,医生要求允许孕妇堕胎。由此形成以部分司法工作者、医务工作者、人口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和妇女等发起的改革《堕胎法》运动^[1]。与此相对应的是,20世纪50年代,美国每年约做100万例非法堕胎,每年因此而死亡的妇女超过1000名^{[2]256}。

20世纪60年代,美国社会出现的性自由无疑使年轻妇女的堕胎需求大为增加,与当时的法律形成矛盾,禁止堕胎与性自由之间的冲突给广大青年女性带来了痛苦,要求堕胎的妇女如果不能支付1000美元或更多的现金,堕胎士常会把她们拒之门外,甚至有男性堕胎士坚持在堕胎前与其发生性关系。妇女运动第二次浪潮爆发后,堕胎权利即刻成为各派女性主义共同关注的问题。由此,美国新兴的女性主义者发动了废除《堕胎法》争取堕胎权的运动。堕胎问题成为美国1960年代第二波妇女运动的主题之一,其基本诉求是妇女有控制自己生育、堕胎的权利,即生育自主权。

(二)美国妇女争取堕胎权的努力

理论探索。对堕胎权利的争论导致对社会性别制度的深究和批判:“一个妇女若没有控制自己生育的全部能力,那她的其他‘自由’只是一种被挑逗起来却又不能实行的嘲弄。有了这种能力,其他自由就不可能长久地被剥夺,因为剥夺妇女自由的主要理由消失了。”“一个妇女结束不想要的怀孕,不仅排除了孕育中的胎儿,还排除了‘不管她愿意不愿意,一个女人生来就是为生孩子的观点’。”(参见埃伦·法兰克福的《阴道政治》)从对堕胎权利的探究进而对性别分工制度提出挑战。

政治运动。迅速成长起来的妇女运动把堕胎问题摆到了妇女和公众面前,妇女们站了起来,把她们忍受了多年的耻辱、愤怒、痛苦和恐惧统统说了出来,发动起声势浩大的政治动员,她们为争取堕胎权而组织妇女示威、游行、演讲等,并在议会外游说,启发和倡导妇女的自主意识和觉悟,如:全国妇女组织(NOW)的成立、“红袜子”行动、1970年华盛顿州和密执安州妇女的大游行、全国妇女1970年8月26日的总罢工,等等。1970年代初,废除《堕胎法》成为美国妇女运动的主旋律之一,有效地动员了妇女和广大群众,并得到民权解放组织和自由牧师组织等社会组织的支持,使堕胎问题成为广大妇女和美国公众关注的一项妇女权利问题。

具体行动。美国妇女运动活动家们还积极从事具体的堕胎援助活动,为需要堕胎的妇女提供具体的地下服务,散发堕胎咨询资料,推荐收费合理的堕胎医生,帮助妇女选择安全的堕胎机构,告诉妇女在妊娠的不同阶段应使用的堕胎方法、风险、可能的并发症以及费用,帮助跨州堕胎的妇女接洽手术,为需要的妇女提供法律援助等,“罗伊案”就是妇女法律援助的活生生实例。

(三)“罗诉韦德案”是美国妇女运动和社会运动的产物

1970年代初,改革《堕胎法》和废除《堕胎法》的两部分运动在美国社会形成一股强大的势头,迅速改变着美国的公众舆论,推动着法律的变革。在“罗诉韦德案”之前,美国每个州都已经可以自行立法决定怎样管控堕胎:有20个州完全禁止堕胎,其中绝大部分是南方州,比如阿拉巴马和密西西比;16个州的堕胎法允许三大经典例外堕胎:怀孕是强奸或乱伦导致的,某些药物或疾病造成胎儿畸形,或者当母体健康安全受到威胁时;有3个州对本州居民行使堕胎权利没有任何限制,比如纽约州。可见,到1973年,美国已有16个州不同程度地对《堕胎法》进行了改革,有3个州允许堕胎。据记载,1960年代的民意测验表明,85%的人反对改革《堕胎法》;但到1970年代初,一半以上的人认为堕胎应由妇女和医生来决定,民众对妇女堕胎权利的认识在10年间

发生了不小转变。

与此同时,发端于1960年代的声势浩大的美国民权运动也在改变着美国的政治法律制度和社会观念,它不仅推动联邦政府铲除种族隔离和歧视黑人的制度,消灭白人至上主义,赋予黑人平等、自由和尊严,还激发了美国社会的反战运动、新左派运动和其他族裔争取权利的斗争,这些运动深刻影响了美国人的生活与观念,从而承认每一个公民包括妇女的自由平等权利。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判决的“罗诉韦德案”正是在这种强大的妇女运动和社会运动的背景下发生的。

二、“罗诉韦德案”使美国妇女获得堕胎权

(一)谁是“罗”?

“简·罗”(Jane Roe)是“罗诉韦德案”的起诉者或缔造者,这是她的化名,她的本名是诺玛·麦科维(Norma McCorvey, 1947—2017)。麦科维出生于路易斯安那州一个农村贫困家庭,母亲酗酒并虐待她,父亲抛弃妻女,她10岁便离家出走,自谋生路并遭遇性侵。她15岁嫁给伍迪·麦克维,怀孕时遭遇丈夫暴力,生下第一个女儿并将其送人抚养。1967年诺玛生下第二个女儿珍妮弗。

1969年末,居住在美国得克萨斯州达拉斯的麦科维第三次怀孕。22岁的她离婚带俩娃,无正式职业(她当时是实习生)且重度抑郁,无论是经济状况、身体还是精神状态,都无法支持她生育第三个孩子,麦科维的第一反应是想办法堕胎。

有着90%以上宗教信仰者的得克萨斯州,在法律上几乎禁止一切形式的堕胎。麦科维假称自己被强奸才怀孕,但缺乏证据和警方证明,合法堕胎的希望失败。之后,她四处寻找非法地下堕胎诊所,但这些诊所都在严苛的法律禁令下关闭了。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麦科维只有寻求律师帮助。此时,莎拉·威丁顿(Sarah Weddington)和琳达·考菲(Linda Coffee)两位女权主义律师,正好也在寻找一名年龄和社会阶层合适的原告,希望就堕胎权将得克萨斯州政府告上法庭,推动当地取消堕胎禁令。于是,两名年轻的律师就做了麦科维的代理律师。

遗憾的是,1995年麦科维的态度发生了根本改变,在一位福音派牧师的说服下,她加入了反

堕胎组织“拯救行为”,该组织以专门骚扰提供堕胎的医生而闻名。纪录片显示,2017年麦科维在生命的最后时刻表示,积极参加反堕胎运动是在“表演”,她坦言:“我拿了他们的钱,他们让我站在镜头前,命令我该怎么说。”这或许说明,麦科维的转向是出于生活的贫困和宗教的恐吓。尽管如此,她的长女仍然认为,麦科维是位女权主义者,麦科维相信妇女在多数情况下有决定是否堕胎的权利,但并不希望这项权利被“滥用”^[3]。麦科维的经历反映了美国妇女争取堕胎权的曲折性和复杂性。

(二)什么是“罗诉韦德案”?

“罗诉韦德案”的裁决是美国堕胎法的分水岭。在1973年此案判决前,美国大多数州规定孕妇堕胎非法,堕胎合法的州屈指可数。此案从根本上扭转了堕胎非法这一状况,堕胎非法的州违宪。

1969年,美国得克萨斯州两位年轻的女权主义律师琳达·考菲与莎拉·威丁顿试图从法律角度挑战当时的堕胎政策。她们发现并选中了希望堕胎的22岁女子麦科维,并以简·罗的名誉,起诉了当时德州达拉斯县的检察官亨利·韦德(Henry Wade)。这个案子从县法院一直打到联邦法院。

1971年,威丁顿在最高法院为简·罗进行辩护时只有26岁,且此案是她代理起诉的第一案。她站在完全由男性组成的大法官面前,辩称“女性怀孕或许是她一生中最具决定性的方面之一。怀孕影响她的身体,干扰了她的教育,干扰了她的就业,常常也干扰了她的整个家庭生活”。她认为堕胎是女性个人生活中的一个“重要决定”并痛诉女性为怀孕付出的代价,为女性应该拥有堕胎权利而大声疾呼^[4]。

几经周折,1973年1月22日,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以7比2的投票裁决了“罗诉韦德案”。最高法院关于该案的“法庭意见”认为,“美国宪法保障怀孕女性不受政府过度干预,而选择进行终止妊娠的权利”。判决书明确指出:“堕胎权是一项基本权利(fundamental right),同隐私权一样,受到宪法的保护。”根据宪法第14条修正案,确

认妇女决定是否继续怀孕的权利,受到宪法中个人自主权和隐私权规定的保护。美国孕妇有权在怀孕三个月内自行决定堕胎,享有“绝对堕胎权”;此后3个月内则享有“限制堕胎权”;在怀孕最后三个月,为保护胎儿潜在的生命,各州有权禁止堕胎,除非为了保护母亲的生命和健康。这一裁定承认了美国妇女堕胎的合法化,在一定程度上赋予了美国妇女自主堕胎的权利,是美国妇女运动、社会运动和美国自由派的一次胜利,被大多数美国人和主流学者视作“女性权益保障的进步”和“社会变革”的典范。

在美国,宪法是最高法律,高于任何州的法律。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认定得克萨斯州禁止妇女堕胎的法律属于违宪,简·罗(麦科维)胜诉。但在这之前,麦科维早已因堕胎案久拖无果而生下了第三个孩子并再次将其送人抚养,但她的诉状却换来所有美国妇女自由选择堕胎的权利。

美国最高法院当日判决的还有“多伊诉博尔顿案”(Doe v. Bolton,也称“多伊案”)。玛丽·多伊是22岁的佐治亚州居民桑德拉·本辛的化名,她于1970年怀上第四个孩子并决定堕胎。当时,佐治亚州禁止堕胎并有严苛的规定,例如,被强奸的妇女必须出示证据。当医院拒绝为本辛提供治疗性堕胎手术时,本辛在法律援助协会和美国民权联盟律师的帮助下,起诉了佐治亚州总检察长阿瑟·博尔顿。最高法院对多伊案的判决裁定,各州在女性孕期各个阶段都不得禁止必要的、以保护女性健康为目的的堕胎。最高法院取消了长达一个世纪的堕胎限制,导致美国大多数州的禁止堕胎的法律违宪,这带来了美国妇女堕胎状况的改善和妇女权利地位的提高。

美国各州自此相继通过州立法方式,赋予州内妇女自由堕胎权。有意思的记载是,得克萨斯州的前检察官亨利·韦德,后来反而成为妇女堕胎权的支持者,这也算是“罗伊案”的一个积极成果吧。

三、“罗伊案”后围绕美国妇女堕胎权的斗争

(一)“罗伊案”使美国妇女获得了宪法保障的堕胎权并获得堕胎服务

一位从事堕胎的美国女医生描写了这段历史的变化:“当我15岁怀孕的时候,堕胎还属非

法。我别无选择,只得把孩子生下,交给他人收养。这段经历成了我生活的动力。我成为一名妇产科医生,我从事堕胎工作,是希望确保别的妇女能够拥有我所不曾有的选择。”^{[2]255}“罗伊案”的判决以及关注妇女生育权利增长的意识,给美国妇女带来了可以获得的和安全的堕胎服务,使得因非法或私自堕胎而引起的严重感染、高烧及大出血现象明显减少。美国疾控中心数据显示,“罗伊案”判决生效后,全美孕产妇死亡率有所下降。1965年,每10万例孕妇中约有32名女性死于妊娠并发症,包括堕胎。“罗伊案”判决后,这一数字每年都稳步下降,1973年是15.2例,1979年是9.6例^[5]。

“罗伊案”的判决带来了妇女保健工作者堕胎服务技术与能力的提高:一些商业性诊所雇用女权主义堕胎积极分子作咨询;一些妇女团体建立起公共治疗安排服务机构,设立起由妇女掌管的非营利的堕胎设施,为妇女安全堕胎提供尽可能详尽的知识;全国的女权主义保健中心提供费用低廉、保障护理质量的堕胎服务,维护妇女及民众对生育权利运动的政治参与……这些变化,是妇女运动争取堕胎自主权的努力,也是妇女堕胎运动进行更长期斗争的开始。

(二)反堕胎运动形成了对美国妇女堕胎权利的侵蚀

“罗伊案”后,由天主教统治集团领导的,伙同摩门教、犹太教、基督教原教旨主义等团体开展的反堕胎运动兴起。其长期目标是使堕胎非法,短期策略是打击堕胎妇女和医生,发起了“生命权运动”,并频频得手。

对妇女获得堕胎权的一次最主要打击,是1976年7月国会通过的“海德修正案”,此案禁止联邦政府拨款帮助女性进行堕胎,除非妇女生命危在旦夕。许多州纷纷效仿联邦政府,停止了对“非医学必需”的堕胎的资助,造成对贫困妇女的直接伤害和歧视,导致了大量的诉讼。“海德修正案”前,有三分之一的堕胎是享受医疗补助的,每年约有26万名妇女得到资助。没有了州政府的补贴,意外妊娠的贫困妇女就得被迫从生活必需品的费用中挤出钱来,用于生孩子、绝育或者

堕胎。一些未成年人本身就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但她们依然要获得施暴者的同意才能拿到钱去堕胎,这对她们的身心健康造成了很大的损害。支持堕胎权的妇女运动,并没有把这种对贫困妇女的侵犯作为斗争的重点,没有动员和发动群众,也没有提出强烈抗议,致使1980年此案得到最高法院的确认。这意味着侵犯受到法律保护的堕胎权的开始。自此,又有三起最高法院的判例,继续构成对堕胎权的沉重打击。

在1989年“韦伯斯特对生育保健服务决议案”(Webster v. Reproductive Health Services)中^{[2]261},法院确认了密苏里州法律限制堕胎的各项条款,包括声明“每个人的生命自怀孕时开始”的序言,意味着胎儿的生命权也应得到保障;对看上去已怀孕至少20周的寻求堕胎的妇女,必须进行检测,以确定胎儿的生存能力,这意味着孕妇在受孕20周后,经医生诊断确认胎儿进入生命存活期时,政府有权禁止堕胎。此时,已有几名法官表示要重新考虑“罗伊案”,以进一步限制堕胎。

在1990年“霍奇森指控明尼苏达决议案”中^{[2]261},法院确认了父母知情法令“双亲通知”。即使双亲从未与相关年轻妇女住在一起,也不存在监护关系,堕胎也要经过双亲的同意。法院还确认在通知父母双方后,还要实施堕胎前的强制等待期。这无疑增加了法律对妇女堕胎的限制和相应的费用。

在1991年“特拉斯指控沙利文决议案”中^{[2]261},法院确认一项限制言论自由法令,禁止联邦资助的计划生育诊所的咨询员和医生为妇女堕胎提供信息和作出治疗安排。法令要求所有孕妇求助于胎儿保健服务者,以便保护“母亲和未出生婴儿”的生命和健康,妇女堕胎的选择权正逐渐让位于胎儿生命的保护权。

在强大的反堕胎势力面前,妇女堕胎权利运动并没有却步,她们举起“妇女的堕胎权形同她的生存权(A Woman's Right to Abortion Is Skin Her Right to Be)”的旗帜,推动了1992年7月美国最高法院对“计划生育协会对凯西提案”(Planned Parenthood v. Casey,也称“凯西案”)的判决。“罗诉韦德案”并没有完全禁止州政府干

预堕胎事务,而是将孕期划分为3个阶段,州政府可以在后两个阶段有条件地介入,在“凯西案”中,宾夕法尼亚州计划生育协会针对该州的《堕胎控制法案》提出起诉。该法案其中一条规定,已婚孕妇堕胎前必须提交一份由其丈夫签署的声明,这被视为是对“罗诉韦德案”核心内容的挑战。联邦最高法院最终判定,州政府在限制堕胎权的同时不能对女性的选择施加“不当压力”(undue burden),比如要求孕妇堕胎前必须通知丈夫以及在女性获得堕胎服务过程中设置障碍,坚持了“罗伊案”的核心原则。但同时,最高法院也维护了法案中几项限制堕胎条款的合法性,例如孕妇堕胎前应该有知情权、手术前要等候24小时(等候期)等。最高法院的5名保守派大法官原本打算借“凯西案”彻底推翻“罗诉韦德案”,但因肯尼迪大法官最终回心转意,这才以五比四的微弱多数维护了妇女的堕胎选择权,可见反堕胎力量的暗中汹涌。

据有关资料统计,从1992至2010年间,美国各州出台了700多条限制堕胎的地方法规,使堕胎更难为越来越多的妇女所接受,直接导致全美数百家计生诊所的关闭。美国计划生育协会统计数据显示,仅在2021年,美国全国范围内就出台了近600项堕胎限制,其中有90项成为法律,使得2021年成为“罗伊案”之后通过堕胎限制最多的一年^[6]。

“罗伊案”之后,反堕胎势力还采取非法的各种暴力手段达到反堕胎的目的。一些保守派法官、大法官多次扬言要推翻“罗伊案”,使此案被推翻只是时间问题。

面对反堕胎势力的攻击,争取堕胎权的妇女运动被激发了进一步的团结和斗争。她们在争取堕胎权的同时,也反对种族主义滥用绝育,在争取妇女健康权和自由权的更广泛的框架内争取堕胎权,并将斗争的矛头指向牟取暴利的美国医疗制度。

(三)美国妇女的堕胎权成为美国政治和法律制度利用的工具

其一,美国妇女的堕胎权逐渐变成党派斗争的政治标准。

1970年代在美国,对妇女堕胎权的支持和反对,并不是以党派划分的,反堕胎势力是比较地方化与分散化的。民主党里有保守派反对堕胎权,共和党里同样也有强大的自由派支持堕胎权。1991年的民调统计显示,42%的民主党人认为堕胎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该是合法的,41%的共和党人赞同这一点,说明即使在1990年代初,两党选民在这方面的认知也是基本趋同的^[7]。

随着反堕胎势力成功地从天主教徒扩大到了福音派乃至更加广泛的社会保守派,随着共和党争取保守选民的“新南向”运动兴起,里根的执政一方面让共和党南方化、宗教保守化(该教派一个重要诉求就是限制堕胎),另一方面也让很多原先是共和党天然选民的知识分子和精英群体,尤其是城市的中上阶层逐渐转向民主党。宗教保守势力的崛起也是把堕胎问题推到政治前台的原因之一。因此,堕胎从原先主要是按照阶级、性别和教育程度划分的社会议题逐渐变成以党派划分的政治议题。

此后,堕胎权被美国政治极端化捆绑,支持或反对堕胎成为政党争取选民和选票的工具之一,成为共和党保守派与民主党自由派团结、分化选民的焦点议题,即党派成为决定选民堕胎问题立场的核心因素,出现了堕胎政策地方化、党派化、政治极端化的局面,已远不是妇女运动所能驾驭和解决的问题了。

共和党保守派坚持反堕胎的立场,支持(胎儿的)生命权运动(pro-life),主张胎儿的生命就是人权,堕胎意味着谋杀,就是暴力,支持生命权运动的州称之为“红州”。民主党自由派坚持支持妇女堕胎的立场,支持(女性的)选择权运动(pro-choice),主张女性的身体属于女性自己,支持选择权运动的州称之为“蓝州”^①。

在笔者的妇女研究经历中,也曾经遇到与此相同的困惑。在1995年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上,美国第一夫人希拉里·克林顿在非政府组织妇女论坛上发表了《妇女的权利就是人权》(Women's rights are human rights)的著名讲演,论述了对妇女人权,包括妇女健康权、生育自主权

和堕胎权的确认和保护,极大地支持了把“妇女的人权”纳入《北京行动纲领》的十二个战略目标。希拉里的讲话,既代表了美国政府的主张,也代表了美国妇女运动的声音。

但是,2005年联合国第49届妇女地位委员会纪念北京世界妇女大会十周年(北京+10)时,美国政府代表团竟在会议上提出取消《北京行动纲领》中妇女堕胎权的要求,令与会的妇女代表们大吃一惊。于是,在3月8日那一天非政府组织论坛的妇女们发动了从42街的纽约公共图书馆出发到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驻地的抗议游行,这才迫使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改变了“取消堕胎权”的提议。作为“人权灯塔”的美国怎么要求取消《北京行动纲领》中妇女的堕胎权?作为一个强大国家的政府怎么会在堕胎权的问题上出尔反尔?直到现在,笔者才明白了,这是美国民主制度和政党制度之使然:1995年美国是民主党领袖克林顿执政,2005年是共和党领袖小布什执政,妇女的堕胎权竟然以不同政党执政而发生如此反差的改变。

其二,美国妇女的堕胎权成为美国法律制度反转的产物。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是美国法律体系的最高审判机构,由总统征得参议院同意后任命的9名终身法官组成,享有特殊的司法审查(judicial review)权,即有权通过具体案例宣布联邦或各州的法律是否违宪,其判例对全国的法律有拘束力。美国大法官根据自己的价值判断和专业能力,不断地解释美国宪法,创制新的规则,协调美国行政与国会关系,指引美国社会前进的方向并成为美国宪法的看护人。诚然,大法官应该是客观中立、忠于职守、具有专业经验和优秀品质的人。

在1973年最高法对“罗伊案”的判决中,尽管九名大法官都是白人男性,也有不同的党派背景,但还是以大法官本人独立的价值判断审理了此案。在1992年“凯西案”的判决时,尽管经过了里根和老布什两位共和党总统12年的执政,最高法院出现了7位共和党任命的法官和2位民

① 涉及两党两派对堕胎权的主张远没有这么简单,限于文章篇幅,仅作此简要概括。

主党任命的法官,但判决的结果总体上还是维护了“罗伊案”的核心观点,妇女享有不受更多干涉的堕胎权。

此后,随着美国党派尖锐对立所带来的政治极化,政治保守派的重要手段之一是通过安插最高法院法官来推翻“罗伊案”的判决,也包括实现其他政治目标,如“控枪”等。2016年特朗普出任美国总统后,明目张胆地相继提名了戈萨奇*大法官、卡瓦诺*大法官和巴雷特*大法官三位保守派大法官,加上原来的托马斯*大法官,阿利托*^①大法官和罗伯茨首席大法官,使得最高法院出现了保守派法官的稳固多数,在六位保守派法官和三位自由派法官的格局下,尽管在9名大法官中增加了多元不同群体的代表性,出现了黑人女法官(托马斯)和女性女法官(巴雷特)的面孔,但他们还是投入了保守派的怀抱,站在了他们本应代表的群体的对立面,为“罗伊案”的推翻助力,将一系列最高法院此前作出的判决朝保守派想要的方向推动。

人们传统上认为女性会更加支持堕胎权,但是不同阶级、阶层、族裔和宗教信仰的妇女在这样的政治、法律、宗教文化的影响下发生了很大变化,加之美国妇女运动在进入21世纪后逐渐转向争取“性自由”“性身份认同”“性民主”的方向,新自由主义带来的市场分化使得中下层妇女面临的生存困难不再是妇女运动的主要关切,政治上的保守主义和宗教原教旨主义纷纷抬头,使美国妇女运动逐渐瓦解分化,支持和反对堕胎的妇女几乎旗鼓相当,难以再现1970年代妇女运动抗击保守力量,全面开创妇女运动的辉煌。

四、推翻“罗伊案”使美国妇女的堕胎权得而复失

2022年5月,美国最高法院企图推翻“罗诉韦德案”的消息被媒体泄露,引起了美国的社会震荡和强烈反抗。6月24日,美国最高法院以5票赞成、4票反对推翻了“罗诉韦德案”,使美国堕胎法回归到这项历史性裁决之前的状态。尽管最高法院的决定并未将堕胎确定为非法,但它确实让堕胎权失去了宪法保护。今后美国妇女

能不能堕胎,妇女没有决定权,而由各州立法来决定。

(一)美国妇女失去宪法对“堕胎权”的保护

2022年6月24日美国最高法院推翻“罗诉韦德”案后,美国女性的堕胎权不再受宪法保护,标志着美国妇女堕胎权利大滑坡。美国古特马赫研究所(Guttmacher Institute)将各州情况归为三类:禁止堕胎州,如阿拉巴马州、阿肯色州和南达科他州,除医疗紧急情况外,完全禁止堕胎;限制堕胎州,禁止怀孕6周后的堕胎行为,如俄克拉荷马州、得克萨斯州,禁止怀孕15周后堕胎,如亚利桑那州和佛罗里达州等;保护堕胎州,如马里兰州、康涅狄格州、加利福尼亚州等,将保持“罗伊案”时代妇女的堕胎权。

保守州开始实施堕胎禁令,部分州甚至恢复了南北战争之前的反堕胎法律,将堕胎视为犯罪。据统计,全美50个州中有26个州将进一步禁止或限制堕胎,这将波及大约3600万育龄女性^[8]。其中13个州在6月24日当天便启动了“触发法规”(trigger laws),即在联邦最高法院裁决宣布的一刻起便开始执行堕胎禁令。在50年前“罗诉韦德案”的发生地、保守派的大本营得克萨斯州,共和党籍总检察长帕克斯顿立即宣布堕胎非法。消息传来,正在得克萨斯州计生中心等待接受堕胎手术的女性们悲痛欲绝。6月底7月初,俄亥俄州竟发生了10岁被性侵女童被迫异地堕胎的事件^[9]。此外,部分红州已开始筹谋立法来防止女性前往他州堕胎。受影响最深的无疑是那些居住在农村的、医疗保障不到位的、贫穷的底层女性,尤其是少数族裔女性和单亲母亲。

21个州和华盛顿特区允许堕胎,并试图为保护堕胎权作出更多努力。加利福尼亚州、纽约州州长表示,堕胎和生殖保健在本州是完全合法的,并将张开双臂,欢迎外州的女性到本州寻求“堕胎庇护”。谷歌、微软、奈飞等科技公司甚至表示,如果外州的公司员工及家属的堕胎权受到当地法律限制,公司将负担其往返加利福尼亚州

^① 带*号的大法官是这次推翻“罗伊案”的五位大法官。

的堕胎路费并支付其他补贴^[10]。古特马赫研究所表示,预计今年前往加利福尼亚州的女性人数将激增30倍^[8]。

堕胎权回归“州权”后,各州间关于堕胎权的冲突将会更为激烈,更加复杂。民主党人领导的自由派蓝州政府誓言要在管辖范围内保护堕胎权;共和党人领导的保守派红州,声明将出台更为严格的限制堕胎的措施。

(二)“罗伊案”的反转引起自由派妇女的剧烈反抗

美国最高法院宣布推翻“罗诉韦德案”,在美国乃至国际社会引发了剧烈动荡与争议,最为愤怒的当数自由派妇女。一方面,美国各地暴乱不断,包括美国首都华盛顿、洛杉矶、波士顿、纽约在内的多个城市都爆发了大规模抗议活动。在争取堕胎权运动抗议示威的同时,反对堕胎权运动大肆举行庆祝活动,喷洒香槟以示狂欢,两种活动针锋相对,势均力敌。

另一方面,美国政坛也“撕裂不断”,先是美国总统拜登强烈谴责了最高法院,称其是悲剧性错误,让美国“倒退了150年”,呼吁国会采取行动,保护美国女性的堕胎权^①。随后,美国副总统哈里斯、众议院议长佩洛西等人也相继发声,表达对最高法院裁决的不满和抗议。

(三)国际社会为美国沦为“人权破坏者”而震惊

美国取消宪法中对妇女堕胎权的保护,使国际社会在妇女人权保障上为之震动和惊讶。

联合国及多个相关机构迅速而明确表态。联合国秘书长发言人迪雅里克(Stéphane Dujarric)表示,“联合国反复重申生殖权利是妇女权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际协议维护的人权的一项原则,并在世界许多地方不同程度上反映在法律中。限制堕胎不会阻止人们追求堕胎,只会使堕胎更加危险”^[11]。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米歇尔·巴切莱特批评称,此举“是对妇女人权和性别平等的巨大打击”,“获得安全、合法和

有效的堕胎权深深植根于国际人权法中,但美国最高法院的这一决定剥夺了美国数百万女性的自主权,尤其是那些低收入和少数族裔的女性,导致她们的基本权利受到损害”^[12]。世卫组织总干事谭德塞表示:“我对这项裁决感到关切和失望,这减少了女性的权益和接受健康照顾的渠道。”联合国人口基金对美国最高法公布的裁决发表评论称:“联合国最近发布的2022年报告显示,全世界近一半的怀孕是意外怀孕,其中超过60%的怀孕可能以流产告终。世界各国所做的流产手术中,不安全的手术占比多达45%,使堕胎手术成为产妇死亡的主要原因。如果堕胎限制更趋严格,那么全世界的不安全堕胎病例将会继续增加。”^[13]谴责“罗伊案”的重新判决是对性别平等和妇女人权的巨大侵犯,也表示了联合国对妇女人权标准与胎儿人权标准的认定。

一些大国领导人纷纷表达了对此案批评并声援美国妇女。法国总统马克龙表示:“堕胎是所有妇女的一项基本权利。它必须受到保护。我想对那些自由受到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破坏的女性们表示声援。”时任英国首相约翰逊表示:“我不得不告诉你,我认为这是一次巨大的倒退。”加拿大总理特鲁多表示:“从美国传来的消息令人震惊。我向数百万现在将失去堕胎合法权利的美国妇女表示同情。我无法想象你现在感受到的恐惧和愤怒。”同为自由民主人权的西方国家,这些领导人对美国法律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表示了坚决的反对。

(四)美国妇女的堕胎权将继续被美国政治绑架

显而易见,美国最高法推翻“罗伊案”的裁决创造了“两个美国”——禁止堕胎的州(红州)和允许堕胎的州(蓝州)。有研究者表示,堕胎权将在各个层面成为美国首要的政治问题,使美国已经极端的两极分化现象进一步激化。这种分化的影响将远远超出堕胎本身,在未来几年,它将

① 美国众议院2022年7月15日通过了包括《女性健康保护法》在内的两项法案,旨在保护全美妇女的堕胎权,并为跨州异地堕胎的妇女提供法律保护。这两项法案立刻受到得克萨斯州总检察长的指控,指控拜登政府的法案违法。由此可见,白宫与红州的司法大战恐旷日持久。引自《德州诉拜登紧急堕胎令违法》,《参考消息》,2022年7月16日;《美众议院通过法案保护堕胎权》,《参考消息》,2022年7月17日。

影响美国社会的医疗保健、刑事法律体系和各级政治竞选等多个领域。

美国妇女的堕胎权将被美国政治法律体制继续绑架和利用,成为美国中期选举的一张王牌。美国总统拜登和众议院议长佩洛西扬言:女性的选择权,生育的自由,就写在11月的选票上。即美国两党仍会以保护或反对堕胎权为名,拉拢支持或反对堕胎权的妇女和其他公民,为各自的党派争取选票。

美国保守派大法官暗示,高等法院必须重新审视并推翻过去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定,即人们获得避孕的权利、同性亲密关系的权利以及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权利。这意味着最高法院还要继续向妇女的避孕权、同性婚姻权等开刀,用以表达对美国不同政治派别的支持或反对,而不是以法律最大限度地尊重和保障所有人特别是处于社会不利地位的群体的人权。

由此,美国妇女争取堕胎权的运动又回到了半个世纪前的原点,妇女们还要重新动员和团结起来,通过州立法的投票一步步争取和夺回堕胎权。面对强大的美国政治制度、法律制度和宗教势力,美国妇女争取堕胎权的斗争仍然任重道远。

五、美国妇女争取堕胎权的运动对国际妇女健康运动和健康权利的影响

(一)从争取堕胎权的运动扩展到妇女健康运动

首先,争取妇女堕胎权的运动扩展成生育健康运动。美国的女性主义者不仅希望通过斗争获得堕胎的自主权和安全堕胎的服务,她们还希望建立起全面的生育卫生保健系统,主张使安全堕胎成为全面的性保健服务和生育保健服务的一部分,把安全堕胎扩展为安全生育,并让所有妇女都能享受这一服务^①。她们要求能够获得安全有效的避孕措施;享有安全合法的堕胎服务;获得产前护理和高质量的妇幼保健服务;停止滥用绝育、终止保健人员及计划生育人员的强制性

做法(也是对妇女的暴力);为所有年龄段的妇女提供关于生育、性和生育技术风险的教育;等等。

随着越来越多的妇女加入生育权利的运动,“生育权利”的含义大大超出了原先对堕胎和避孕的关注,其含义得到大大扩展:包括免受身体上的暴力、强迫和虐待的权利(无论是家庭成员、国家还是医疗提供者);摆脱可预防的性病和生殖道疾病;治愈和预防乳腺癌和其他妇科癌症;获得基本的妇幼保健;能够安全、有尊严和愉快地表达自己的性的自由,并创造良好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条件,使这些权利成为现实。

她们认为生育权和性权利的核心有四个基本的伦理准则:身体的完整性、人格、平等和多样性。身体的完整性指的是人们不仅有权免受身体上的虐待和强迫,还能够享受身体在健康、生育和安全的性愉悦方面的全部潜能。人格指的是妇女有权在生育和性的事情上被看作是主要的参与者和决策者;在医疗、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的制定上被当作主体而不是客体。生育和性的平等指的是男女平等和妇女之间的平等,不仅要禁止歧视,还意味着要提供社会公正和发展条件。多样性的准则意味着尊重不同妇女群体的不同价值观、需要和优先议题,但这些价值观、需要和优先议题是由妇女自己界定的,而不是由男性亲属、政治家或宗教领导人来决定^②。由此,妇女们争取堕胎权利的努力自然而然都发展到争取性健康权利和生育健康权利。

其次,从争取生育健康权的运动扩展到妇女健康运动。其一,堕胎的合法化带来堕胎需求的增加,医院无力满足妇女们特别是贫困妇女的需求,妇女运动不得不把斗争的矛盾对准百病丛生的美国医疗制度。其二,生育健康只是妇女生育时期的需求,但妇女不是生育机器,因此她们应该获得整个生命周期的健康,妇女不仅因为生育才有价值,她的全部人生都有价值。其三,妇女健康不仅是一个生物学问题,它与经济、社会、

^① 参见玛莎·麦克唐纳(Martha MacDonald):“堕胎”,转引自[美]谢丽斯·克拉马雷、[澳]戴尔·斯彭德主编:《路特里奇国际妇女百科全书(上)》,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第2页。

^② 参见罗莎琳德·P.佩奇斯基(Rosalind P.Petchesky):“生育权利”,转引自[美]谢丽斯·克拉马雷、[澳]戴尔·斯彭德主编:《路特里奇国际妇女百科全书(下)》,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第878~879页。

文化、种族等紧密相连,因此是一个生物医学和经济社会等全方位的问题。其四,这些权利不靠上帝恩赐,要靠妇女觉悟并团结起来争取。因此,发端于20世纪70年代中叶的美国妇女健康运动成为当代美国妇女运动中一个引人注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代表作《我们的身体,我们自己》(Ourbodies, Ourselves)^①在20世纪90年代就被翻译成15种文字,在全世界发行400万册,极大地影响了风行于全球的国际妇女健康运动。

(二)对妇女健康权的诉求体现到相关国际框架中

20世纪70年代以来妇女生育权利运动所要求的生命权、自由权、人身安全、健康权以及性别平等的权利,已经通过一系列联合国文书,形成了国际法中生育权利和健康权利编撰的基础,进而成为国际标准和各国共识。其代表性文献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年)、《开罗行动纲领》(1994年)、《北京行动纲领》(1995年)、《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15年),等等。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六条e款明确规定:应保证妇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获得使她们能够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这确认了妇女享有平等的生育自主权。

《开罗行动纲领》史无前例地提出通过“赋予妇女权利和提高妇女地位实现人口与发展的目标”^②。重申了“生育权利的基础在于承认所有夫妇和个人均享有自由、负责地决定生育次数、生育间隔和时间,并获得这样做的信息和方法的基本权利,以及实现性和生殖健康方面最高标准的权利。”特别强调“人人有在没有歧视、强迫和暴力的状况下做出有关生育决定的权利”(第七章:7.3款)。

《开罗行动纲领》还在第七章中为生殖权利和生殖保健作出明确定义,全面肯定了妇女运动对此的探索 and 追求,使这次会议的文献成为人口发展和妇女健康的里程碑。

《北京行动纲领》的战略目标三是“妇女与健康”,在其具体目标中,除了强调“妇女整个生命周期的优质保健服务”“妇女健康的预防性方案”“妇女健康的资源、研究和监测”外,特别提出“采取对性别问题敏感的主动行动,以解决性传染疾病,HIV/艾滋病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问题”,提出了在妇女健康方面实行社会性别主流化的要求。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五为“性别平等和赋权妇女和女童”,联合国再次强调“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即《开罗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领》及其历次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确保普遍享有性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以抵制“911”之后日益增长的宗教原教旨主义和保守主义对妇女性与生殖健康的负面影响。

(三)“罗伊案”对我国妇女健康发展的启迪

在我国,对于“堕胎”,我们更多使用的是“人工流产”的说法。与美国妇女获得堕胎权的一波三折、艰难困苦不同,中国妇女自严格的计划生育政策实施以来,自然而然就享有人工流产的权利并享有相应的医疗服务。尽管如此,“罗伊案”并非与我们无关,引发了我们更多的讨论和思考。如,我国妇女确实享有自由的人工流产权,但我们的人流是否更多指向女婴,尽管政府严格禁止胎儿产前性别鉴定,但仍造成我国出生婴儿性别比严重失衡和一系列社会问题;又如,人工流产是避孕失败后不得已采取的补救措施,人工流产的数量还在一定程度上标志着妇女地位,我国人流数量之高,是否意味着性健康教育和人们尤其是青年避孕服务的缺失;还比如,在我国,怎样使人工辅助技术用来保证所有妇女实现她们生育的权利;等等。

我们党和政府代表人民的意志并遵照联合国上述要求,制定了“健康中国”“健康城市”“男女平等”等宏伟目标,借鉴他国和人类的宝贵经验,提高中国妇女和中国人民的健康权利、健康

① 该书的中文版1998年由知识出版社出版,更名为《美国妇女自我保健经典——我们的身体,我们自己》,以后又多次印刷出版。

② 详见《开罗行动纲领》“第四章:男女平等、公平和赋予妇女权利”。

水平和性别平等水平,助力中国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和不容辞的责任。
展和中国梦的早日实现,是我们每一个研究者义

[参考文献]

- [1] 王政.女性的崛起:当代美国妇女运动[M].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5:160-161.
- [2] 美国波士顿妇女健康写作集体.美国妇女自我保健经典——我们的身体,我们自己[M].北京:知识出版社,1998.
- [3] 露西亚·莱亚尔.简·罗的曲折人生[N].参考消息,2022-06-28.
- [4] 埃琳·布莱克莫尔.半个世纪前,罗诉韦德案风云激荡[N].参考消息,2022-06-28.
- [5] 任彦妍.“罗伊诉韦德案”被推翻,也推倒了美国人权坍塌第一块骨牌? [EB/OL].(2022-06-25)[2022-08-20].
<https://i.ifeng.com/c/8H7tXIRCv6m>.
- [6] 陈羽啸.美国最高法院推翻罗伊诉韦德案,女性失去堕胎权引发多地抗议[EB/OL].(2022-06-25)[2022-08-20].
https://www.sohu.com/a/560867258_120952561,2022.06.25.
- [7] 朱秋雨.堕胎权恐被削弱,美国社会再分裂[EB/OL].(2022-06-26)[2022-08-22].
<http://www.kaotop.com/xueshu/678013.html>.
- [8] 光明国际.美国堕胎权裁定被推翻 是罗伊“倒”跑还是美国倒退? [EB/OL].(2022-07-04)[2022-08-21].
https://world.gmw.cn/2022-07/04/content_35858467.htm.
- [9] 安德鲁·斯坦顿.美10岁女孩堕胎被拒引众怒[N].参考消息,2022-07-04.
- [10] 正观新闻.美国上演堕胎权闹剧,G7盟友纷纷划清界限[EB/OL].(2022-07-04)[2022-08-21].
https://www.360kuai.com/pc/97879f6231a7a32ce?cota=3&kuai_so=1&sign=360_57c3bbd1&refer_scene=so_1.
- [11] 徐德智.联合国:生殖权是妇女权利的重要组成部分[EB/OL].(2022-06-25)[2022-08-21].
<https://cj.sina.com.cn/articles/view/5044281310/12ca99fde02001uiyh>.
- [12] 张霓.美国宪法不再保护女性堕胎权 联合国官员:对妇女人权的巨大打击[N].新京报,2011-06-25.
- [13] 航天君.西方多国对美国进行批判指责! 民众骚乱,所谓民主只是政客的筹码[EB/OL].(2022-06-27)[2022-08-22].
https://www.360kuai.com/pc/9c8a2c01386044345?cota=3&kuai_so=1&sign=360_57c3bbd1&refer_scene=so_1.

On the Gain and Loss of American Women's Abortion Right from the Supreme Court's Overturning of the Roe v. Wade Case: Discuss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Women's Movement

LIU Bo-hong

(China Women's University, Beijing 100101, China)

Abstract: On June 24 2022,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overturned the judgment of the Roe v. Wade case in 1973, which caused a shock and sens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he researchers explored the background, causes, influence and development trend of this event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politics, economy, law, society, culture, human rights, medicine, religion and ethics, which showed the historical, pluralistic and complex nature of this ev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American women's movement,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occurrence and evolution of the Roe v. Wade case, the acquisition and loss of American women's abortion rights, and the impact of this struggle on the international women's health standards and the international women's health movement.

Key words: Roe v. Wade case; women's right to abortion; women's health standards; women's health movement

(责任编辑 赵莉萍)

·“罗诉韦德案”研讨专题·

人工流产的伦理问题

雷瑞鹏¹, 邱仁宗²

(1.华中科技大学,湖北 武汉 430074;2.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 100102)

摘要:要解决人工流产在伦理学上的可辩护性问题,有一些伦理问题需进行深入探讨,包括对孕妇实施人工流产手术必须符合医学适应证、胎儿的道德地位、妇女的身体权以及在人工流产问题上的价值冲突等,另外,女性主义的关系论观点也值得关注。

关键词:人工流产;道德地位;人类生命论证;女性主义关系论;价值冲突

中图分类号:C913.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22)06-0012-05

人工流产的伦理问题在《生命伦理学》《生命伦理学导论》^[1-3]等书中已经有多次论及。美国试图通过司法判决来解决长期以来存在的撕裂社会的有关人工流产(我们应该使用“人工流产”这一正式的学术术语,而不用“堕胎”这一通俗的但有误导作用的词)伦理问题的争论,有些律法主义(legalism)的味道,律法主义是指试图用立法、司法程序解决社会问题,而缺乏对其根本性伦理问题的研讨。本文扼要地介绍一下人工流产的伦理问题。

人工流产的理由归纳起来有多种。人工流产争论的焦点在于:人工流产在伦理学上是否可以得到辩护?与这个问题密切联系在一起的是:胎儿是否已经是人?胎儿的道德地位是什么?胎儿有没有生的权利?以及妇女有没有身体权,即对自己的身体有没有自主决定的权利?这种身体权是否包括自主决定是否进行人工流产的权利?人工流产手术涉及孕妇、胎儿(产前生命)以及社会各方的利益,如何在各方价值之间进行

合适的权衡?等等。

在伦理学上,我们首先要解决人工流产在伦理学上的可辩护性问题。我们说这个行动在伦理学上可得到辩护,这是指这个行动能得到伦理学的论证,能得到伦理学的论证要求:(1)在伦理学论证中为该行动提出的理由是能够成立的(例如人工流产使孕妇健康受益,避免严重疾病甚至死亡,胎儿还不是人未构成对人的伤害,使家庭和社会受益或至少伤害不大等);(2)所提出的理由作为推理的前提,可以合乎逻辑地得出人工流产可得到伦理学辩护的结论。例如下列的论证形式:

前提1:凡挽救患病孕妇生命的人工流产均可得到伦理学的辩护;

前提2:孕妇甲患有癌症,继续怀孕将危及她的生命;

结论:因此,对妇女甲实施人工流产可得到伦理学辩护。

人工流产的主要伦理问题如下。

收稿日期:2022-09-08

作者简介:雷瑞鹏,女,华中科技大学哲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主要从事科学技术哲学、生命伦理学研究;邱仕宗,男,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研究员,华中科技大学生命伦理学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伦理学与道德建设研究中心生命伦理学研究所所长,主要从事生命伦理学、实践伦理学、科学哲学、医学哲学研究。

第一,对孕妇实施人工流产必须符合医学适应证。在历史上,由于缺乏安全有效的人工流产方法,伦理学的关注点在于人工流产手术对孕妇的安全性。20世纪下半叶医学已经发明了安全、有效、简便的人工流产方法,在全世界得到了广泛使用。但我们仍然要关注孕妇对人工流产手术是否有医学适应证。要求有医学适应证是为了使人工流产手术达到有益于孕妇、防止可能的伤害或将不可避免的伤害降低到最低程度,亦即人工流产的风险—受益比(risk-benefit ratio)对孕妇健康有利。这是实现生命伦理学的第一原则:有益(beneficence)。然而在有了安全、有效、简便的人工流产方法后,伦理学的关注点就转移到了胎儿的道德地位上。

第二,胎儿的道德地位。人工流产的结果必然是胎儿的死亡。更不幸的结果是人工流产术后,这个胎儿还是活的。这个特殊问题我们不在此讨论。说一个实体的道德地位,是说我们应该怎样对待这个实体的问题,尤其是我们的行动涉及这个实体的死亡问题。在某些表达中,人工流产是一个杀死胎儿或胎儿被杀的问题;在另一些表达中我们说人工流产终止了胎儿的生命。在胎儿的道德地位问题上经典的论证有两个:一个被称为“人类生命论证”(human life argument),认为胎儿是一个活着的无辜的人类生命,其结论是我们采取人工流产技术就是杀死了一个生命,这就是“杀人”,因此人工流产这种行动是得不到伦理学辩护的。另一个论证被称为“人格论证”(personhood argument),认为胎儿还不是人(person),其结论是我们采用人工流产技术终止胎儿这个不是人的生命,就不是“杀人”,这在伦理学上是可以得到辩护的^[4]。

我们用逻辑学的公式来表示这两个论证如下:

人类生命论证:

杀人是错误的;

胎儿是人;

因此利用人工流产杀死胎儿是错误的。

人格论证:

杀人是错误的;

胎儿不是人;

因此利用人工流产终止胎儿生命不是错误的。

我们从这两个逻辑公式可以看到关键的分歧在于小前提:胎儿是不是人?这两个论证在各自论证它们的论点时都存在困难。

人类生命论证的困难:人类生命论证既存在理论困难,也存在范围过宽的困难。理论上的困难在于人类生命活着的生物学特性与享有生命权的道德特性之间的联系,任何实体只要拥有胎儿也具备的那些生物学特性也就拥有生命权。这种联系是否成立不是不证自明的,需要进行哲学的和伦理学的论证。单单引用宗教的或政府的权威论述或人们直觉的论述,在理论上都是不充分的。这包括某宗教经书或宗教领袖的言论,或某个强大国家总统的言论,或根据对老百姓的调查,他们都认为从受精卵开始那个实体就是人,这种引述或调查结果都只是描述性叙述,不是论证,不是经过严密论证的规范性结论。关于人类生命论证也面临着范围过宽的困难:因为它似乎把太多的终止人类生命的案例都视为错误的了,因为它们都涉及“杀害人类生命”。例如有意结束那些永远不会有意识的人类生命(如无脑新生儿和处于永久性植物状态者),甚至有意结束一个精子或一个未受精的卵子的生命(它们也是活着的、无罪的“人类生命”)是错误的,因为这也是“杀人”。因此这种人类生命论证在理论上不够充分,而且范围过于宽泛^[4]。

人格论证的代表人物英国著名的哲学家玛丽·安·沃伦(Mary Ann Warren)^[5-6]认为,人格论证最核心的是,一个人(person)或者一个具有人格的生命的特征是意识,特别是感受痛苦的能力、推理的能力、自我激励活动的的能力,以及社会交流的能力和自我概念的存在。根据沃伦的说法,一个没有意识的人显然不是一个人。在沃伦看来,杀人(killing)的错误在于受害者是一个人(person)。由于胎儿显然不是人,人工流产在道德上应该是允许的。

人格论证的困难:沃伦的人格论证也面临理论困难和范围过大的困难。沃伦论证的理论问

题是对关于定义人格的心理特征与享有生命权的道德性质之间的联系没有给予充分的论证。无论是沃伦仅仅断言有这种联系,还是人们普遍认为有这种联系,都不足以确定二者之间存在着实际的联系。沃伦的人格论证也有范围过大的问题。因为胎儿不是人而缺乏生命权的说法似乎也可适用于新生儿。新生儿不拥有意识以及她列出的那些特征。我们可以根据新生儿不具有沃伦所列出的那些特征而杀死那些新生儿吗?再者一个暂时失去意识的人(例如一时性的昏迷)丧失了意识,不能显示沃伦列出的那些特征,那么杀死这个人是否也应该被允许?这显然是荒谬的。人格论证似乎会导致允许太多的这种错误地结束人生命的事件,而人类生命论证似乎会导致将结束本不是人的生命实体都说成是错误地“杀人”^[4]。

鉴于人格论证的困难,沃伦于1997年提出胎儿缺乏完全道德地位(full moral status)的论证来为人工流产作辩护^[7]。地位(status)这个术语本来是描述性的,例如经济地位(economic status)、社会地位(social status)。但道德地位是规范性的。这种规范性用一句话来说,就是我们应该怎样对待我们面前的实体才是正确的。这句话可以有以下多种意义:一个实体的地位是,由于该实体拥有的地位,这个实体在我们作出道德决策时理应得到认真的考虑;问一个实体是否有道德地位就是问他人是否应该考虑这个实体的福祉、利益、价值观;也是问这个实体是否有道德价值(moral value or worth),如果某一实体有道德价值,那就应该加以特殊的对待;也是问这个实体对他人是否能提出道德诉求;当一个实体拥有道德地位时,那么我们对待它就有我们的对待是否正确还是错误的问题。例如,你把海滩上的卵石随意扔进水中。这些上万亿卵石在几十亿年来被潮水冲来冲去,它们没有道德地位,虽然有些人愿意收集其中一些颜色和形状特别的卵石。我们对卵石做什么,对它们本身不存在对错问题。如果我们将卵石扔在某个人脑袋上使人受到伤害,那是那个被你卵石砸伤的人做了错事,而不是对卵石做了错事。因为卵石没有道

德地位,它没有内在价值,只有工具性价值。但在海滩上洗海水浴的人就完全不同了。肆意将卵石扔进海里就是一种不道德、应备受责备的行动。因为人拥有利益和权利,这使人们有义务对他们的福祉高度关注。那么,沙滩上的孩子、狗、珊瑚、海草等这些实体,哪一个有道德地位?根据什么标准来判定?一旦根据标准确定下来,这是不是绝对的?或可随情况或互相冲突的利益而有异^[8]?人们发现,除了这些卵石没有道德地位外,沙滩上的其他实体拥有的道德地位有程度的不同。人拥有最高的道德地位,狗则次之,哪些海洋植物是否有道德地位以及拥有多大程度的道德地位可能有不同意见。伦理学家将人(person)拥有的最高程度的道德地位称为“完全道德地位”。说一个实体具有完全道德地位是包括:“一个非常严格的道德推定,即不受各种方式的干涉,包括无故伤害该实体,未经同意或代理同意用该实体进行实验,无故毁灭该实体,等等;一个强的但不一定严格的理由提供援助;一个强的理由对该实体公平对待。”^[8]

沃伦援引完全道德地位概念来为她主张的人工流产辩护,并试图解决她的人格论证理论上的缺陷,结果引发了胎儿是否拥有人那样的完全道德地位问题。由于妇女拥有控制她们身体的优先权利,如果胎儿有一些道德地位,但低于完全道德地位,那么胎儿的利益就不会强到可以压倒妇女的利益,毕竟妇女拥有完全的道德地位。仅当胎儿拥有像人一样的完全的生命权的时候,它才能赢过一个怀孕妇女的优先权利。为此她就需要解释为什么人拥有完全道德地位,而胎儿却不拥有这种完全道德地位。于是,她提出了一个“行动者的权利原则”(the agent's rights principle),根据这个原则,道德行动者(moral agent)拥有完全和平等的道德权利,包括生命和自由的权利,而一个道德行动者是“一个能够利用理性来辨别和遵循普遍道德规律的人”^[7]。

但我们认为沃伦这一补充论证并没有摆脱她人格论证的困难:因为新生儿和处于失智状态的人不是一个“能够利用理性来辨别和遵循普遍道德规律的”人。我们认为,人之所以出生后才

成为人,是因为:(1)他出生后具备了一个相对完备的人类有机体,这是他之所以为人的物质基础或条件;(2)更重要的是,胎儿的脑原是一块“白板”,唯有胎儿出生成为新生儿后他的脑才能与他自己的身体及其外界环境产生互动,才能在他脑中建立独特的神经和心理结构,这才形成一个独特的自我,也才具有利用理性来思考和行动的潜能。同样,一时性昏迷的人,他仍然拥有这种利用理性来思考和行动的潜能,因此他并没有丧失完全道德地位。

第三,妇女的身体权。我国的《民法典》规定,自然人对自己的身体拥有身体权。即每个人对自己的身体拥有所有权。简言之,我的身体是我的身体,不是任何人的身体。相应地,《民法典》规定了我们每个人都有死后自愿捐赠器官的权利,以及未经本人同意不能在其身上进行临床试验的禁令。那么除了上述规定外,身体权是否包括一位妇女选择是否生殖、何时生殖、生殖多少孩子的权利呢?是否包括自己选择妊娠、终止妊娠的权利呢?我们认为身体权应该包括这些选择的自由。“终止妊娠”就包括选择人工流产使妊娠终止,结果是胎儿死亡。但同时这个身体权又不是绝对的。即使人工流产,也要求必须在有资质的医院实施,而且要按医学适应证和禁忌证行事。

第四,女性主义对人工流产的看法。人工流产在女性主义的政治学和哲学中一直很重要。第二波女性主义尤其与生殖权利有关。然而,在人工流产问题上并没有一种女性主义立场;事实上,在人工流产问题上将“支持选择”(pro-choice)的立场算作女性主义的观点既不是必要的,也不是充分的。在寻求为人工流产辩护的女性主义径路的支持者中,裘迪斯·汤姆森(J. Thomson)^[9]采取了基于权利的径路。然而,即使在这里,对于胎儿的道德地位的重要性以及母亲对她自己身体的权利的相对重要性,女性主义者之间也存在分歧。此外,维护人工流产的其他女性主义的径路则试图将辩论的焦点从个人权利的概念和胎儿的道德地位上转移,至少就认为这取决于胎儿的内在属性而言是如此。相反,有些女性主义者强调的是怀孕的关系性质,以及一个

特定的女性对某一特定的妊娠作出决策的情境(contextual)特征。苏珊·舍温(Susan Sherwin)^[10]说,妇女个人对人工流产的深思熟虑涉及由情境界定的考虑,这些考虑反映了她们对相关的每个人的需要和利益的承诺,包括她们自己、她们所怀的胎儿、她们家庭的其他成员等等。因为没有单一的公式来平衡这些遍及所有可能情况的复杂因素,至关重要的女性主义者要坚持保护每个妇女得出自己结论的权利,并抵制其他哲学家和道德家为这些考虑设定议程的尝试。同理,伊丽莎白·哈曼(Elizabeth Harman)论证说,早期胎儿的道德地位或者说对胎儿的义务,取决于孕妇对待自己妊娠的态度。根据哈曼的说法,孕妇所作的决定将决定她应该采取什么样的态度。如果她选择人工流产,那么这个胎儿在道德上是微不足道的;如果她选择继续怀孕,那么胎儿就是她孩子的开始,她对这个胎儿有爱的义务。

同样,胎儿的道德地位也是关系性的(relational);它取决于妇女是否选择与胎儿发展一种特殊的关系。对哈曼来说,这有助于说明在失去想要的怀孕和终止不想要的怀孕时,在情感和道德上都可能采取的不同立场。虽然同一阶段的胎儿在每一种情况下都有相同的内在属性,但它不具有相同的关系属性,因此也就不具有相同的道德地位。

尽管许多女性主义者会维护妇女选择人工流产的权利,然而无论是基于自决的理由,还是基于母亲和胎儿之间独特关系的理由,并非所有的女性主义者都认为人工流产是没有问题的。对许多人来说,人工流产是一个女性主义问题,正是因为它是女性回应和反击男权社会压迫结构的一种手段。然而,有人声称,胎儿和母亲一样,都是一个脆弱的存在,理应受到保护而免受压迫。妇女受压迫的事实并不能免除她们对其他脆弱生物的道德责任,也不能以此为无视胎儿道德地位问题辩护。在某种程度上,对怀孕和人工流产更加微妙的关系性的解释可被视为处理不同意见的一种尝试。在这方面,妇女人工流产的权利可以被视为行使她道德的自主性也是她个人的自主性的权利,只要她有义务就其特定情

况的道德特征作出决定^[11]。

第五,在人工流产问题上的价值冲突。人工流产问题涉及胎儿父母、家庭、社会、后代等多种价值的交叉和冲突。过去,人工流产术原始而危险,往往不是夺去母亲的生命,就是危害她的身心健康。在这种情况下,权衡的天平容易倾向禁止一切人工流产,至多允许个别例外。自从有了安全、简便、有效的人工流产方法后,情况就不同了。天平的一端是父母、家庭和社会,而另一端只留下胎儿一方。胎儿还不是人,但毕竟是人类的生命,所以仍然具有一定的内在价值,但这个价值不足以赋予其与成人乃至婴儿同样的权利,尽管成人的权利也不是绝对的。当胎儿与父母、

社会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其不得不服从于后者。这一点不是哪个人的意志所能左右的。所以,当一个社会人口过度膨胀,像中国以前那样,已经大大影响到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时,在这种情况下,虽然会牺牲一些胎儿,但留下来的胎儿可以有更好的照料和更好的前途。反之,在目前的发达国家,人口不但出现零增长,而且出现负增长,长此以往就会出现劳动力严重短缺和人口异常老化的情况,这给这些国家带来严重威胁,这种情况下,胎儿的价值就会因社会的理由而大为增大。另一方面,胎儿虽然还不是人,但毕竟也是人类的生命,其与以后的发育阶段有内在的联系,因此我们也应给予必要的尊重。

[参考文献]

- [1] 邱仁宗.生命伦理学[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58-68.
- [2] 翟晓梅,邱仁宗.生命伦理学导论(第一版)[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1014-111.
- [3] 朱伟.胎儿的道德地位[C]//翟晓梅,邱仁宗.生命伦理学导论(第二版).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20:95-96.
- [4] MARQUIS D.A bortion revisited[C]//STEINBOCK B.The Oxford handbook of bioethics.Oxford:Th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7:395-415.
- [5] WARREN M.A.On the moral and legal status of abortion[J].The monist,1973;57(1):43-61.
- [6] WARREN M.A.Moral status:obligations to persons and other living things[M].Oxford:Clarendon Press,2000.
- [7] WARREN M.A.Moral status:obligations to persons and other living things[M].Oxford:Clarendon Press,1997:156.
- [8] 雷瑞鹏,王福玲,邱仁宗.当代生命伦理学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 [9] THOMSON J.A defense of abortion[J].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1971;1(1):47-66.
- [10] SHERWIN S.No longer patient[J].Philadelphia:Temple University Press,2006:106.
- [11] GIBSON S.Abortion[C]//CHADWICK R.Encyclopedia of applied ethics(2nd edition).London:Macmillan Publishers Limited,2012:1-6.

Ethical Issues concerning Abortion

LEI Rui-peng¹, QIU Ren-zong²

(1.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uhan 430074, China;

2.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102, China)

Abstract: In terms of ethics, we must first solve the ethical defensibility of induced abortion. There are some ethical issues that need to be discussed in depth, including the necessity of performing abortion on pregnant women in accordance with medical indications, the moral status of the fetus, women's rights to the body and the conflict of values on the issue of abortion, etc. In addition, the theory of feminist relationship is also worthy of attention.

Key words: induced abortion; moral status; arguments on human life; feminist relationship theory; value conflict

(责任编辑 赵莉萍)

论朱丽叶·米切尔的女性主义思想： 来源、建构与反思

郭玲玲¹, 张人天²

(1.辽宁大学,辽宁 沈阳 110036;2.厦门大学,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在当代妇女受压迫问题迎来全新语境的背景下,朱丽叶·米切尔作为西方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代表人物,对经典马克思主义进行了批判继承,并吸收了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说和阿尔都塞的意识形态理论,通过对二元制理论与四种结构的分析建构其女性主义思想,将妇女受压迫问题归结于资本主义的经济模式和父权制的意识形态的双重统治,并认为只有改变双重模式下紧密关联的四种结构,即生产、生育、性关系以及儿童社会化,妇女才能真正获得解放。朱丽叶·米切尔的思想对马克思主义和女性主义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但也存在着偏离历史唯物主义思想、过度强调生理性别的社会差异和没能给予女性解放以具体实践路径等问题。

关键词:朱丽叶·米切尔;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父权制;意识形态

中图分类号:B15;D0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22)06-0017-08

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与发展,两性关系的平等问题成为人们探寻的重要目标之一。作为西方第二代女性主义思潮,诞生于20世纪六七十年代的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Marxist Feminism,也译为“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与自由主义女性主义、激进女性主义三足鼎立,成为追求性别关系平等的重要思想流派与理论体系^[1]。它是马克思主义在社会性别领域的当代探索与演进,并形成了多个派别。

朱丽叶·米切尔(Juliet Mitchell)常被划分至“社会主义女性主义”(Socialist Feminism)流派,该流派基于女性的视角继承经典马克思主义的部分理论方法,对传统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进行批判与继承,批判其对非经济性压迫的忽视^[2],并吸收了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精神分析学说和

意识形态理论^[3]。但由于各个理论派别之间并非有清晰的界限,理论与内容存在一定的交叉,因而本文在探讨朱丽叶·米切尔的女性主义思想时,并不直接将其划定为某个具体派别。

从1962年开始,朱丽叶·米切尔展开了关于女性的研究,1966年,她在英国马克思主义杂志《新左派评论》(New Left Review)发表的《妇女:最漫长的革命》(Women: The Longest Revolution)深入剖析了资本主义制度下女性受压迫的状况与原因,成为第二代女性主义思潮的纲领性文件。随后一系列论著的发表形成了其完整的女性主义思想,推动了西方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思想的进步。朱丽叶·米切尔使用“压迫”(oppression)一词代表女性的地位,探讨以前革命和理论未触及的领域,将“压迫”与经典马克

收稿日期:2022-09-1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新时代哲学社会科学的育人功能与人的全面发展问题研究”(项目编号:19BZX025)

作者简介:郭玲玲,女,辽宁大学哲学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伦理学、社会哲学研究;张人天,男,厦门大学哲学与当代社会研究中心研究人员,法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婚姻家庭伦理与法治研究。

思主义中的“剥削”(exploitation)相区分^[4],本文正是基于此进行的探讨。

一、思想来源:阶级分析法、精神分析学说和意识形态理论

20世纪六七十年代,正处于进行时的第三次科技革命给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带来了巨大变化。经济、政治的变动使当代女性受压迫问题进入到全新语境。在此背景下,朱丽叶·米切尔的女性主义思想批判地继承了经典马克思主义的权利与阶级分析方法,同时吸收当代西方精神分析领域具有代表性的弗洛伊德以及西方马克思主义等代表人物的相关思想,使经典马克思主义与当代西方思想文化在性别视域产生新的碰撞,通过阶级压迫与新语境下性别压迫的双重互动,在全新视角下将女性主义关怀与社会主义目标结合^[5]。

首先,对经典马克思主义的女性主义思想进行了批判继承。经典马克思主义对资本主义进行了全方位的批判,其中对资本主义劳动分工、家庭模式等制度的深度解析对探讨女性问题具有重要意义。马克思、恩格斯吸收了傅立叶关于女性解放的思想,通过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与方法论,纵向探讨了历史演进过程中妇女地位的变化,使女性受压迫的社会根源逐步明晰,并在此基础上探讨了女性解放的条件与途径。马克思、恩格斯通过阶级分析方法考察妇女问题,并强调阶级范畴中的经济准则^[6],认为一切压迫现象包括女性问题在内,究其根源由经济关系决定。私有制的出现使父权家长制以及奴隶式的性别分工成为可能,这是导致女性被压迫的根本原因。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引发的家庭革命,促使了家庭形式的转变,使妇女的家务劳动同男子谋求生活资料的劳动比较起来已经相形见绌。因此女性配偶一方丧失了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继而与子女一同成为掌握家庭管理权的男性的依附物,即私有财产,变成男性的“淫欲的奴婢”与“生孩子工具”^{[7]66},男性与女性之间实质上是一种阶级压迫关系。在此背景下,女性解放只能通过“重新回到公共事业中去”^{[7]85},以及“大量地、社会规模地参加生产”^{[7]178-179},才能最终消灭私

有制并实现妇女的彻底解放。

朱丽叶·米切尔批判继承了经典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方法,肯定了将女性受压迫的根源归咎于经济因素的私有制,认为“生产”是女性受压迫的重要机制,女性解放对于全人类解放具有重要意义。但与此同时,她基于性别视角,批判了包括马克思、恩格斯、倍倍尔、列宁在内的经典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范畴分析,认为其过分强调经济因素进而存在性别盲点,女性受压迫还同社会文化和意识形态相关,应多维视角去分析女性解放问题,而不能仅仅归置于家庭问题。

朱丽叶·米切尔将马克思评价为一名男性沙文主义者,认为其男性身份可能是他对某些领域缺乏兴趣的先决条件^{[8]221}。如对女性解放与人类解放的讨论只停留在理论层面,将女性解放局限于家庭和私有制的分析中,并未讨论妇女受压迫的地位如何改变,始终认为“妇女解放只是社会主义理论的附庸品”^[9],即只要实现了社会主义,女性问题自然而然迎刃而解。朱丽叶·米切尔认为,妇女作为一个特殊群体在阶级制度中的缺席,实际上反映了她们在大部分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的相对缺席。在这种情况下,与其通过对历史唯物主义内容的扩展而将其纳入当中,倒不如通过对亲属关系结构所建立的社会关系进行辩证唯物主义理解和对资本主义下的亲属关系进行人类学分析,以及通过揭示这些结构进行无意识分析。在目前所历经的阶级社会中,父权制似乎从未改变,男性在家庭中的统治和主导地位坚不可摧,并作为标记潜存于每个人的无意识中,所以朱丽叶·米切尔认为应当对其进行精神分析。目前对主体性、意识形态和家庭问题感兴趣的理论家们已经作出了许多尝试,试图将马克思主义与精神分析相结合,但朱丽叶·米切尔对此并不满意,认为诸种尝试均不适用于女性主义的观点。父权制的亲属体系中女性的角色是低级的,在父权制秩序中处于受压迫地位^{[8]227-229}。因此,她认为妇女解放问题应当在经典马克思主义的基础上,增添性别维度,关注性别差异问题。

其次,在分析女性问题时批判地吸收了西格蒙德·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的精神分析法,

以无意识和性欲理论为基础对人的行为进行解释。弗洛伊德大多以女性阉割情结和阴茎妒忌为起点探讨女性心理问题,并以此提出了恋父情结理论^[10]。在《精神分析与女性主义》(Psychoanalysis and Feminism)一书中,朱丽叶·米切爾尝试解救弗洛伊德于众多女性主义者的谴责之中,即精神分析理论是描述性的而非规定性的,仅从社会心理学分析的角度框架式地阐述了在父权制社会如何社会地形成性别和性行为,描述了从纯粹生物性的存在里延伸出社会性的存在的方式^[11]。朱丽叶·米切爾的女性主义思想一方面旨在彻底摆脱19世纪普遍的“生物决定论”的性别构建,即仅视两性为生物学意义上的存在物的观念^[12];另一方面,她认为性心理的发展并非生物性的无情呈现,而是对生物性进行“社会阐释”的过程^[13]。因此,她批判地吸收了精神分析法的无意识理论,将其从单纯的“生物决定论”延伸为生物性对社会性的呈现,并将弗洛伊德关于“性冲动”“性意识”“性本能”等理论引入自己的思想,认为父权制的无意识运作下女性仅因生理性别而形成了社会劣势,为探讨性别歧视与性别社会地位差异提供了新的思路^[14]。

再次,阿尔都塞的意识形态思想也成为朱丽叶·米切爾研究女性受压迫问题的另一思想来源。阿尔都塞在新的复杂社会背景下将意识形态的政治范围进行扩展,重新发现并发展了意识形态概念^[15],提出“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理论^[16]。他认为意识形态国家机器不同于镇压性国家机器的公共性,它主要在私人领域发挥作用,最主要的即教育(学校—家庭联合体)^[17]。正如哲学家查尔斯·米尔斯(Charles W. Mills)所言,“意识形态”使正统左派传统中的一系列问题得以解决^[18]。朱丽叶·米切爾也注意到性别观点中所蕴含的权力关系,将意识形态批判运用至女性问题的研究之中,探讨妇女的性质、功能及活动如何被具体的意识形态所制约,解释社会性别的内部矛盾。不同于之前的女性主义者,朱丽叶·米切爾更为激进地提出家庭的形式、妇女的角色都是由意识形态所给定而由自然本身所呈现,父权制作为一种意识形态会影响到社会心理、社会成

员的判断力,导致对女性的长期压迫^{[19]30-31},“妇女自身没有要求对现有结构进行改变,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有效地阻碍了妇女的批评意识”^[9]。家庭意识形态对女性角色进行控制和固化,在对妇女作为母亲的角色进行推崇的同时,而妇女本身仅享有低下的社会地位,因此使其受困于母性概念本身以及延伸的意识形态和话语形式之中,由此导致女性长时间受压迫的状况^{[8]53}。

二、建构逻辑:二元制理论与四种结构分析

妇女是人类重要的组成部分,但她们在经济、社会和政治中的作用却往往被忽视,处于受压迫的境地^[9]。朱丽叶·米切爾认为女性受压迫的根源来自资本主义与父权制的双重作用,此即著名的二元制理论。她一方面继承了经典马克思主义推翻资本主义与消灭私有制的路径,另一方面基于女性主义的视角要求消灭父权意识形态的精神压迫。资本主义与父权制的双重作用产生生产、生育、性关系以及儿童社会化四种结构,四种结构相互作用、交织共同导致女性在社会中受压迫的现实。

在朱丽叶·米切爾的二元制理论中,资本主义具有物质性,父权制具有意识形态性,二者相互依赖,但基于不同的理论与实践原理,它们不具有推导关系,即资本主义的经济模式和父权制的意识形态模式是两个相对自治的领域,共同作用于女性,使其处于受压迫的地位^{[20]409}。

在资本主义经济模式下,一方面,资本主义保留了女性在家庭中仅仅对社会有用的工作,使妇女在家庭中的社会性工作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没有任何直接的经济价值,女性无偿的家务劳动与男性有偿的社会劳动形成鲜明的对比,女性被迫在经济上依赖于男性,从“生产”领域被排除至“生育、性行为、儿童社会化”等“非生产”领域^{[8]414-416};另一方面,机器化生产使传统将体力作为社会劳动的决定因素的性别差异缩小。在工业时代早期,女性和儿童是使用机器的资本家的首选,但却更多地面对市场饱和、失业危机等情形,成为资本主义生产中最不稳定且最易牺牲的成员^[9]。在父权制的意识形态模式中,朱丽

叶·米切尔认为父权制形成的父权意识形态作为一种相对自发产生的体系,又同时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关联^[21]。父权制定义了男尊女卑,男性主导、女性被驯化的观念,使女性受到严重的剥削和压迫。此外,通过学校—家庭联合体的教育模式,父权制意识形态在家庭领域被充分诠释为家庭意识形态。家庭作为一个重要的意识形态机构,实质为一种文化创造,其中意识形态霸权以多种方式建立。孩子在家庭中学会了性别与阶级的意义,因而形成不自觉的共识^{[8]225-228},继而具有了无意识的维度并代代相传^[22]。基于此,妇女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承受着资本家和丈夫的双重压迫,在社会与家庭中遭遇双重“失语”。

为了改善女性受压迫的状况,朱丽叶·米切尔提出,只有改变父权制与资本主义制度下紧密结合在一起的四种结构,即生产、生育、性关系以及儿童社会化,妇女才能真正获得解放,且这个解放与社会解放和人类解放密切相关。

第一,在生产结构中,女性受压迫即在社会生产领域中遭受排挤。朱丽叶·米切尔认为马克思、恩格斯、倍倍尔等人将女性的体力劣势与受压迫的从属地位相关联的假定过于简单化^[9],她通过纵向研究法探寻了女性在生产领域受压迫的根源。在早期的农业社会,世界各地的女性未能倚仗体力劣势承担在数量上更少的体力劳动,相反其甚至承担了比男性更多的农业劳动,因而在农业社会中,仅通过自然生理原因推导出女性在生产结构中受压迫难以成立;进入早期工业化社会,女性作为劳动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被纳入生产活动中,机器时代使生产与体力的关联度降低,“资本主义使用机器的第一个口号就是妇女劳动和儿童劳动!”^[23]但是随着工业化和自动化的推进,朱丽叶·米切尔将洞察力延伸至妇女在现代工作场所的不安全处境^{[19]41}。发达资本主义使劳动密集型产业让位于资本密集型产业,需要的是质量而不是数量。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减少使廉价劳动力需求降低,妇女作为产业后备大军群体,成为结构性失业的最大牺牲者^[24],这也说明生理差异并非女性在生产领域受压迫的根源,技术进步并未使女性的境地得到好转。因

此,朱丽叶·米切尔分析指出女性受压迫实质是一种政治压迫,并不是她体力的弱势将其排除在生产活动之外,而是她的“社会劣势”使其沦为社会的奴隶^{[8]18}，“社会劣势”实则是父权制意识形态的产物。社会性别差异由从最原初的生理差异演化到社会差异,而社会差异产出价值关系,最终由价值关系产生社会性别的不平等观念^[25]。一方面,女性的“社会劣势”使其在社会生产领域被排挤,在类型上,女性在职业内部仍扮演家庭中“妻子—母亲”的角色来辅助男性工作者,并在数量上成为最不稳定且最易牺牲的成员^[9];另一方面,女性被排挤而进入家庭领域,其只能受困于母性概念本身以及由其延伸的意识形态和话语形式之中^{[8]53}。目前,女性将其自身在生产中的“社会劣势”视为理所当然,沉溺于意识形态的压迫中而毫无反抗意识,没有为自身解放创造前提条件^[26]。

第二,在生育结构中,家庭意识形态使生育行为成为女性的天职,因而其过程与结果都造成对女性的压迫。从生产领域回归到“非生产领域”,朱丽叶·米切尔同样从社会过程研究方法入手分析,认为无论在目前历经的何种社会形态中,妇女的家庭作用都无外乎生育、性和教育后代,三种作用历史地非本质地相联系。在朱丽叶·米切尔看来,家庭是一种特殊的资产阶级形式,妇女在生育方面的作用成为男性在生产方面发挥作用的精神“补充”,生儿育女与维持家庭构成妇女自然使命的核心^[9]。前者一方面体现于女性生育作为一种自然现象,她们的存在受制于她们“无法控制的生物进程”^[9],在资本主义社会,女性在生产功能被外化的同时,生育功能同样也被外化。针对这一点,朱丽叶·米切尔认为生育虽然是一种改变不了的上天所赐的功能,但女性不一定要履行其职责。另一方面,女性受压迫还体现在生育行为必然占据其生命中的时间,导致其在工作中的缺席。后者即女性的生理功能从生产退缩至家庭,通过人类普遍性的基本组织——家庭的构建,政治性地要求女性将自身价值实现于家庭之中。家庭的主流定义是基于一种意识形态代码,表达出与其他家庭形式的

区别及自身优越性^[27]。女性忽视了自己本身社会劳动所创造的价值,价值体系的建构依附于“父权制”下男性的评判之中,乃至毫不犹豫地无选择地从物质上依附于丈夫,精神上依附于孩子。父权制所构建的意识形态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效用——女性为男性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工作提供了必要的环境条件,而孕育子女则提供了劳动力的再生产。即使资本主义国家通过国家职能转移了部分家庭功能,但家庭仍是保障资本主义内部生产与再生产中最为经济的方式^{[8]223-224},由此女性在资本主义和父权制的双头兽下的生育结构中难以摆脱受压迫的状况。

第三,在性关系结构中,无论是性压抑还是性自由,妇女都处于“第二性”的受压迫地位。朱丽叶·米切爾通过历史的纵向审视发现,性关系一方面体现为男性对女性的占有关系,另一方面体现为一种生产或再生产关系^[9]。在存在“一夫多妻”的原始社会与封建社会,男性享有极大的性自由,而女性作为性对象被强加了极高的“性道德”准则,“贞操”成为女性的专有词;进入“一夫一妻”的个体婚制时代,男性对女性的压迫通过合法的形式被固定,而名义的平等掩饰了真正的压迫和不平等,男性性行为的自由度仍然远高于女性,而被束缚在合法婚制中的女性的“性禁忌”“性道德”准则并未降低。“旧时性关系的相对自由,绝没有随着对偶婚制或个体婚制的胜利而消失。”^{[7]76}相较于社会的发展以及婚姻制度的变迁,不变的是女性始终处于被压迫地位,其始终作为附庸物,承受着父权制下男性的性压抑、性奴役、性剥削。随着性解放浪潮的推进,妇女追求男女平等下的性解放,追求更大、更普遍的自由,要求以平等的身份与男性共同参与性行为。但朱丽叶·米切爾提出,一旦把性解放推向极端,那妇女新赢得的自由将成为新形式的性压迫,性过度同性匮乏一样,都会成为一种压迫^{[28]114-115}。一方面,由于两性天然生理结构的差异,导致男性在性解放中受益更多,而女性成为性后果的直接承受者;另一方面,性解放仍受到父权制意识形态的压迫,男女仍是不统一的性道德标准。如未婚同居中,女性一旦未走进最终的

婚姻,其经历即会被评价为“不光彩”“污点”,女性被意识形态渲染为同居中“受伤害”的一方^[29]。因此,女性在性解放中仍未获得真正的自由,反而带来了更多新形式的压迫。

第四,在儿童社会化结构中,妇女肩负儿童在家庭中的抚养责任实质是对妇女身体与精神的双重压迫。由于哺乳的首要结构差异,以及母子之间天然的关系,使得妇女更容易从社会领域回归家庭。朱丽叶·米切爾认为妇女“适合”儿童社会化并不自动等于她们作为社会化媒介的“必然性”^[9],生物学与社会学上的母亲没有任何内在一致性,妇女对儿童必要的照顾实质是被意识形态所利用。儿童社会化在意识形态的操纵下愈发重要,直接体现在生育率降低、子女数量减少的同时,妇女用于子女社会化的时间却增多了^{[28]107}。朱丽叶·米切爾基于父权制与资本主义社会的双重批判路径对儿童社会化结构进行了分析:一方面,在父权制意识形态的桎梏下,两性在儿童社会化的过程中形成了各自的分工,由女性主要地发挥“感情”作用,因而只能接受发挥“工具”作用的男性的差遣,女性外出工作的机会在此过程中被阻碍,并只能将母爱作为一种社会行为^[30];另一方面,在资本主义社会为孩子青春期的物质、道德和性问题所烦恼的背景下,家庭作用的发挥作为资本主义社会实现儿童社会化最为经济的方式,将责任转移由母亲承担,母亲不断发挥其教养作用,为资本主义社会的人口发展服务^[9]。因此,女性用于子女社会化的时间的增多,使其只能依靠男性获取经济保障,从而沦至从属地位。但事实上,局限于家庭之中的“非社会化”的母亲并不能完全满足儿童社会化的要求,社会化作为一种精微化过程需要成熟的“社会化者”。同时,朱丽叶·米切爾也认为,幼儿可以适应多种社会形式,孩子应由父亲和母亲共同抚养,共同完成其社会功能。最终,回归女性本身,儿童社会化继生育、性生活之后成为阻止女性跨出家庭内容进行社会生产的最后一道障碍。

综上,以上“四种结构”共同导致了妇女的被压迫地位。朱丽叶·米切爾在进行分析时受到了阿尔都塞结构主义的影响,认为一旦只对其中

的一个结构进行改变,那么另一个结构的强化将抵消掉此改变,结果将只局限于形式,而妇女受压迫的实质并不会改变,妇女的真正解放也就无从谈起。因此应当着眼于分析“四种结构”内部的不平衡发展,并攻击其中最为薄弱的环节,在此基础上进行革命运动^[28]。

三、批判反思:在经典马克思主义视域下的重新审视

朱丽叶·米切尔作为西方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代表人物,通过将马克思主义方法论与现实的女性主义运动相结合,形成了其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观点,其理论成为女性主义思想界宝贵的理论资源的同时,也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对妇女解放实践具有重要意义,但其也表现出如下几个方面的局限性。

首先,其对父权制的理解偏离了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思想。由于早期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者在进行性别分析时高度强调经济因素的压迫作用,朱丽叶·米切尔一开始便对马克思主义的“性别盲区”进行批判,认为马克思主义成为服务于男性统治的“另一种意识形态”,它“通过对性别的隐藏”,使其“理论迷惑了社会现实使女性继续受压迫合法化”^[31]。二元制强调父权制和资本主义为两个相对独立的系统且二者各自发挥作用,朱丽叶·米切尔尤其注重分析父权制意识形态对妇女的压迫——父权制结构作为一种史前的或非历史的意识形态背景而存在,位于经济关系之外的这种意识形态和心理结构始终保持同一种形式,即“父权制在每一种特殊的生产方式中通过不同的意识形态来表现”^[20]。这种二元制理论不当地否定妇女受压迫的历史事实,并使这种压迫变得一般化。一方面,朱丽叶·米切尔将父权制视为整个历史上具有同样基础结构的一般制度,将不同社会环境下妇女状况和性质的差别视为同一种普遍父权制的不同表现,其淡化了妇女受压迫的严重程度和复杂性^[2];另一方面,二元制结构未给其所构建的不依赖生产关系制度的父权制留下物质影响力^[2],父权制作为历史的产物不可能将其置于历史生产之外,否则会带来严重危害。

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观点仍为目前解决现实问题的真理。目前大多数女性已经在法律上获得与男性同等的权利,但在社会和政治层面仍为二等公民^[32]。因此,将问题落脚到两性地位上,经济基础仍是在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分析两性地位的首要因素。回归到《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恩格斯将“财产私有化”与“家务劳动私人化”作为确立女性被压迫的缘由,财产私有化是父权制发挥作用的根本物质基础,并由此导致家务劳动私人化。私有制的存在使妇女劳动被控制,因而必然使妇女处于被压迫的地位,形成“男性在家中享受女性的伺候,在家外肆意欺压女性”的局面^[33]。因此,“私有制”“父权制”和“妇女地位”是一套完整、牢不可破的逻辑链。

其次,其过度强调生理性别的社会差异,而忽视本质的自然差异。朱丽叶·米切尔将女性被压迫的事实归结于资本主义和父权制双头兽的作用,与西蒙娜·德·波伏娃(Simone de Beauvoir)“女人是构造出来的”的哲学命题类似^[34],她将女性特质导致的被压迫事实归结于后天意识形态的直接产物,女性特质完全是基于人为的性别差异的构建,而对于两性自身自然自在的本质的差异并未在讨论中给予足够的重视,忽视了生理性别在两性社会差异中的作用力与影响力,导致性别差异概念理解出现偏差,生理性别与社会性别被割裂。考察女性问题必须从两性客观存在的性别差异入手,将两性的自然差异视为互补和融合的关系,而非对立斗争的关系。在反思后天社会造成女性被压迫的同时,不能取消两性的先天自然差异。

再次,虽然对女性受压迫的“四种结构”分析附有翔实的论据,但没有给出女性主义解放的具体路径。朱丽叶·米切尔认为,对于“四种结构”,应当“对各种结构的不平衡发展进行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开展革命运动,攻击其中最为薄弱的环节”^[9]。但我们尝试基于此理论去探寻具体的行动顺序和行动方式时,仍会发现妇女解放的路径似乎仍停滞在抽象的观点之中。女性运动应当在实践中探寻造成女性被压迫的社会成因

并进行现实的改造,而非局限于抽象的探讨。马克思主义实践观指出:“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35]朱丽叶·米切爾的意识形态理论分析过于强调变革资本主义与父权制意识形态的决定作用,关注点放在了社会性别认同、意识形态等问题上,而极少涉及社会实践这一根本性因素。此外,从“四种结构”的理论分析回归现实实践,四种结构难以覆盖实践中妇女被压迫的全部因素,导致只包括生产领域和非生产(家庭)领域的“四种结构”在实践视角上显得局限,进而难以与妇女被压迫的现实匹配,在进行结构性划分的同时不利于对实践中的妇女问题进行整体性研究。

四、结语

以朱丽叶·米切爾为代表的西方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者批判经典马克思主义存在“性别盲点”,虽然从客观上讲,经典马克思主义关于女性问题的相关理论解读对于指导具体实践存在一定的时代局限性,但经典马克思主义中的权利与

阶级分析等方法仍是西方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的重要思想来源,并奠定了其理论基础,而朱丽叶·米切爾对马克思主义的部分批判反思实则是对经典马克思主义的误读。

对于我们的时代,“没有马克思的遗产,也就没有将来”^[36]。一方面,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的理论构成同样离不开经典马克思唯物史观、阶级理论、资本主义批判、意识形态批判等马克思主义社会分析方法论;另一方面,西方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对经典马克思主义理论也具有补充和启示意义,其演进脉络从属于西方马克思主义将经典马克思主义的经济批判转向意识形态批判、再到话语批判的整个演进脉络^[37]。此外,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应当以其理论包容性吸收当代其他社会批判理论,并与复杂的社会实践相结合,多元探索妇女受压迫的根源与解决路径,使经典马克思主义在性别领域不断发展与开拓,推进、丰富经典马克思主义对资本主义的批判,并为妇女解放、社会和谐发展作出贡献。

[参考文献]

- [1] 王宏维.论西方马克思主义在社会性别视域中的演进与拓展[J].马克思主义研究,2006(8):91-98.
- [2] YOUNG I.Beyond the unhappy marriage:a critique of the dual systems theory[C]//SARGENT L.Women and revolution:a discussion of the unhappy marriage of Marxism and feminism.Boston:South End Press,1981:43-69.
- [3] 马睿.作为文化生产的“性别”: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的文化批判[J].文艺理论研究,2014,34(2):130-138.
- [4] HOLLWAY W, MITCHELL J, WALSH J.Interview with Juliet Mitchell——Psychoanalysis and feminism; then and now [J].Psychoanalysis, culture & society, 2015, 20(2):112-130.
- [5] 孟鑫.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女性解放理论分析[J].科学社会主义,2009(6):144-147.
- [6] 杨凤.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对阶级范畴的批评与拓展[J].社会科学辑刊,2009(2):22-24.
- [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8] MITCHELL J.Women's liberation, Marxism and the socialist family [C]//PAREKH B.The concept of socialism.London:Routledge,2017.
- [9] MITCHELL J.Women:the longest revolution[J].New left review,1966,40:11-37.
- [10] FREUD S.Some psychological consequences of the anatomical distinctions between the sexes [C]//RIVIERE J.Collected papers of Sigmund Freud.New York:Basic Books,1959:192-195.
- [11] 迈克尔·曼.国际社会学百科全书[M].袁亚愚,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546.
- [12] 戴雪红.弗洛伊德与精神分析女性主义[J].妇女研究论丛,2005(5):62-67.
- [13] 罗斯玛丽·帕特南童.女性主义思潮导论[M].艾晓明,译.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216.
- [14] 孙嘉笠,赵海月.朱丽叶·米切爾女权主义思想探析[J].社会科学战线,2019(11):244-248.
- [15] 李丽.论阿尔都塞的意识形态理论[J].世界哲学,2018(2):32-39.
- [16] ALTHUSSER L.Lenin and philosophy and other essays [M].Delhi:Aakar Books,1971:142.
- [17] 陈越.哲学与政治:阿尔都塞读本[M].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3:335-345.

- [18] MILLS C. White ignorance[J]. *Race and epistemologies of ignorance*, 2007, 247: 26-31.
- [19] EAGLE J. Betty Friedan and Juliet Mitchell: critiques of ideology and power[D]. New York: CUNY, 2018.
- [20] MITCHELL J. *Psychoanalysis and feminism: a radical reassessment of Freudian psychoanalysis* [M].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74.
- [21] 戴雪红. 父权制与当代资本主义批判——女权主义的理论透视[J]. *妇女研究论丛*, 2001(6): 32-37.
- [22] BUTLER J. Rethinking sexual difference and kinship in Juliet Mitchell's psychoanalysis and feminism[J]. *Differences*, 2012, 23(2): 1-19.
- [2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三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219.
- [24] 莉丝·沃格尔. 马克思主义与女性受压迫: 趋于统一的理论[M]. 虞晖, 译.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9: 158.
- [25] 柏棣. 平等与差异: 西方后现代主义女性主义理论[C]//鲍晓兰. 西方女性主义研究评介. 上海: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5: 2.
- [26] GUILBERT M. Working wives[J]. *Sociologie du travail*, 1960, 2(3): 267-269.
- [27] ZINN M. The family as a race institution [C]//COLLINS C, SOLOMOS J. *The SAGE handbook of race and ethnic studies*. Thousand Oaks: SAGE Publications Ltd, 2010: 373.
- [28] MITCHELL J. *Woman's estate* [M].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71: 142.
- [29] 胡晓红. 女性之“性解放”与“女性解放”[J]. *社会*, 2004(5): 42-45.
- [30] PARSONS T, BALES R F. *Family, socialization and international process* [M]. London: Routledge, 1956: 313.
- [31] 阿莉森·贾格尔. 女权主义政治与人的本质[M]. 孟鑫, 译.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9: 114.
- [32] TRAT J. Engels and the emancipation of women[J]. *Science & society*, 1998, 62: 62.
- [33] HARTMANN H. *The unhappy marriage of Marxism and feminism: towards a more progressive union* [C]//SARGENT L. *The unhappy marriage of Marxism and feminism: a debate of class and patriarchy*. London: Pluto Press, 1981: 15.
- [34] 西蒙娜·德·波伏娃. 第二性[M]. 陶铁柱, 译. 北京: 中国书籍出版社, 2004: 251.
- [3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二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136.
- [36] 雅克·德里达. 马克思的幽灵[M]. 何一,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15.
- [37] 刘莉. 西方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的演进和裂变逻辑[J]. *教学与研究*, 2014(10): 83-89.

Juliet Mitchell's Feminist Thought: Sources, Constructions and Reflections

GUO Ling-ling¹, ZHANG Ren-tian²

(1. Liaoning University, Shenyang 110036, China;

2.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Contemporary issues of women's oppression have taken on a whole new context. Juliet Mitchell, as a representative of western Marxist feminism, has critically inherited classical Marxism and absorbed Freud's psychoanalysis and the ideological theory of Althusser, constructing her feminist ideology through dualism theory and the analysis of four structures. Situating the oppression of women within the economic model of capitalism and the ideological model of patriarchy, it argues that women can only be truly liberated by changing the four structures that are closely intertwined within the dual model: production, reproduction, sexual relations and the socialization of children. Mitchell's ideas have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Marxism and feminism. Whereas, there are also problems such as its deviating from historical materialist ideas, overemphasizing social differences in biological sex, and failing to offer a practical path to women's liberation.

Key words: Juliet Mitchell; Marxist feminism; patriarchy; ideology

(责任编辑 鲁玉玲)

从公私两个领域看当代中国性别不平等的发展趋势： 一个研究述评

许琪

(南京大学,江苏 南京 210008)

摘要: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中国的两性关系发生了巨大变化,学术界对性别不平等问题的研究也取得了长足发展。从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两个方面对国内外学者关于中国性别不平等问题的研究回顾发现,中国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性别不平等的发展趋势并不同步,且不同领域的性别不平等存在错综复杂的相互影响。未来的研究需要通过一个更加整合的理论框架研究性别不平等在不同维度上的表现程度、变动趋势和影响因素,更加关注中国特殊的文化传统、社会经济结构和人口结构对性别不平等的影响,更加深入地研究客观层面的性别不平等水平与主观层面的性别不平等感知之间的关系,同时更加关注性别不平等与其他形式的社会不平等之间的关系,分析性别不等的社会经济后果。

关键词:性别不平等;公共领域;私人领域

中图分类号:C913.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22)06-0025-19

一、引言

性别不平等是社会分层和性别研究共同关注的重要研究议题。与其他形式的社会不平等相比,性别不平等涉及的内容极为广泛,它既包括男女在工作、收入等劳动力市场领域的不平等,也包括在家务分工、家庭权力等私人关系领域的不平等。更为重要的是,性别不平等的不同面向还会产生相互影响。例如,很多研究指出,男女不平等的劳动力市场地位和收入回报是导致女性家庭地位低于男性且承担更多家务和照料责任的重要因素^[1]。反过来,女性更加繁重的家庭责任和照料压力也加剧了她们在劳动力市场上的不利地位,导致了劳动力市场对女性的歧视和不平等^[2]。总而言之,性别不平等涉及的内容极为广泛,且相互关系异常复杂,这使得我们

很难在一篇综述中面面俱到地呈现这种不平等的全部面貌。因此,在展开具体介绍之前,有必要先对本文的讨论范围加以限定,以使读者更好地了解这篇文章的内容及其局限性。

首先,本文重点关注的是国内外学者对中国性别不平等问题的研究。虽然性别不平等是一个世界范围内的普遍现象,且得到了世界各国的普遍关注,但是为了更好地满足研究中国的需要,我们将把目光聚焦在中国。如果读者想要更好地了解性别不平等在其他国家的发展状况,可以参考国外学者的相关论述^[3-8]。需要说明的一点是,虽然本文重点关注中国,但我们的目光并不局限于中国,我们将结合西方理论探讨中国的特殊性,并讨论这种特殊性中所蕴含的普遍意义,以及它对推动性别不平等研究所具有的独到学术价值。

收稿日期:2022-09-01

作者简介:许琪,男,南京大学社会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家庭社会学与人口社会学研究。

其次,本文重点关注的是劳动力和婚姻家庭两个领域的性别不平等。如下文所述,公私二元分割是国内外学者研究性别不平等时使用最多的理论框架,因此,劳动力和婚姻家庭这两个领域的性别不平等也构成了当下国内外学者的研究重点^[9]。虽然男女两性在教育、健康、财富、政治参与等方面的性别不平等也很重要,且在近年来得到了不少学者的关注,但为了使本研究的内容更加聚焦,我们将沿着既往的理论脉络,重点介绍中国男女两性在劳动力和婚姻家庭两个领域的性别不平等。具体来说,劳动力的不平等包括劳动参与、职业隔离、职位晋升和工资收入四方面,而婚姻家庭领域的性别不平等包括代际关系和夫妻关系两方面。

再次,本文将重点关注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在劳动力和婚姻家庭两个领域的性别不平等的最新发展趋势。为了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中国社会的市场化转型对两性关系的影响,我们也将简要回顾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至改革开放之前中国性别不平等的发展历史,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中国的性别不平等则不在本文的讨论范围之内。虽然很多研究认为,中国的父权制文化传统对当代性别不平等的发展有着极为深远的影响,但在我们看来,要理解当下中国的性别不平等,更应关注的是这种不平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发展趋势以及中国政府在其中发挥的关键性作用。因此,本文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为界,并以改革开放为分割点进行综述。在接下来的部分,我们将首先介绍本文的理论框架与中国的社会背景,然后分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两个方面介绍当代中国性别不平等的发展趋势和影响因素,最后,我们将总结全文并对未来的研究进行展望。

二、理论框架与中国背景

(一)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的分界与跨界

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的分割是国内外学者研究性别不平等问题的一个常用分析框架^[6,9-10]。根据计迎春和吴晓刚的考证,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的划分源于马克思对物质生产和社会再生产的讨论以及西方学术界对哈贝马斯提出的资产阶级公

共领域概念的批评^[11]。但后来,这两个概念逐渐被性别研究者所关注,并用来分析男女两性在经济、政治、文化和私人生活等各个方面的不平等。在具体研究时,学者们关注最多的公共领域的性别不平等是男女两性在就业和收入等劳动力市场表现上的不平等,而私人领域的性别不平等则主要指婚姻家庭中两性关系上的差异。西方学者大多认为,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存在明显的边界,且男女两性分处边界的两端,并扮演着截然不同的社会角色:男性在劳动力市场上相比女性拥有巨大的优势,是家庭的主要供养者;而女性则更多地从事家务劳动和照料活动,在家中扮演照顾者的角色。对于这种两性分工或不平等的起源,学者们给出了两种不同的理论解释。一是以贝克尔为代表的“新家庭经济理论”。该理论认为,“男主外、女主内”的性别分工是夫妻双方根据自身的比较优势进行理性选择的结果^[12]。二是女性主义者提出的“性别意识理论”。该理论认为,社会关于男性角色和女性角色的主观建构才是导致性别不平等的真正根源^[13]。

值得一提的是,虽然在以往的研究中,国内外学者都非常强调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之间的差异,但这并不代表这两个领域是截然分割或毫无关联的。学者们大多认为,工作领域和家庭领域的边界具有可渗透性,不仅一个领域的压力会传递到另一个领域,进而引发工作角色和家庭角色间的冲突,而且一个领域的不平等也会加剧另一个领域的不平等,从而导致性别不平等的恶性循环。例如,很多学者分析了夫妻收入对家务分工的影响,发现妻子相对丈夫较低的劳动收入是导致她们承担更多家务的重要原因^[14-15]。此外,也有很多学者分析了家务和照料的性别分工对男女就业和收入的影响,发现婚姻和生育对女性就业和收入往往有负面影响,但是对男性却有显著的积极作用^[16-17]。这些研究表明,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的性别不平等具有相互强化的关系,与此同时,这也表明促进一个领域的性别平等对提升另一个领域的性别平等也会产生显著的积极影响。

(二)中国的公私关系及其变迁

国内外学者对中国性别不平等问题的研究

大都沿用了西方学者提出的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的概念,但在很多学者看来,中国的公私关系却与西方社会不尽相同,而且二者的关系在改革开放之后出现了非常明显的转变。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改革开放之前的近30年的历史时期内,中国虽然存在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的区分,但二者的关系却在一定程度上表现出同构性。左际平和蒋永萍将这种特殊的公私关系称为“家国同构”。她们认为,在计划经济时期,中国政府的一系列制度安排和政治宣传很好地保证了国家利益和家庭利益的一致性。在这样的背景下,工作领域的生产劳动和家庭领域的家务劳动在终极目标上是一致的,即都是为了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一方面,国家鼓励女性走出家庭,投身到社会主义建设之中,并且赋予女工崇高的政治地位;另一方面,国家也充分肯定女性在家务劳动中的贡献,认为女性操持家务有助于男性全身心投入生产,因而也能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10]。在这一时期,虽然很多女性需要同时肩负工作和家庭的双重负担,但她们并未感受到强烈的工作家庭冲突^[18]。这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方面,国家通过制度安排分担了女性的家庭责任。例如,计划经济时期的工作单位大多会建设食堂、婴幼儿托育机构等服务设施,这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女性的工作家庭冲突。另一方面,女性在被赋予工作权利之后产生了一种“被解放”的感觉,且国家在公共舆论方面也大力宣传男女平等,如“妇女能顶半边天”的政治口号在当时发挥了巨大的作用,这极大地激发了女性的工作热情,即便工作家庭双肩挑,她们也很少感到两种角色之间的紧张与冲突^[18]。

与左际平和蒋永萍的观点类似,宋少鹏也认为,改革开放之前的中国社会在公私关系上具有同构性,即在计划经济时期,中国形成了一个以生产为中心的“公私相嵌”的关系结构。但是在宋少鹏看来,公私相嵌并不意味着公私对等,她将这种不对等的公私关系称为“私嵌于公”^[19]。宋少鹏指出,在计划经济时期,中国政府创造性地扩大了劳动的范畴,将过去由妇女承担的家务劳动也视为社会劳动的一部分,这就赋予了广大

妇女以社会主义建设者的政治身份。但是在当时的劳动体系中,生产劳动依然被赋予了更高的社会价值,女性的家务劳动因为能够让丈夫安心工作才得到国家的认可。而且,为了尽可能发挥女性家务劳动的工具性价值,国家在鼓励女性走出家门参加工作的同时,却刻意保留了家务劳动方面的传统性别分工。但很显然,女工在工作与家庭两个方面很难兼顾。虽然由单位提供的家务帮扶和小孩照料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女性的工作家庭冲突,但在更大程度上,这种冲突被视为女性的一种“特殊困难”,需要其自身通过顽强的革命意志予以克服^[19]。

一些学者认为,中国在计划经济时期形成的这种特殊的公私关系对提升当时社会的性别平等起到了促进作用^[9-10,19-20]。首先,这一时期的政治宣传和制度安排有力地冲击了男尊女卑的父权制文化观念,男女平等的观念自此逐渐深入人心。其次,鼓励女性就业的一系列制度安排使得妇女得以走出家门投身社会,这对提升女性的经济独立性和社会地位起到了积极作用。再次,公私相嵌的社会结构也迫使单位不得不在一定程度上承担部分家务和照料责任,这种制度安排有效缓解了女性的工作家庭冲突,因而为女性平衡工作和家庭提供了一种可能路径。

但与此同时,我们也必须看到,计划经济时期的制度安排并未真正消除两性之间的不平等,而且这些残存的不平等对当下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两性关系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首先,在工作领域,虽然国家在计划经济时期鼓励女性投身生产劳动,但男工和女工依然在很大程度上被区别对待。金一虹认为,城市女工实际上是被视作劳动力的“蓄水池”而存在的,即国家在生产扩大时期鼓励女性从事生产劳动,而在经济萎缩时期则迫使女性回家操持家务。这种对女性劳动者的角色定位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改革开放以后女性劳动参与率的变化,特别是在国有企业改制时期,女工不可避免地成为“下岗”的主体^[21]。其次,在家庭领域,国家为了保证男性的劳动生产率,对家务分工方面的性别不平等采取了默许甚至鼓励的态度。这不仅加剧了计划经济时期

女性劳动者的工作家庭冲突,而且为市场化改革之后,市场部门普遍将女性视为“劣等”劳动力埋下了伏笔^[19]。吴小英指出,市场化改革之后,由国家主导的强调男女平等的话语模型开始转变为由市场主导的强调自由竞争的话语模型。市场话语在本质上是一种素质话语,女性因为要兼顾家庭责任而不得不在与男性的竞争中处于劣势^[20]。更为糟糕的是,市场化改革之后,单位制开始瓦解,国家也逐渐减少了家务和婴幼儿照料方面的福利供给,国家与家庭的关系逐渐从“同构”走向“分离”,当国家不再为女性提供保护,女性在劳动力市场的处境则更加堪忧^[10]。综上所述,市场化改革之后,中国在工作 and 家庭两个领域性别不平等的变化实际上与改革之前的制度安排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因此,理解计划经济时期的国家政策和两性关系对于我们理解当下中国在工作 and 家庭两个领域的性别不平等具有极为深远的意义^[9]。

三、公共领域的性别不平等

(一) 劳动参与

女性参加工作是提高自身经济地位和经济独立性的重要方式,也是影响女性家庭地位和家庭权力的重要因素之一。大量研究发现,西方主要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女性劳动参与率在20世纪60年代以后维持着稳定的上升趋势。根据世界银行的最新统计数据,OECD国家在2019年的女性劳动参与率约为53%^①,虽然这一数值与男性相比仍有明显差距,但总体来说,男女在劳动参与方面的性别差距在随时间的推移不断缩小^[6]。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女性的劳动参与率明显更高,但在1990年代以后经历了非常明显的下降。吴愈晓使用第四次和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发现,中国20~54岁城镇女性的劳动参与率从1990年的85.25%下降至2000年的74.87%^[22]。姚先国和谭岚使用历年中国城调队入户调查数据发现,我国城镇女性的劳动参与率从1988年的91.37%下降至2002年的83.33%^[23]。杨菊华使用三期妇女地位调查数据发现,中国25~55岁女性的劳动参与率从1990年的90%下降至2010年

的76%^[24]。许敏波和李实使用五期中国住户收入调查数据发现,中国16~60岁城镇女性的劳动参与率从1988年的85.9%下降至2013年的64.5%^[25]。需要说明的是,20世纪90年代以后,中国男性的劳动参与率也出现了下降^[24-25],但是与女性相比,男性劳动参与率的下降趋势明显较缓,这导致随着时间的推移,男女在劳动参与方面的差距逐渐拉大。

对于中国女性劳动参与率的大幅下降,很多学者将之归因于经济的市场化转型以及由此导致的对劳动力市场的冲击^[23,26-28]。在计划经济时期,我国女性的就业机会和就业权利在很大程度上得到了国家政策和意识形态的保护,这导致女性的劳动参与率大大高于企业对女性员工的实际需求。市场化转型之后,原本由国家掌控的劳动力配置权力逐渐让渡给了市场,效率优先的竞争原则也逐渐取代平均主义的意识形态,这导致女性在劳动力市场上的竞争劣势不断凸显,女性的劳动参与率开始大幅下降。值得一提的是,1990年代中期以后,为了解决国有企业的经营困境,我国采取了激进的劳动力政策,2000多万企业工人下岗。在这些下岗工人之中,女性的比例占到70%^[29],且下岗女工再就业的难度也大大高于男性^[30]。

上述市场转型论能较好地解释市场化改革之初女性劳动参与率的下降,但是对近年来女性劳动参与率的最新变动趋势则解释力不足^[31]。首先,根据这一理论,女性相对男性较低的劳动力市场素质是导致她们在与男性的竞争中败下阵来的主要原因,但近年来,随着中国教育的迅速扩张,女性的教育程度已经逐渐赶上甚至超过男性,而女性的劳动参与率却始终呈现出比男性更快的下降趋势,这显然无法由女性相对男性较低的劳动力市场素质来解释。一些新近的研究也发现,男女在人力资本和政治资本上的差异并不足以解释他们在劳动参与率上的差距,与之相比,婚姻、生育等家庭因素则对这种性别不平等有很强的解释力^[32]。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近年来女性劳动参与率的进一步下降主要是源于女

① 参见:<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SL.TLF.CACT.FE.ZS?end=2019&locations=OE&start=1990>。

性依然繁重的家务负担和照料压力^[33]。沿着这一思路,近年来有多项研究分析了祖辈对女性家务和育儿的支持对女性劳动参与决策的影响,研究发现,与年轻祖辈同住能显著提升女性的劳动参与率^[34-35],但是与年老的祖辈同住却会产生相反的效果,这可能是因为年老的祖辈无法提供家务和育儿支持,而且需要子辈的照料,而照料责任通常落在女性肩膀上,这显然不利于女性参加工作^[34]。除此之外,还有研究比较了正规儿童照料和祖辈的育儿支持对女性劳动参与决策的影响,发现这两种育儿支持都对女性的劳动参与有积极影响,但祖辈育儿支持的影响更大,而且来自祖母的育儿支持对女性的劳动参与有更加显著的促进作用^[36]。

其次,市场转型论认为,女性劳动参与率的下降是一个优胜劣汰的过程,女性因为低下的劳动力素质被市场自然淘汰,这显然忽视了女性劳动者自愿退出劳动力市场的情形。吴愈晓认为,在再分配经济时期,因为国家经济发展的需要,劳动适龄人口参与劳动基本上是强制性的,但在市场化改革之后,就业成为一种双向选择的行为,雇用过程趋于理性化,劳动者本身有权决定自己是否参与劳动,因此,不排除有些女性(特别是家庭经济状况较好的女性)可能因为家庭责任或其他原因自愿退出劳动力市场。他对2002年中国城镇居民收入调查数据的分析发现,除女性本人之外其他家人的收入越高,女性越可能退出劳动力市场,因此与市场转型论的预期相反,相对富裕的家庭中的女性更可能选择不工作^[22]。此外,吴愈晓和周东洋还使用2003—2010年CGSS数据发现,家庭经济状况对女性劳动参与的负面影响随时间的推移呈明显的上升趋势。他们认为,在市场化改革早期,国家保护的退出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很多低收入家庭的女性被迫退出劳动力市场,但是在2003年以后,随着经济的高速增长,一些家庭已经积累了足够的物质财富,这使得富裕家庭的女性不用工作就能享有足够丰富的物质生活,但是对贫困家庭来说,女性必须要通过参加工作才能应对持续上涨的物价和生活开支。所以,在2003年以后,虽然女

性的劳动参与率依然在下降,但导致这种趋势的内在逻辑已经发生了变化^[31]。

最后,上述市场转型论的另一个缺陷还在于它忽视了改革前后中国劳动力市场和国家政策的延续性。一方面,市场转型论者过于强调计划经济时期国家对女性劳动者的就业保护,而事实上,即便在这一时期,女性劳动者也没有被视作与男性具有同等价值的劳动力。金一虹认为,在计划经济时期,城市女工实际上是被视作劳动力的“蓄水池”而存在的,因此,女性的劳动参与率在很大程度上会随着国家用工需求的变化而发生波动性变化。这种劳动力蓄水池的定位导致1990年代末的国有企业改制阶段,女性员工再次成为下岗的主体。另一方面,市场转型论也忽视了计划经济时期国家对家庭内部传统性别分工的刻意保留^[21]。宋少鹏认为,这种刻意保留使得女性劳动者始终肩负着工作与家庭的双重负担,因此,在市场化改革开启之后,她们也顺理成章地被视为劳动力素质较低的劣等劳动力^[19]。总而言之,这些研究表明,当我们讨论市场转型对女性劳动参与率的影响时,不仅要看到市场经济时期与计划经济时期的差异,也要看到这两个时期的内在关联和延续性^[9]。

(二) 职业性别隔离

职业性别隔离指的是劳动者因性别不同而被分配到不同的职业类别,担任不同性质的工作^[37]。对西方国家的很多研究发现,这些国家的劳动力市场都存在明显的性别隔离现象,且女性大多集中在一些低收入、低声望的“女性化”职业之中^[38],这是导致男女收入不平等的一个重要原因^[6]。除此之外,职业的性别隔离也对很多非经济报酬(如工作条件、生活方式等)具有重要影响^[39],因此,研究职业性别隔离的程度、变动趋势和形成原因已成为劳动力市场领域性别不平等研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37]。

2000年以后,国内外学者也开始关注中国劳动力市场中的性别隔离现象。研究发现,与西方国家相同,中国也存在明显的职业性别隔离,但性别隔离的程度比西方国家低^[40-41]。一些学者分析了中国劳动力市场中的职业性别隔离随时

间的变动趋势,但并未得到一致的结论。有研究发现,中国劳动力市场的性别隔离程度随时间不断上升^[41-42],也有研究认为性别隔离程度随时间呈下降趋势^[43],还有研究认为性别隔离没有随时间发生明显变化^[40]。李汪洋和谢宇在总结前人研究后指出,关于中国职业性别隔离的早期研究存在两个严重缺陷,这导致不同研究者得到了不一致的研究结论。第一,早期研究使用的职业数量过少(数量从十几类到几十类不等),且不统一,这导致不同研究计算出来的结果差异很大。关于西方国家的研究经验表明,在测量职业性别隔离的时候,职业类别分得越细,计算结果越准确,通常来说,研究者需要使用数以百计的职业类别才能对劳动力市场上的职业性别隔离程度进行准确测算。第二,现有研究往往忽视了中国劳动力市场上的结构性变动对职业性别隔离程度的影响。随着中国工业化、城市化和现代化的快速转型,越来越多的劳动者从农业转移到工业和服务业之中,相比非农职业,中国的农业生产保留着家庭经营的特征,因而性别比相对平衡,当劳动力逐渐从性别构成比较均衡的农业转向非农职业的时候,职业性别隔离程度必然上升,但这种上升不是职业内部的性别隔离程度变化导致的,而是职业结构本身的变化导致的。因此,在研究中国职业性别隔离的变动趋势时,必须对职业结构本身的变化进行控制^[44]。为了克服早期研究的这两个缺陷,李汪洋和谢宇使用1982、1990、2000和2010四次人口普查数据,并以1990年中国职业标准分类为基础,将历次人口普查中的职业分为172个类别。他们发现,包括农业在内的全部职业的性别隔离程度自1982年至今持续上升,但非农职业的性别隔离却经历了一个先升后降的过程,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提高,自1990年以来不断下降^[44]。他们对非农职业的研究结论与吴愈晓和吴晓刚^[37]的研究发现一致,即以1990年为界,中国非农职业的性别隔离程度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对于产生这一结果的原因,两项研究也给出了较为相似的解释。他们认为,计划经济时期国家统包统配的就业制度以及在就业过程中旨在消除性别差异的

政治意识形态使得女性进入了许多传统上由男性主导的重工业部门,这导致在市场化改革之前,中国城镇劳动力市场上的职业性别隔离处于一个较低的水平。但是在经济改革之后,国家逐渐将劳动力的配置权力让渡给市场,而市场对经济效率的追求会加剧劳动力市场上的性别分工,进而导致职业性别隔离程度的加大^[37,44]。

但是在1990年以后,影响中国非农职业性别隔离的因素变得更加复杂。一方面,中国市场化改革的深入和产业升级的过程会加重职业的性别隔离程度,越来越多的女性从制造业退出,并进入更加女性化的第三产业之中^[37,44]。但另一方面,女性教育程度相对男性的迅速提高以及西方性别平等观念的引入则有助于消除劳动力市场上的性别隔离。李汪洋和谢宇发现,1990年以后,女性在社会经济地位和职业声望较高的职业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高,而这些职业在过去都是由男性主导的男性化职业^[44]。李春玲也发现,1990年以后,女性在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中的比例上升很快,这是导致这一时期中国的职业性别隔离出现下降的主要原因。显然,大量的女性进入专业技术岗位和管理职位与她们自身教育程度的快速提升是分不开的^[43]。因此,很多研究认为,在1990年以后,女性教育程度的提升是影响职业性别隔离的主要因素^[37,44]。但是在未来,中国的职业性别隔离的水平往何处发展还有待进一步的研究。

除了研究中国职业性别隔离程度的变迁外,还有不少研究分析了影响职业性别隔离的微观机制。一些学者从新古典经济学理论出发,分析了男性和女性劳动者如何理性地选择合适的职业^[45]。也有学者从社会化和性别观念的角度出发,分析了青少年与儿童职业期望上的性别差异,并讨论了职业期望的性别分化对职业性别隔离的影响^[46]。还有学者将经济学强调的人力资本因素和社会学强调的性别角色规范结合起来,研究二者如何对男女两性的职业选择产生复杂的交互影响。例如,贺光焯和周穆之的研究发现,随着高等教育的普及,男女两性在教育获得上的差距不断缩小,但他们在专业选择上依然存

在重大差异,这种专业差异和性别角色规范一起对男大学生和女大学生的初职选择产生了十分微妙且深远的影响^[47]。最后,还有学者从社会网络的角度分析了职业性别隔离产生的原因。例如,童梅研究发现,城市在职者的社会网络具有性别同质化倾向,女性和男性更多地与同性亲朋交往,使用强关系成功求职的女性往往进入性别隔离的女性职业,使用弱关系成功求职的女性能摆脱职业性别隔离趋向,进入中性职业或男性职业^[48]。这些研究都大大拓展了我们对职业性别隔离成因的理解。

(三) 职位晋升

上面讨论的职业隔离主要是指男女倾向于进入不同的职业,女性往往进入收入低、声望低的女性化职业,而男性则相反,这在以往研究中被称作职业的水平隔离。除此之外,另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是,在相同职业中男性相比女性往往更容易获得晋升或取得管理职位,这在以往的研究中也被称作职业的垂直隔离^[49]。关于职位晋升中的性别差异或职业的垂直隔离,国外研究提出了多个有影响力的理论概念。如“粘地板”理论认为,大多数女性员工会长年累月地从事低层次的工作,因而与男性相比,女性员工更可能聚集在职位的底层^[50]。“玻璃天花板”理论认为,女性在晋升过程中会面临很多无形且难以突破的阻碍,且这种阻碍随着职位的提高变得越来越强,这导致女性几乎无法获得高层次的管理职位^[51]。“玻璃峭壁”理论是指女性领导者在冲破“玻璃天花板”并且获得领导职位之后,更容易被安排在一些充满危险和不确定的职位上^[52]。这些概念通过隐喻的方式表达出西方国家女性在职场上的晋升之艰难。

与西方国家相同,中国女性在职位晋升上相对男性也处于明显劣势。统计数据显示,2007年我国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中共有女干部1500多万人,占全部干部比例的38%^[53]。但是在县处级以上干部中,女性的百分比明显偏低,女性在政治精英的晋升之路上存在明显的“玻璃天花板”现象。中共中央组织部公布的一组统计数据显示,2009年我国县处级干部中,女性仅占16.6%,地厅级干

部中女性占13.7%,省部级以上干部中女性占11%。而正职女干部在同级正职干部中的比例分别为县处级14.8%,地厅级10.4%,省部级以上7.3%^[53]。佟新和刘爱玉使用2010年对全国1870位科级及以上干部的调查数据分析了男女两性在政治精英地位获得上存在差异的原因。她们的研究发现,我国政治精英地位的获得存在明显的性别差异,男性通过提升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便能进入政治精英成长之路;而女性既要有高质量的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还要有赖于父母的社会经济地位、个人的性别平等观和平衡工作、家庭角色的能力^[54]。由此可见,女性沉重的家庭负担和依旧传统的性别角色观念是导致女性在政治精英地位的获得中始终处于劣势的两个主要原因。

除了政治地位,还有研究分析了我国职场中获得管理职位或在专业技术方面获得晋升的性别差异及其影响因素。这些研究发现,无论是获得管理职位还是专业技术职称,女性相对男性都处于明显劣势^[49,55-58]。对此,学者们提出了多种理论解释。一种观点认为,女性相对男性在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上的劣势是导致她们较难获得管理职位或专业技术职称的重要原因。很多学者对上述观点进行了检验,研究发现,男女在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方面的差异确实可以解释一部分职位晋升中的性别差异,但即便在控制了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因素之后,男女在职位晋升上的差距依然存在。因此,中国的职位晋升中存在明显的性别歧视^[49,55-56,59]。对于这种歧视的来源,不同的研究给出了不同的解释。一些学者认为,中国快速的市场化转型加剧了劳动力市场中的性别歧视,研究发现,相比在体制内工作的女性,在体制外工作的女性更难获得职位和职称上的晋升^[49,58]。也有学者从女性的工作家庭冲突出发,认为女性沉重的家庭负担是导致她们难以获得职位晋升的重要原因^[55]。也有学者分析了中国的劳动力市场制度对男女职位晋升的影响,例如,卿石松认为,女性的法定退休年龄比男性早会加剧职位晋升中的性别差异^[59]。最后,还有学者研究了性别角色观念对女性职位晋升的影响,研究发现,平等的性别角色认知对女性的职

位晋升有显著的促进作用^[57-58]。

(四)工资收入

男女工资收入的不平等是研究劳动力市场中性别不平等的核心议题,国内外学者对此进行了非常广泛的研究。对中国的研究发现,在改革开放之初,由于实行了男女平等的劳动力就业制度,城镇职工的性别工资差距很小,但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性别工资差距呈明显的扩大趋势^[60-64]。李春玲和李实使用1988年以来的三期中国城镇居民收入调查数据研究发现,城镇女性工资占男性工资的百分比从1988年的84%下降至2002年的79%^[61]。同样使用该数据,李实、宋锦和刘小川发现,这一工资比率在2007年进一步下降至74%^[60]。不过,罗楚亮等的最新研究显示,女性工资占男性工资的百分比在2007—2013年间有所回升,从74%上升到了79%^[65]。

除了研究男女工资差距的变动趋势,很多学者还分析了性别工资差距产生的原因。一个争论的焦点在于,性别工资差距是因为男女两性在劳动生产率上存在差异,还是因为劳动力市场存在性别歧视^[61]。大量的研究发现,男女两性在教育、工作年限、职业技能等人力资本特征上的差异确实对性别工资差距有显著影响,但它们的解释力很弱^[32,63,66]。大多数研究发现,人力资本变量对性别收入差距的解释力不足10%^[67]。对于无法被人力资本因素解释的性别工资差距,学者们通常有两种做法,一是将之简单归结为性别歧视,但这样做可能会将很多无法测量或未被纳入模型的人力资本和非人力资本因素导致的性别工资差距视作歧视,因而高估了劳动力市场性别歧视的程度。因此,很多学者采取了第二种做法,即寻找其他可以解释性别工资差距的微观因素。例如,张俊森等认为,未被观测到的能力因素对性别工资差距有较强的解释力^[68]。郑加梅和卿石松认为,男女在非认知技能和心理特征上的差异是导致性别工资差距的重要原因^[69]。刘琼等认为,不同类型的工作任务对男女具有不同程度的回报,进而导致了性别工资差距^[70]。程诚等认为,男女两性在社会资本存量上的差异对性别工资差距有更强的解释力^[67]。毫无疑问,这些

研究增进了我们对中国劳动力市场上性别工资差距的理解,但它们的缺陷在于仅关注到对性别工资差距有影响的微观因素,因而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劳动力市场结构对性别不平等的影响。

从劳动力市场结构的角度来说,国内外学者共同关注的一个问题是职业的性别隔离对男女工资差距的影响。舒晓玲和边燕杰的研究发现,职业性别隔离对中国城镇劳动力市场上的性别工资差距有显著影响,且这种影响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增强,从1988年的12%增加到1999年的19%^[71]。姚先国和黄志岭也发现,职业性别隔离可以解释掉2002年男女性别工资差异中的19.6%^[72]。这两项研究均表明,职业性别隔离确实会影响男女工资差距,但这两项研究对职业的划分过于粗糙,因此可能会低估职业性别隔离的程度及其对性别工资差距的影响。为了克服这一缺陷,吴愈晓和吴晓刚使用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计算出234种职业的性别比例,并将之纳入回归模型估计职业性别隔离对性别工资差距的影响,他们发现,职业性别隔离对国有部门性别工资差距的解释力很强,为46%,但是对非国有部门的解释力较弱,仅为6%^[73]。在最新的一项研究中,杨一纯和谢宇使用类似的方法将职业分为193个类别,他们发现,职业特征可以解释掉2010年性别工资差距中的17%,且职业内部的男性比例和不同性别的职业技能是影响职业间性别收入差距的两个主要机制^[74]。

除了职业性别分割,中国劳动力市场还存在明显的行业性别分割和部门性别分割,因此,很多研究也分析了行业分割和部门分割对性别工资差距的影响,但这些研究均表明,行业分割和部门分割并不是影响男女工资差距的主要因素^[75]。对行业分割的研究发现,行业性别分割大致能够解释性别工资差距中的7%~20%^[76-77]。而部门分割的解释力则更小^[75,78]。因此,大部分性别工资差异存在于同一个行业或同一个部门之内,而不是在行业或部门之间。实际上,上文所述的职业性别分割对性别收入差距的解释力也比较有限,由此可见,劳动力市场上的结构性因素也不是导致中国性别工资差距的主要原因。

由于劳动者的个人素质和劳动力市场分割都不能很好地解释中国的性别收入差距,近年来有不少学者尝试跳出劳动力市场的分析框架,寻找导致中国性别工资差距的其他原因。卿石松认为,中国“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性别观念是导致性别收入差距的真正根源。一方面,传统性别观念造成了男女在人力资本、社会资本等劳动力素质上的差异化投资;另一方面,这种性别观念也是导致职业性别分割以及雇主对女性施加各种歧视的文化根源^[79]。除此之外,亦有不少学者开始分析女性的家庭负担对性别工资差距的影响。这些研究发现,女性沉重的家务负担是导致她们的收入低于男性的重要原因^[66,80];且结婚和生育对女性的工资收入有更大的惩罚效应^[68,81-82]。

最后,还有很多学者批评现有从劳动力素质和劳动力市场分割的角度来分析性别工资差距的研究,因为这两个视角无法解释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性别工资差距逐渐扩大的趋势。近半个世纪以来,中国男女教育的平等化趋势日趋明显^[83-84]。因此,从劳动力素质的角度说,男女两性在人力资本上的差异正变得越来越小,这种趋势理应缩小性别工资差距,但事实却与此相反。除此之外,职业性别隔离也无法解释男女工资差异的变动。因为如前所述,中国非农职业的性别隔离程度自1990年以后是逐步缩小的^[44],但男女工资差距却在1990年以后呈明显的扩大趋势。对于男女在教育、职业性别隔离与工资差距上不一致的变动趋势,学者们给出了多种解释。一些研究将之归因于市场化改革之后国家的再分配权力对女性保护的削弱。与国有部门相比,市场部门完全以利益为导向,强调效率优先,但较少兼顾公平,因而在用工和工资待遇方面更可能对女性施加歧视。随着时间的推移,中国的市场部门逐步扩大,在市场部门就业的女性逐渐增多,这导致男女工资差距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扩大^[85-86]。除此之外,亦有不少研究认为,女性日益沉重的家庭负担和子女养育压力是导致她们的工资收入与男性的差距越来越大的主要原因。特别是在单位制改革之后,国家逐渐减少了家务

服务和婴幼儿托育方面的福利供给,这迫使家务和子女照料的责任重新回归家庭,且在更大程度上落到女性的肩膀上,这极大地影响了女性在劳动力市场上的表现。研究发现,单身女性和单身男性的工资差距并未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扩大,但已婚女性和已婚男性以及已育女性和已育男性之间的收入差距却随时间不断扩大^[68],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女性越发沉重的家庭负担是导致她们与男性的工资差距越拉越大的主要原因。除此之外,近年来也有很多研究发现,生育对女性的工资惩罚正随着时间的推移变得越来越大,虽然生育对男性的工资溢价也随时间呈下降趋势,但下降的幅度远没有母职工资惩罚明显,这导致男女工资差距不断扩大^[2,87]。

四、私人领域的性别不平等

(一)代际关系

很多研究认为,以父系父权为典型特征的代际关系是中国家庭有别于西方家庭的一个重要特征^[88-89]。在传统中国家庭,女性结婚后需要嫁入男方家庭,与男方父母同住,对公婆尽孝,而对自己的亲生父母则不再承担正式的赡养责任^[90-91]。除此之外,嫁出去的女儿也无法继承家庭财产,且无法拥有传宗接代或延续家族姓氏的权利^[92-93]。这种父系父权的家庭制度会产生更加广泛的性别不平等。很多研究发现,中国父母在生育时更偏好男孩,这种男孩偏好在过去往往是通过多生来实现的。但是在计划生育政策执行以后,中国政府对家庭的生育数量施加了严格的限制,一些家庭为了实现至少生一个男孩的目标不得不采用性别鉴定的方式流产女婴,这导致1990年以来中国的出生性别比持续攀升^[94]。除此之外,父母对男孩的偏好还会导致子女教育投资中的性别不平等^[95]。很多研究发现,中国父母在投资子女教育时更可能采用儿子优先的策略,这是导致女性的教育程度长期低于男性的一个重要原因^[96]。不过,在计划生育政策执行以后,家庭的生育数量逐渐减少,很多家庭只有女儿没有儿子,这在很大程度上削弱了父母在教育投资中对女儿的歧视,并客观上推动了男女教育的平等化趋势。叶华和吴晓刚的研究发现,中国生育

率的大幅下降是导致男女教育日益平等的一个重要因素^[83]。许琪的研究发现,在当代中国社会,父母对女儿的教育歧视仅存在于少数经济资源有限且生育数量较多的农村家庭之中^[97]。

除了父母对子女的教育投资,很多研究发现,中国传统的父系父权制家庭在其他方面也发生了非常明显的变化。首先,就婚居模式来看,从夫居是传统中国家庭的一个普遍选择,但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人口流动的大幅增加以及家庭观念的迅速变化,年轻子女在婚后选择从夫居的百分比不断下降,独立居住的百分比不断上升^[98]。这在以往的研究中常被称作中国家庭的核心化^[99]。不过,在这股核心化趋势之后还存在一股相反的趋势,即年轻夫妇在婚后选择从妻居(与女方父母同住)的百分比随时间不断上升^[100-101]。一些学者对夫妇选择从妻居的原因进行了分析,研究发现,生育率下降之后很多家庭没有儿子是导致从妻居不断上升的一个重要因素^[91,102]。同时,人口流动的增加也对从妻居有推动作用。随着流动人口规模的快速上升,本地女性与外地男性通婚的发生率越来越高,在这种情况下,从妻居就变成了一个自然而然的选择^[102]。除此之外,还有研究发现,从妻居较可能发生在女方经济地位较高的情况下,这在一定程度上表明,社会经济的发展赋予了女性更大的自主性和选择权,这使她们能够突破从夫居的习俗,增加与父母同住的机会^[91,103]。不过值得注意的是,虽然近年来夫妇选择从妻居的百分比不断上升,在局部地区甚至出现“两头婚”“两头走”等新型婚居模式^[104],但与从夫居相比,从妻居依然是少数。许琪的研究发现,在2010年,中国夫妇选择从妻居与从夫居之比约为1:7,这说明在当代中国,婚居模式中依然存在明显的性别不平等,所以,传统的父权制家庭观念依然对当代中国人的居住选择有很大影响^[102]。

其次,就代际交往关系来看,很多研究发现,中国传统的父系父权制家庭确实发生了非常明显的变化,其中一个典型表现就是女儿养老功能的提升。根据中国的父系家庭传统,只有儿子需要承担正式的赡养责任,但近年来的多项研究显

示,依靠女儿养老的现象已经变得越来越普遍。在某些方面,女儿的养老功能已经超过了儿子。谢宇和朱海燕利用1999年在上海、武汉和西安三地进行的抽样调查数据发现,与已婚儿子相比,已婚女儿能够向父母提供更多的经济支持^[105]。唐灿等对浙东农村的调查更是发现,依靠女儿养老的现象并非仅存在于现代化程度较高的城市地区,在相对闭塞的农村,女儿也已在赡养父母时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106]。最近的几项研究显示,儿子和女儿在经济支持、生活支持和情感支持中的养老功能存在明显差异,且这种差异在城市和农村有不同的表现。在农村,儿子在经济支持中的作用依然明显;但是在城市,女儿和儿子对父母的经济支持相差无几^[107]。还有研究发现,城市中女儿在经济支持方面比儿子的作用更加突出^[95]。相比经济支持,女儿在生活照料和情感支持方面的养老功能更加明显,且这种现象更可能出现在现代化水平较高的城市之中^[95]。许琪认为,在研究儿子和女儿的养老功能时,需要区分性别的直接影响和性别通过居住方式产生的间接影响。在当代中国家庭,从夫居的百分比依然大大高于从妻居的,这在很大程度上维持了以儿子为核心的传统赡养制度,如果将儿子和女儿在居住方式上的差异排除掉,女儿的养老功能将表现得更加突出^[95]。对于女儿养老功能提升的原因,国内外学者从不同的角度给出了解释。很多研究认为,生育率下降之后很多家庭没有儿子或者儿子因为外出务工不在父母身边是导致女儿参与养老的主要原因^[95,106,108]。还有研究认为,女性经济地位的提升提高了她们赡养父母的意愿和经济能力,因而对女儿养老产生了显著的积极影响^[95]。还有研究认为,女儿更多参与养老是因为她们与父母之间维持着更好的情感联系,这种由自然亲情出发的强烈情感使得女儿能对父母提供更高质量的赡养^[105,109]。最后,还有研究认为,女儿参与养老是因为老人的赡养偏好发生了变化,近年来的多项研究显示,老年人在被问及生病时由谁照料和有心事向谁诉说时对儿子和女儿没有明显的偏好^[110-111]。

虽然近年来的多项研究发现,女儿在家庭养

老中的作用日益提升,但这并不意味着代际关系正变得越来越平等。很多研究发现,女儿在向父母提供更多支持的同时并未从父母那里得到更多,因而,代际交往整体而言处于一种不平衡的状态。胡安宁使用2010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研究发现,女儿在经济支持和生活照料两个方面都在向父母提供更多支持,但她们与儿子相比却很少得到父母的相应支持^[112]。虽然有研究发现,中国老人向女儿提供育儿支持的现象有所增加^[113],但陈绯念等的研究表明,隔代照料在中国依然在很大程度上沿着父系展开,6岁以下学龄前儿童平时与爷爷奶奶同住且主要由爷爷奶奶照料的百分比为35%,而与外公外婆同住且主要由外公外婆照料的百分比仅为10%^[114]。一些研究甚至发现,祖辈给孙子和孙女的零花钱和压岁钱也明显多于外孙和外孙女^[115]。由此可见,父母在给子女提供支持方面依然存在明显的儿子偏好,这导致双向代际支持中呈现出一种儿子“啃老”、女儿养老的不平衡状态。除了代际支持,代际关系中的性别不平等还体现在财产继承上。根据父系家庭制度,儿子享有继承家庭财产和传递家庭姓氏的权利,但也必须履行赡养父母的义务。根据这一权责对等原则,女儿在提供与儿子同样甚至更多赡养支持的情况下,理应平等地享有继承家庭财产和姓氏的权利。但唐灿等对浙东农村的研究却发现,老人在得到女儿更多支持的同时,依然在财产分配方面表现出明显的儿子偏好^[106]。许琪对姓氏变迁的研究发现,虽然近年来随母姓和使用新复姓的人群呈逐年上升之势,但这两种命名方式依然非常罕见,子随父姓依然是绝大多数中国人的普遍选择^[92]。综上所述,随着时间的推移,中国女性在代际交往关系中确实享受到比以往更多的权利,但权利方面的增长速度远不及义务方面的增长速度。因此总体而言,当代中国家庭的代际关系存在明显的权责不对等的问题,女儿付出的多,但得到的少,这种不对等的代际关系将往何处发展是一个值得深入研究的重要问题。

(二) 夫妻关系

除了纵向的代际关系,性别不平等也体现在

横向的夫妻关系之中。在这一方面,相关研究主要沿着家务分工和夫妻权利两个方面展开。

首先,就家务分工来说,很多研究发现,在中国,家务主要由女性承担,且这种状况并未随着时间的推移有明显改善。佟新和刘爱玉使用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数据研究发现,从1990年到2010年,男女两性的家务时间均有大幅减少,但家务主要由女性承担的局面并未发生改变。数据显示,1990年女性平均家务劳动时间是男性的1.8倍,2000年上升到2.4倍,2010年也为2.4倍^[116]。牛建林使用1989—2015年十期中国健康与营养调查数据发现,从1989年到2015年,丈夫参与家务的百分比不断上升,但丈夫相对妻子的家务劳动时间却并未随时间发生明显变化^[117]。因此,与很多西方国家的研究结果一致,在中国,家务分工当中的性别不平等处于长期“停滞”状态^[6]。

除了研究家务分工的性别不平等程度及其随时间的变动趋势外,很多研究还分析了影响中国家庭家务分工的因果机制。参照西方学者的主流理论,相关研究主要从男女双方的时间可及性、性别角色观念和相对资源三个角度展开。很多研究发现,男女双方的工作时间越长,家务时间越短,因此,在西方国家行之有效的“时间可及性理论”在中国得到了检验^[118-122]。此外,还有很多研究分析了性别角色观念对家务分工的影响,研究发现,夫妻双方的性别角色观念越现代,家务分工越平等,因此,在西方国家得到大量研究检验的性别意识理论也得到中国数据的支持^[119-120,122]。不过,现有研究对夫妻双方的相对资源如何影响家务分工依然存在争议。争议的焦点在于,夫妻双方的相对资源对家务分工的影响是线性的还是非线性的。经典的相对资源理论认为,男女双方的相对收入越高,家务劳动时间越少,因为相对收入的增加会提升个体的议价能力,因而有助于个体摆脱繁重的家务负担^[123]。但女性主义者却从性别意识理论出发对这一观点提出了批评,性别表演理论认为,妻子相对丈夫收入的增加并不必然导致家务劳动分工的平等化,因为妻子的相对收入过高会威胁妻子的女

性角色,在这种情况下,妻子会通过多做家务的方式来维护自身的女性形象,这种现象对男性来说也同样成立^[14-15]。一些研究在中国的情境下对上述两个竞争性的理论进行了检验,但结论并不一致^[120,124-125]。导致这种不一致的可能原因在于,相对资源对家务分工的影响具有异质性。这种异质性一方面表现在性别表演理论对具有不同性别观念的人群有不同的解释力。刘爱玉、佟新和付伟的研究发现,女性的性别角色观念越传统,家务分工越可能存在性别表演^[120]。於嘉的研究也发现,性别表演在观念比较传统的农村女性中表现得更加明显^[126]。另一方面,性别表演理论的适用性也可能随家务劳动类型的不同而发生变化。简敏仪和贺光烨的研究发现,性别表演理论对洗衣做饭等日常性家务劳动有较强的解释力,但房屋维修等非日常性家务劳动则很难通过性别表演理论得到解释^[127]。在另一项研究中,贺光烨、简敏仪和吴晓刚还发现,性别表演理论对家务分工的解释力较弱,但是对照料分工的解释力则很强。除此之外,他们还发现,家务分工中的性别表演主要表现在休息日而非工作日,且主要表现在男性群体之中^[121]。

除了使用中国数据对西方理论进行检验之外,近年来关于中国家庭家务分工的研究还在以下三个方面取得了比较大的进展。一是研究父母的家务支持对家务分工的影响。与西方国家的核心家庭模式不同,中国家庭有多代同住的传统,胡姝和穆征分析了这种居住安排对家务分工的影响。她们的研究发现,与父母同住会加剧而不是缩小家务分工中的性别不平等,这主要是因为与父母同住会更大程度上减轻男性的家务负担,且这种情况在夫妇与女方父母同住时表现得更加明显。除此之外,她们还发现,与父母同住的影响还存在明显的阶层差异。教育程度较高的夫妇更可能从多代同住中获益,而教育程度较低的夫妇如果与父母同住则会显著增加家务负担^[128]。二是研究儿童家务时间的性别不平等。传统的家务分工研究主要关注已婚夫妇,而胡杨的一系列研究则将之拓展到了青少年和儿童。他发现,家务劳动的女性化在儿童时期就已存

在,父母的家务分工状况和母亲的就业状况对男孩和女孩的家务时间具有不同程度的影响,且这种影响存在明显的城乡差异。此外,男孩和女孩的家务时间也在不同程度上受到家庭结构的影响,父亲和母亲是否在家、家中是否有同住的祖父母和兄弟姐妹都对儿童的家务时间产生了显著但性别差异化的影响^[129-130]。三是从性别化家庭资源或情感表达的角度重新定义家务劳动。以往对家务劳动的研究往往将家务视作令人生厌的劳动,很少有研究探讨家务所能带来的正面价值。左继平和边燕杰的研究提出了不同的看法,他们认为,“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性别观念导致丈夫和妻子对谁挣钱和谁做家务产生了不同的期待,这种性别化的角色期待使得做家务成为女性体现自身价值的一种性别化的家庭资源,进而导致很多女性认为只有多做家务才能实现自身的家庭价值^[131]。与之类似,杨菊华也认为,受父权制观念影响,中国女性会将家务作为一种资源,并将做家务视作维持婚姻稳定及家庭和谐的一种策略^[119]。除此之外,近年来的几项研究还从情感表达的角度重新定义了家务劳动对家庭和谐的意义及价值。这些研究发现,做家务是夫妻向对方传达爱意或情感的一种重要途径,且家务劳动的情感表达功能在男性群体中表现得更加明显^[116,125]。

其次,就夫妻权力来说,现有研究得到了两点共识。第一,中国夫妇无论在家庭日常事务还是重大事项的决策上都以平权为主,但相比之下,女性在家庭日常事务(如家庭日常开支等)决策上更有话语权,而男性在家庭重大事物(如购买大件商品、子女升学决策等)方面更有权力,或更有实权^[132-133]。第二,虽然女性在参与家庭重大决策和拥有家庭实权方面不如男性,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女性在这两个方面的权力有所提升,家庭权力格局正在往夫妻平权的方向发展^[134]。

综上所述,现有关于中国夫妇权力分配状况和发展趋势的研究取得了一些共识,但这些研究在测量夫妻权力方面依然存在很多缺陷。徐安琪曾对此进行了深刻的反思和批评,她认为,现有对家庭权力的测量存在多维指标和一维指标

两种方法,但这两种方法在信度和效度两个方面均不令人满意。她认为,未来关于家庭权力的测量应当综合考虑夫妻双方在生活中各方面的自主权和婚姻角色平等的主观满意度两个方面,基于此,她提出了一个包含女性家庭地位测量及影响因素的综合性框架^[132]。在新近的一项研究中,宋健和张晓倩也对当下家庭领域妇女地位的测量提出了批评,并提出了一个包含主观指标和客观指标在内的两维度、三层级的测量框架^[135]。但遗憾的是,上述两项研究均只在理论层面指出了测量女性家庭权力的方法,而没有开展相应的实证研究。在当前关于家庭权力的实证研究中,学者们大多沿用了家庭日常事务决策和家庭重大事项决策的二分法来测量夫妻权力^[133],或者只根据是否拥有家庭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和家庭实权来测量夫妻权力分配中的性别不平等^[136-139]。

除了研究夫妻权力的测量方法和性别差异,现有研究还分析了夫妻权力的影响因素。相对资源论和文化规范论是这些研究广泛采用的两个理论分析视角。相对资源论认为,夫妻双方拥有的资源越多,越可能在家庭重大事务的决策中拥有话语权。文化规范论认为,男主女从的传统性别观念是导致男性往往在家中更有实权或更可能主导家庭重大决策的主要原因。这两个理论均得到了很多实证研究的支持^[133,136-137,140-141]。除了这两个经典理论,现有研究还从中国现实出发提出了多个有特色的本土化理论。吴晓瑜和李力行从“母以子贵”的传统文化规范出发,分析了子女性别对女性家庭权力的影响。他们的研究发现,第一胎生育男孩可以显著提升农村妇女在购买家庭耐用消费品时的参与度和决策权^[142]。韦艳和杨大为的研究发现,以婚姻支付为代表的婚前资源对农村家庭的夫妻权力有显著影响,嫁妆相对于彩礼的水平越高,女性在婚后的权力越大^[141]。程诚分析了多代同住对女性家庭重大事务决策权的影响。她发现,在夫妇独立居住的情况下,女性的教育程度对提升她们的家庭权力有显著的积极影响,但是在与男方父母同住的情况下,教育程度的积极影响会完全消

失^[139]。左际平和边燕杰认为,应当从权责一致的角度理解中国家庭决策权的分配。在传统性别角色规范的影响下,中国女性往往比男性更加操心家庭事务,这使得她们顺理成章地在各种家庭决策中拥有一定的话语权,特别是在日常家庭事务决策中,女性往往比男性拥有更大的权力^[143]。

五、未来研究展望

本文从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两个方面回顾了国内外学者关于中国性别不平等程度、变动趋势和影响因素的研究。可以发现,现有研究已经就中国劳动市场和婚姻家庭中的性别不平等取得了非常丰富的研究成果,但在以下几个方面,未来的研究还有进一步拓展的空间。

首先,未来的研究需要更加关注男女教育的平等化趋势对公私两个领域性别不平等的影响。近年来,中国女性的教育程度已经赶上甚至超过男性,男女教育的平等化将对劳动市场和婚姻家庭领域的性别不平等产生重要影响。一方面,就劳动力市场来说,根据人力资本理论,女性教育程度的提高有助于提升她们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地位和回报,但近年来的很多研究却发现,女性的劳动参与率却呈下降趋势,性别工资差距也不断扩大。为何在男女两性的教育程度日趋平等的今天,劳动力市场上的性别不平等却依然在扩大?这是一个值得深入研究的理论和现实问题。另一方面,男女教育的平等化不仅会影响劳动力市场,也会深刻影响代际关系和夫妻关系中的性别不平等,国外学者已经对此作过大量研究^[144],但相关国内研究尚不多见,因此,这也是一个在未来值得深入研究的重要议题。

其次,未来的研究还需关注生育率下降和性别比失衡等人口结构的转型对性别不平等的影响。近年来的一些研究已经发现,生育率下降对家庭教育投资、居住方式、代际交往中的性别不平等有重要影响。总体来说,这些研究认为,生育率下降有助于女性的教育获得和提升女性的家庭地位,中国传统的父系家庭制度正在往双系并重的方向发展^[83,95]。此外,亦有不少研究发现,性别比失衡提升了女性在婚姻市场上的议价

能力,并造成了对农村和社会经济地位较低的男性的婚姻挤压^[145-146]。但是从中国人口发展的长期过程来说,生育率下降和性别比失衡对婚姻家庭领域性别不平等的影响才刚刚显现,因此,这一问题值得未来的研究进行长期关注。除此之外,目前还缺乏从生育率下降和性别比失衡的角度分析女性在劳动力市场地位的研究,未来的研究需要对这一问题给予更多关注。

再次,未来的研究不仅要关注性别不平等的程度、变动趋势和产生原因,也要关注性别不平等的后果,如性别不平等对生育率、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影响。此外,根据交叉性(intersectionality)理论,性别对社会不平等的影响往往与其他因素交织在一起,但目前还很少有研究关注性别与阶层、城乡等其他因素对社会不平等的交互影响^[147]。举例来说,目前关于职业、收入等公共领域性别不平等问题的研究主要关注城镇地区,但考虑到中国巨大的城乡差异,职业和收入方面的性别不平等很可能在城市和农村有不同的表现,这是一个值得进一步研究的问题。此外,关于家务分工、家庭权力等问题的研究也需要考虑城乡和阶层之间的巨大差异,只有这样才能更加细致地描述和解释中国的性别不平等问题的。另外,目前关于私人领域性别不平等问题的研究需要更好地将代际关系融入现有的分析框

架,考虑中国的扩大家庭制度对性别分工和夫妻家庭决策的影响。我们关注到,近年来的一些研究已经注意到了这一问题^[82,148],但相关成果依然较少。

最后,未来的研究也需要同时关注客观层面的性别不平等水平与主观层面的性别不平等感知之间的关系。这在研究婚姻家庭领域的性别不平等问题时更加重要。目前关于代际关系中的性别不平等研究大多发现,女儿处于在家庭中付出多但获得少的状态^[106,112],既然如此,那么这种不平衡的代际关系又是如何维持的?我们认为,回答这个问题可能需要研究儿子和女儿对这种代际关系的不平等感知。除此之外,在研究家务分工和夫妻权利方面的性别不平等时,丈夫和妻子对性别不平等的主观感知也同样值得关注。正如以往对收入不平等问题的研究所揭示的,公平和平等是两个相关但也有重要区别的概念,在研究时需要区别对待。在研究性别不平等问题时,将性别不平等和不公平区分开来也代表着两种截然不同的价值追求,即我们是追求绝对意义上的性别平等还是两性之间的和谐共处。在笔者看来,一味追求两性平等特别是以消除两性差异为目标的绝对平等可能对家庭和谐和社会发展造成负面影响。因此,以促进两性和谐共处为发展目标的性别平等才是未来的研究应当追寻的价值导向。

[参考文献]

- [1] 孙晓冬.收入如何影响中国夫妻的家务劳动分工?[J].社会,2018(5):214-240.
- [2] 许琪.从父职工资溢价到母职工资惩罚——生育对我国男女工资收入的影响及其变动趋势研究(1989—2015)[J].社会学研究,2021(5):1-24+226.
- [3] JACOBS JERRY A.Gender inequality and higher education[J].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1996,22:153-185.
- [4] RIDGEWAY C L,SMITH-LOVIN L.The gender system and interaction[J].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1999,25:191-216.
- [5] BUCHMANN CLAUDIA,DIPRETE THOMAS A.,MCDANIEL ANNE.Gender inequalities in education[J].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2008,34:319-337.
- [6] ENGLAND P.The gender revolution:uneven and stalled[J].Gender & society,2010,24(2):149-166.
- [7] CHARLES M.A world of difference:international trends in women's economic status[J].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2011,37:355-371.
- [8] GOLDSCHIEDER FRANCES,BERNHARDT EVA,LAPPEGARD TRUDE.The gender revolution:a framework for understanding changing family and demographic behavior[J].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2015,41(2):207-239.
- [9] JI YINGCHUN,XIAOGANG WU,SHENGWEI SUN,et al.Unequal care,unequal work:toward a more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 of gender inequality in post-reform urban China[J].Sex roles,2017,77(11):765-778.
- [10] 左际平.社会转型中城镇妇女的工作和家庭[M].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09.

- [11] JI Y, WU X. New gender dynamics in post-reform China: family, education, and labor market [J]. Chinese sociological review, 2018, 50(3): 231-239.
- [12] BECKER GARY S. A treatise on the family [M].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 [13] WEST C, ZIMMERMAN D H. Doing gender [J]. Gender & society, 1987, 1(2): 125-151.
- [14] BRINES J. Economic dependency, gender, and the division of labor at home [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94, 100(3): 652-688.
- [15] GREENSTEIN T N. Economic dependence, gender, and the division of labor in the home: a replication and extension [J].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2000, 62(2): 322-335.
- [16] BUDIG M J, ENGLAND P. The wage penalty for motherhood [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001, 66(2): 204-225.
- [17] KILLEWALD A. A reconsideration of the fatherhood premium: marriage, coresidence, biology, and fathers' wages [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013, 78(1): 96-116.
- [18] 左际平. 20 世纪 50 年代的妇女解放和男女义务平等: 中国城市夫妻的经历与感受 [J]. 社会, 2005(1): 182-209.
- [19] 宋少鹏. 从彰显到消失: 集体主义时期的家庭劳动 (1949—1966) [J]. 江苏社会科学, 2012(1): 116-125.
- [20] 吴小英. 市场化背景下性别话语的转型 [J]. 中国社会科学, 2009(2): 163-176+207-208.
- [21] 金一虹. “铁姑娘”再思考——中国“文化大革命”期间的社会性别与劳动 [J]. 社会学研究, 2006(1): 169-193.
- [22] 吴愈晓. 影响城镇女性就业的微观因素及其变化: 1995 年与 2002 年比较 [J]. 社会, 2010(6): 136-155.
- [23] 姚先国, 谭岚. 家庭收入与中国城镇已婚妇女劳动参与决策分析 [J]. 经济研究, 2005(7): 18-27.
- [24] 杨菊华. 市场化改革与劳动力市场参与的性别差异——20 年变迁的视角 [J]. 人口与经济, 2020(5): 1-18.
- [25] 许敏波, 李实. 中国城镇劳动参与率的结构和趋势——基于家庭微观调查的证据 [J]. 安徽师范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9(1): 116-125.
- [26] SUMMERFIELD GALE. Economic reform and the employment of Chinese women [J].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1994, 28(3): 715-732.
- [27] 潘锦棠. 经济转轨中的中国女性就业与社会保障 [J]. 管理世界, 2002(7): 59-68.
- [28] 蔡昉, 王美艳. 中国城镇劳动参与率的变化及其政策含义 [J]. 中国社会科学, 2004(4): 68-79+207.
- [29] 王汉生, 陈智霞. 再就业政策与下岗职工再就业行为 [J]. 社会学研究, 1998(4): 13-30.
- [30] DU FENGLIAN, DONG XIAO YUAN. Why do women have longer durations of unemployment than men in post-restructuring urban China? [J].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33(2): 233-252.
- [31] WU YUXIAO, ZHOU DONGYANG. Women's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in urban China, 1990—2010 [J]. Chinese sociological review, 2015, 47(4): 314-342.
- [32] ZHANG YUPING, HANNUM EMILY, WANG MEIYAN. Gender-based employment and income differences in urban China: considering the contributions of marriage and parenthood [J]. Social forces, 2008, 86(4): 1529-1560.
- [33] 杨菊华. “性别—母职双重赋税”与劳动力市场参与的性别差异 [J]. 人口研究, 2019(1): 36-51.
- [34] 宋月萍. 照料责任的家庭内化和代际分担: 父母同住对女性劳动参与的影响 [J]. 人口研究, 2019(3): 78-89.
- [35] 沈可, 章元, 鄢萍. 中国女性劳动参与率下降的新解释: 家庭结构变迁的视角 [J]. 人口研究, 2012(5): 15-27.
- [36] 杜凤莲, 张胤钰, 董晓媛. 儿童照料方式对中国城镇女性劳动参与率的影响 [J]. 世界经济文汇, 2018(3): 1-19.
- [37] 吴愈晓, 吴晓刚. 1982—2000: 我国非农职业的性别隔离研究 [J]. 社会, 2008(6): 128-152+226-227.
- [38] GOLDIN C. Understanding the gender gap: an economic history of American women [M].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1990.
- [39] CHARLES M, GRUSKY D B. Models for describing the underlying structure of sex segregation [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95, 100(4): 931-971.
- [40] 易定红, 廖步宏. 中国产业职业性别隔离的检验与分析 [J]. 中国人口科学, 2005(4): 40-47+95.
- [41] SHU X. Market transition and gender segregation in urban China [J].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2005, 86: 1299-1323.
- [42] 蔡禾, 吴小平. 社会变迁与职业的性别不平等 [J]. 管理世界, 2002(9): 71-77.
- [43] 李春玲. 中国职业性别隔离的现状及其变化趋势 [J]. 江苏社会科学, 2009(3): 9-16.

- [44] 李汪洋,谢宇.中国职业性别隔离的趋势:1982—2010[J].社会,2015,35(6):153-177.
- [45] 张成刚,杨伟国.中国职业性别隔离趋势与成因分析[J].中国人口科学,2013(2):60-69+127.
- [46] 李汪洋,谢宇.中国儿童及青少年职业期望的性别差异[J].青年研究,2016(1):75-83+96.
- [47] HE, GUANGYE, MUZHI ZHOU. Gender difference in early occupational attainment: the roles of study field, gender norms, and gender attitudes[J]. Chinese sociological review, 2018, 50(3): 339-366.
- [48] 童梅. 社会网络与女性职业性别隔离[J]. 社会学研究, 2012, 27(4): 67-83+243.
- [49] 童梅,王宏波.市场转型与职业性别垂直隔离[J].社会,2013,33(6):122-138.
- [50] BOOTH A L, FRANCESCO M, FRANK J A. A sticky floors model of promotion, pay, and gender[J].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2003, 47(2): 295-322.
- [51] COTTER D A, HERMSEN J M, OVADIA S, et al. The glass ceiling effect[J]. Social forces, 2001, 80(2): 655-681.
- [52] RYAN M K, HASLAM S A. The glass cliff: evidence that women are over-represented in precarious leadership positions [J]. British journal of management, 2005, 16(2): 81-90.
- [53] 吕芳.中国女性领导干部的晋升障碍与发展路径——基于对地厅级以上女性领导干部晋升规律的分析[J].甘肃社会科学,2020(6):220-228.
- [54] 佟新,刘爱玉.我国政治精英晋升的性别比较研究[J].江苏社会科学,2014(1):105-113.
- [55] 李忠路.工作权威层的性别差距及影响因素——监管权威的视角[J].社会,2011(2):111-124.
- [56] 王存同,余姣.“玻璃天花板”效应:职业晋升中的性别差异[J].妇女研究论丛,2013(6):21-27.
- [57] 刘爱玉,田志鹏.性别视角下专业人员晋升路径及因素分析[J].学海,2013(2):89-94.
- [58] 王毅杰,李娜.体制内外、管理地位获得与性别差异[J].社会学评论,2017(5):53-64.
- [59] 卿石松.职位晋升中的性别歧视[J].管理世界,2011(11):28-38.
- [60] 李实,宋锦,刘小川.中国城镇职工性别工资差距的演变[J].管理世界,2014(3):53-65.
- [61] 李春玲,李实.市场竞争还是性别歧视——收入性别差异扩大趋势及其原因解释[J].社会学研究,2008(2):94-117+244.
- [62] 李实,马欣欣.中国城镇职工的性别工资差异与职业分割的经验分析[J].中国人口科学,2006(5):2-13+95.
- [63] HAUSER S M, XIE Y. Temporal and regional variation in earnings inequality: urban China in transition between 1988 and 1995[J].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2005, 34(1): 44-79.
- [64] GUSTAFSSON B, LI S.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and the gender earnings gap in urban China[J]. Journal of population economics, 2000, 13(2): 305-329.
- [65] 罗楚亮.行业结构、性别歧视与性别工资差距[J].管理世界,2019(8):58-68.
- [66] 贺光烨,计迎春,许苏琪.性别收入差异再探——基于2010年中国妇女地位调查数据[J].社会发展研究,2020(4):181-200+241-242.
- [67] 程诚,王奕轩,边燕杰.中国劳动力市场中的性别收入差异:一个社会资本的解釋[J].人口研究,2015,39(2):3-16.
- [68] ZHANG Y, HANNUM E. Diverging fortunes: the evolution of gender wage gaps for singles, couples, and parents in China, 1989—2009[J]. Chinese journal of sociology, 2015, 1(1): 15-55.
- [69] 郑加梅,卿石松.非认知技能、心理特征与性别工资差距[J].经济学动态,2016(7):135-145.
- [70] 刘琼,乐君杰,姚先国.工作任务回报与性别工资差距[J].人口与经济,2020(4):98-111.
- [71] SHU, XIAOLING, YANJIE BIAN. Market transition and gender gap in earnings in urban China[J]. Social forces, 2003, 81(4): 1107-1145.
- [72] 姚先国,黄志岭.职业分割及其对性别工资差异的影响——基于2002年中国城镇调查队数据[J].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14(2):53-58.
- [73] 吴愈晓,吴晓刚.城镇的职业性别隔离与收入分层[J].社会学研究,2009,24(4):88-111+244.
- [74] 杨一纯,谢宇.职业特征如何影响性别间的收入差距[J].社会,2021,41(3):143-176.
- [75] 邓峰,丁小浩.人力资本、劳动力市场分割与性别收入差距[J].社会学研究,2012(5):24-46+243.
- [76] 王美艳.中国城市劳动力市场上的性别工资差异[J].经济研究,2005(12):35-44.

- [77] 葛玉好.部门选择对工资性别差距的影响:1988—2001年[J].*经济学(季刊)*,2007(2):607-628.
- [78] PAK WAI LIU, XIN MENG, JUNSEN ZHANG. Sectoral gender wage differentials and discrimination in the transitional Chinese economy[J]. *Journal of population economics*, 2000, 13(2):331-352.
- [79] 卿石松.中国性别收入差距的社会文化根源——基于性别角色观念的经验分析[J].*社会学研究*,2019(1):72-84.
- [80] 肖洁.家务劳动对性别收入差距的影响——基于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数据的分析[J].*妇女研究论丛*,2017(6):13.
- [81] 於嘉,谢宇.生育对我国女性工资率的影响[J].*人口研究*,2014,(1):18-29.
- [82] YU JIA, XIE YU. Motherhood penalties and living arrangements in China[J].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2018, 80(5):1067-1086.
- [83] 叶华,吴晓刚.生育率下降与中国男女教育的平等化趋势[J].*社会学研究*,2011,26(5):153-177+245.
- [84] 吴愈晓.中国城乡居民教育获得的性别差异研究[J].*社会*,2012(4):119-144.
- [85] 王天夫,赖扬恩,李博柏.城市性别收入差异及其演变:1995—2003[J].*社会学研究*,2008(2):23-53+243.
- [86] 贺光烨,吴晓刚.市场化、经济发展与中国城市中的性别收入不平等[J].*社会学研究*,2015(1):140-165+245.
- [87] 申超.扩大的不平等:母职惩罚的演变(1989—2015)[J].*社会*,2020,40(6):186-218.
- [88] CHU, C. C., YU, R. R. Understanding Chinese familie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aiwan and southeast China [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 [89] 费孝通.生育制度[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 [90] GREENHALGH SUSAN. Sexual stratification: the other side of “growth with equity” in east Asia[J].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985, 11(2):265-314.
- [91] CHU C. Y., CYRUS, XIE YU, YU RUOH RONG. Coresidence with elderly parent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southeast China and Taiwan[J].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2011, 73(1):120-135.
- [92] 许琪.随父姓、随母姓还是新复姓:中国的姓氏变革与原因分析(1986—2005)[J].*妇女研究论丛*,2021(3):68-87.
- [93] 费孝通.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J].*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3(3):10.
- [94] 韦艳,李树茁,费尔德曼.中国农村的男孩偏好与人工流产[J].*中国人口科学*,2005(2):11.
- [95] 许琪.儿子养老还是女儿养老?基于家庭内部的比较分析[J].*社会*,2015(4):199-219.
- [96] CHU C C, XIE Y, YU R. Effects of sibship structure revisited: evidence from intrafamily resource transfer in Taiwan[J]. *Sociology of education*, 2007, 80(2):91-113.
- [97] 许琪.男女教育的平等化趋势及其在家庭间的异质性[J].*青年研究*,2015(5):59-68+95-96.
- [98] 郭志刚.关于中国家庭户变化的探讨与分析[J].*中国人口科学*,2008(3):2-10+95.
- [99] 王跃生.中国当代家庭核心化变动的区域比较——以2010年人口普查数据为基础[J].*晋阳学刊*,2015(1):80-89.
- [100] 巫锡炜,郭志刚.我国从妻居的时空分布——基于“五普”数据的研究[J].*人口与经济*,2010(2):11-19.
- [101] PIMENTEL ELLEN EFRON, JINYUN LIU. Exploring nonnormative coresidence in urban China: living with wife's parents[J].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2004, 66(3):821-836.
- [102] 许琪.探索从妻居——现代化、人口转变和现实需求的影响[J].*人口与经济*,2013(6):47-55.
- [103] 杨菊华.延续还是变迁?社会经济发展与婚居模式关系研究[J].*人口与发展*,2008(5):13-22+91.
- [104] 高万芹.双系并重下农村代际关系的演变与重构——基于农村“两头走”婚居习俗的调查[J].*中国青年研究*,2018(2):11-17.
- [105] XIE Y, ZHU H. Do sons or daughters give more money to parents in urban China? [J].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2009, 71(1):174-186.
- [106] 唐灿,马春华,石金群.女儿赡养的伦理与公平——浙东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性别考察[J].*社会学研究*,2009(6):18-36+243.
- [107] LEI LEI. Sons, daughters, and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in China[J]. *Chinese sociological review*, 2013, 45(3):26-52.
- [108] 朱安新,高熔.“养儿防老”还是“养女防老”?——中国老年人主观意愿分析[J].*妇女研究论丛*,2016(4):36-44.

- [109] SHI LIHONG. "Little quilted vests to warm parents' hearts": redefining the gendered practice of filial piety in rural north-eastern China[J]. *The China quarterly*, 2009, 198: 348-363.
- [110] HU ANNING, CHEN FEINIAN. Which child is parents' preferred caregiver/listener in China? [J]. *Research on aging*, 2019, 41(4): 390-414.
- [111] CONG ZHEN, SILVERSTEIN MERRIL. Parents' preferred care-givers in rural China: gender, migration and intergenerational exchanges[J]. *Ageing and society*, 2014, 34(5): 727-752.
- [112] HU ANNING. Providing more but receiving less: daughters in intergenerational exchange in mainland China[J].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2017, 79(3): 739-757.
- [113] ZHANG CONG, FONG VANESSA L., YOSHIKAWA HIROKAZU, et al. The rise of maternal grandmother child care in urban Chinese families[J].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2019, 81(5): 1174-1191.
- [114] CHEN F., LIU G., MAIR C.A. Intergenerational ties in context: grandparents caring for grandchildren in China[J]. *Social forces*, 2011, 90(2): 571-594.
- [115] SILVERSTEIN MERRIL, ZHANG WENCHENG. Grandparents' financial contributions to grandchildren in rural China: the role of remittances, household structure, and patrilineal culture[J]. *The journals of gerontology: series B*, 2020, 75(5): 1042-1052.
- [116] 佟新, 刘爱玉. 城镇双职工家庭夫妻合作型家务劳动模式——基于2010年中国第三期妇女地位调查[J]. *中国社会科学*, 2015(6): 96-111+207.
- [117] 牛建林. 转型期中国家庭的家务分工特征及其在生命周期中的变化[J]. *劳动经济研究*, 2020(4): 42-74.
- [118] 周旅军. 中国城镇在业夫妻家务劳动参与的影响因素分析——来自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的发现[J]. *妇女研究论丛*, 2013(5): 90-101.
- [119] 杨菊华. 传统与策略: 1990—2010年中国家务分工的性别差异[J]. *学术研究*, 2014(2): 31-41+54+159+4.
- [120] 刘爱玉, 佟新, 付伟. 双薪家庭的家务性别分工: 经济依赖、性别观念或情感表达[J]. *社会*, 2015(2): 109-136.
- [121] 贺光烨, 简敏仪, 吴晓刚. 城市地区家务劳动和家人照料时间性别差异研究[J]. *人口研究*, 2018(3): 79-90.
- [122] YU J, XIE Y. The varying display of "gender display": a comparative study of mainland China and Taiwan[J]. *Chinese sociological review*, 2011, 44(2): 5-30.
- [123] 齐良书. 议价能力变化对家务劳动时间配置的影响——来自中国双收入家庭的经验证据[J]. *经济研究*, 2005(9): 78-90.
- [124] 孙晓冬. 中国青年夫妻的家务劳动投入: 经济交换还是性别呈现? [J]. *中国青年研究*, 2021(2): 68-74.
- [125] 刘爱玉, 庄家焱, 周扬. 什么样的男人做家务——情感表达、经济依赖或平等性别观念? [J]. *妇女研究论丛*, 2015(3): 20-28.
- [126] 於嘉. 性别观念、现代化与女性的家务劳动时间[J]. *社会*, 2014(2): 166-192.
- [127] KAN MAN YEE, HE GUANGYE. Resource bargaining and gender display in housework and care work in modern China [J]. *Chinese sociological review*, 2018, 50(2): 188-230.
- [128] HU SHU, MU ZHENG. Extended gender inequality? Intergenerational coresidence and division of household labor[J].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2021, 93: 102497.
- [129] HU YANG. Patriarchal hierarchy? Gender, children's housework time, and family structure in post-reform China[J]. *Chinese sociological review*, 2018, 50(3): 310-338.
- [130] HU YANG. Gender and children's housework time in China: examining behavior modeling in context[J].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2015, 77(5): 1126-1143.
- [131] ZUO JIPING, BIAN YANJIE. Gendered resources, division of housework, and perceived fairness——A case in urban China[J].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2001, 63(4): 1122-1133.
- [132] 徐安琪. 夫妻权力和妇女家庭地位的评价指标: 反思与检讨[J]. *社会学研究*, 2005(4): 134-152+245.
- [133] 李静雅. 夫妻权力的影响因素分析——以福建省妇女地位调查数据为例[J]. *妇女研究论丛*, 2013(5): 19-26+49.
- [134] 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课题组. 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主要数据报告[J]. *妇女研究论丛*, 2011

- (6):5-15.
- [135] 宋健,张晓倩.家庭领域妇女地位的测量[J].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21(1):1-10.
- [136] 马春华,石金群,李银河,等.中国城市家庭变迁的趋势和最新发现[J].社会学研究,2011(2):182-216+246.
- [137] 陶涛.中国农村妇女家庭重大决策参与权的影响因素研究[J].妇女研究论丛,2012(5):17-22+35.
- [138] 李建新,郭牧琦.相对资源理论与夫妻权力关系的阶层差异分析——基于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数据[J].妇女研究论丛,2015(6):17-23.
- [139] CHENG CHENG. Women's education, intergenerational coresidence, and household decision-making in China[J].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2019, 81(1):115-132.
- [140] 吴帆.相对资源禀赋结构中的女性社会地位与家庭地位——基于第三期中国妇女地位调查数据的分析[J].学术研究,2014(1):42-49.
- [141] 韦艳,杨大为.婚姻支付对农村夫妻权力的影响:全国百村调查的发现[J].人口学刊,2015(5):32-41.
- [142] 吴晓瑜,李力行.母以子贵:性别偏好与妇女的家庭地位——来自中国营养健康调查的证据[J].经济学(季刊),2011(2):869-886.
- [143] ZUO JIPING, BIAN YANJIE. Beyond resources and patriarchy: marital construction of family decision-making power in post-mao urban China[J].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2005, 36(4):601-622.
- [144] VAN BAVEL J, SCHWARTZ C R, ESTEVE A. The reversal of the gender gap in education and its consequences for family life[J].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018, 44:341-360.
- [145] 李树茁.性别失衡、男性婚姻挤压与婚姻策略[J].探索与争鸣,2013(5):22-23.
- [146] 于潇,祝颖润,梅丽.中国男性婚姻挤压趋势研究[J].中国人口科学,2018(2):78-88+127-128.
- [147] 苏熠慧.“交叉性”流派的观点、方法及其对中国性别社会学的启发[J].社会学研究,2016(4):218-241.
- [148] 许琪.性别公平理论在中国成立吗?——家务劳动分工、隔代养育与女性的生育行为[J].江苏社会科学,2021(4):47-58.

New Changes in Gender Inequality in Public and Private Spheres in Current China: A Review of Researches

XU Qi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08, China)

Abstract: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up policy 40 years ago, great changes have taken place in gender relations in China, and the academic research on gender inequality has also made great progress recently. This paper reviews domestic and foreign scholars' researches on gender inequality from two aspects: the public sphere and the private sphere. It is found that the trend of gender inequality in both spheres is not synchronized, and gender inequality in different spheres has a complex interaction. Future research should study the level, trend and determinants of gender inequality in different dimensions through a more integrated theoretical framework, and pay more attention to the impact of special cultural tradition, socio-economic structure and demographic structure on gender inequality. In addition, future research should also stud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ender inequality from objective and subjective perspectives, and pay more attention 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ender and other forms of social inequality, and analyze its socio-economic consequences.

Key words: gender inequality; public sphere; private sphere

(责任编辑 鲁玉玲)

· 女性与社会发展研究 ·

性别视角与田野文本^①之社会学意义的提炼

杨善华

(北京大学,北京 100871)

摘要:成长、生活于乡土社区中的普通农村妇女的行为值得关注,她们对自己所生存的社会环境有着清晰和理性的认知,存在将社区中的性别不平等不加任何批判地作为理所当然的既成事实而接受的现象,因此在考察妇女的性别视角的时候一定要注意“是否涵盖了各社会组成的妇女”及“有无出现话语权倾斜的现象”这两种情况,从而将普通妇女中存在的男权主义的性别视角纳入我们关注的范围,并在田野调查中以此来分析普通妇女话语背后的社会学意义。调查案例也说明了在乡土社区中“家本位”文化仍具有某种普适性,而普通妇女其依女性主义性别视角所言的那种自主性的获得,则需要若干前提。

关键词:社区情理;第二种性别视角;自然态度;妇女自主性

中图分类号:C913.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22)06-0044-09

一、“社区情理”背景下的性别视角

在《城乡家庭——市场经济与非农化背景下的变迁》一书中,笔者对“社区情理”曾经作过这样一个阐释:“在一个相对封闭及文化相对落后的社区中,存在着由地区亚文化决定的某些为在该社区中生活的多数人所认可的行为规范及与此相适应的观念,这些规范和观念可能有悖于一定社会的制度和规范或者与一定社会的制度和规范存在着某种不适应。但因为社区的封闭性,且居民的文化层次较低,所以这样的社区行为规范和观念仍得以存在并发生作用,而在社区中生活的人在选择自己的行为时,则首先考虑自己的行为能否为社区中的他人所接受,并把它看作是自己行为选择的主要标准。换言之,只要他们的行为能够得到在同一社区中生活的多数人的赞成,他们就认为可行”^[1]。读完笔者对“社区情理”的这一阐释,大家自会发现,其实此种社区情

理的存在有一个前提,那就是中国传统的乡土社会。而这种乡土社会的典型特征就是小农经济以及与这样的小农经济相适应的父系父权的家庭制度。

在这样一种父系父权家庭制度主导下,家庭角色的分工是“男主外、女主内”。故笔者赞同费孝通教授在《乡土中国》一书中将“家”看作“连续性的事业社群”,以及它的主轴是“在父子之间,在婆媳之间,是纵的,不是横的”^[2]这样的观点。这是因为在小农生产方式背景下,家庭首先是一个生产的组织单位,夫妻首先承担的是家庭中的经济角色,这也是“男耕女织”这样的性别分工的由来。不过随着农村工业化和非农化的进程,这样一种性别分工会逐渐被夫妻同时从事非农职业这样的家庭角色分工所取代。但是,因为文化滞后的缘故,这样的“男性为先”特征的男权主义的性别意识并不会因为生产方式的改变而

收稿日期:2022-08-10

作者简介:杨善华,男,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家庭社会学、城乡社会学和社会学理论研究。

① 这里的“文本”主要是指被访人的叙述,因为被访人的叙述如果记录下来,就会变成文本。

立即消失,它依然会留在当地的社区情理当中,成为生长于该社区的人们评价自身与他人行为的标准。

这种情况就导致了第二种性别视角的出现。以往我们运用性别视角的时候,几乎都是女性主义的模式,批判的是社会上因为男权主义导致的性别不平等对女性的压迫或者是对女性权利的漠视,随之而来的是对性别平等的呼吁与追求。但是,正如鲍晓兰在《女性主义、“差异”和研究本土的重要性》一文中所指出的,在女性主义研究的初期,“知识界所谈的‘妇女意识’往往只反映有话语权的妇女的心声”。因此,在谈到妇女的视角的时候,一定要注意“是否已涵盖了各社会组成的妇女?有无出现话语权倾斜的现象?”^[3]这样一种话语权的倾斜,往往会使我们忽略另外一种性别视角,即相当部分在乡土社区中成长与生活的女性,其将已有的性别不平等不加任何批判地作为理所当然的既成事实来接受。换言之,她们亦是按男权主义的理念和行为规范来评价自己以及周边人的行为的,所以,我们也可以把这样的性别视角看成是“普通妇女的男权主义视角”。

2004年,笔者在《理解普通妇女与她们的生活世界》一文中指出:“女性研究的对象虽然是全方位的(应该包含社会各阶层的妇女),但首先应该关注的是在中国城乡社会中占妇女多数的非精英群体即普通妇女群体”,因为她们是“城乡社会基础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说从事女性研究的知识女性是妇女解放的“先知先觉”者,或者说是女性个人自主性的有力倡导者,那么普通妇女群体也并非“后知后觉”,因为“她们有着对自己所生存的社会环境的清晰和理性的认知,知道如何在观念和行动方面达到和社会环境的协调以获得自己生存和发展所需要的空间;知道如何将个人利益融入家庭(家族)或集体的利益以在‘家本位’或‘集体本位’的体制下获得‘自主性’;在她们的意识和行动中同样有着中国妇女几千年所积累的生存智慧的显现”^[4]。

显然,生活在上文所言的乡土社区中的女性就是这样的普通妇女群体的组成部分(甚至是主体),她们采取的是“在观念和行动方面达到和社会环境的协调以获得自己生存和发展所需要的空间”这样的策略,这恰恰是她们认知理性之表现。所以,“第二种性别视角”作为乡土社区中多数女性行为选择和行为评价的原则,必须引起我们的关注。

二、“第二种性别视角”对文本提炼与分析的意义

笔者认为,对于以意义探究为目标的深度访谈来说,这样的性别视角首先有助于加深我们对被访人叙述意义之理解。

河北P县有一个我们已经追踪了10年的农村社区,2007年我们去之前听说村里一户人家的父亲杀死了自己的儿子,这个事件在当时影响挺大。进村后我们了解到,这一户的父亲和前妻有个儿子,儿子长大后也没有找到正经的职业。父亲后来离婚另娶,“这个女人带了一个女娃儿过来,过来又生了一个男孩儿”^①。不过因为他前妻的儿子和继母明显不和,所以为了避免家庭内部不断的争吵,这个父亲就和儿子一起又盖了栋新房,但他把老房子给了自己的儿子,自己和现任妻子住在新房里。这样的做法激起了他儿子的不满,他儿子觉得当爹的应该把新房让给自己住。所以儿子就三天两头跑到父亲的家里和父亲及继母吵架。吵架当中自然没有好话,出现了类似“你不让我活,你也活不了”这样的过激之词。这个父亲觉得既然这样,他还不如先下手,就在一天中午来到儿子家里,与儿子交手,最后用铁锹拍死了儿子。

这件事情让村庄蒙羞,与这个父亲同族的人也觉得抬不起头。但是我们在访谈这个族里的媳妇时,她们七嘴八舌,却是众口一词,都是骂这个继母“太坏”,迷惑了这个男的,才让他做出这样的不伦之事^②。这样一件案情非常明确、罪责也很清楚的因家庭矛盾导致的凶杀案,为何对罪

① 2007年3月29日访问QSS。

② 2007年3月29日访问LMM等。

责该归于谁还有这样的看法?我们通过讨论形成了一个共识,就是当这些媳妇从外村(或外家)嫁到这个家族的时候,她们自己的身份认同发生了变化,即她们认同自己是婆家的人,所以她们要竭力维护婆家这个家族的荣誉和利益。但是,这个男的后娶的妻子,却没有被她们认为是自己人,所以她们把罪责加到她的头上也就毫无顾忌了。同样,减轻杀子的那个男人的罪孽也意味着减轻了自己家族蒙受的羞耻,这也是她们乐于做的事情。因此,我们可以看到,至少这几个媳妇对自己归属的认识是很清楚的,即她们认识到必须把自己融入某个家庭和家族才能确保个人的生存和利益。如上文所述,在这个意义上,她们是家庭本位或家族本位而不是个人本位的。

其次,这样的性别视角有助于增强我们对文本的敏感度。2005年9月,我们在山西Y县G村访谈一个姓罗的31岁的青年妇女,她在开始接受我们访谈时就说:“就那样活了”,说了好几遍。一开始我们都有点惊愕,不知道她为什么要把一句很平常的话重复好几遍。直到展开了她的生活史之后,我们才逐渐理解了她的想法。这个女的不是本村人,她是外嫁过来的。上学上到初中(这在当地女青年中就算很有文化的了),结婚之前在县城的一个胶囊厂做胶囊,每月有约500元的收入(这样的收入在1990年代中后期的Y县就不算低了)。其与丈夫是在她丈夫来她村里打井时结识并自由恋爱直至结婚。但是对于婚后生活她补充说,“来了不好,公公没钱,没房子”,“那时候小,不懂事”。她21岁结婚时,公公家有几间房,当时他们分了两间(但是有了孩子后不够住,她就住在外面租房子住)。结婚两年后生了孩子,但是婆婆不帮着带,说村里没这个规矩,没办法她只好辞去了工作,回家专职带孩子。跟公公婆婆分家时,公公说他们有两个选择,一个是拿一块宅基地(公公花了3700元从村里买的),另外是拿公公给的4000元钱自己去弄房。当时她和她丈夫选择了拿宅基地,但是拿地之后

发现宅基地不平整,需要他们自己垫平才能盖起房子来。现在已经花了三万多元了,还要再花一万多元才能住人。分家时分的两亩地现在就是她来种,种点玉米和吃的菜^①。

晚上讨论时笔者就问同去访谈的同学,从罗姓妇女的叙述中可以看出什么,笔者特别提了一下她最初说的“就那样活了”这句话。因为这些同学大都第一次来Y县,对当地的人情世故不熟悉,所以也说不出什么来。笔者就说,从生活史看,这名女性算是当地的一名知识青年,又有一份很好的工作,所以她对未来是充满幻想的,她坚决地不想步她母辈的后尘,做一个围着锅台地头转的农村妇女,故而她的恋爱婚姻也带着很浓的浪漫色彩。但是,她的幻想是经不起传统的乡土文化那种坚固的石障般的碾压的,因为“千百万人的习惯势力是最可怕的势力”。她先是有了孩子,婆婆以“这里没这样的规矩”为由拒绝了她想让婆婆帮着带孩子的请求,逼着她只能辞掉了工作,接着因为婆家不能提供现成的房子,她只好接受一块还要她出工费钱费力的宅基地,为了生活而奔忙(所以她现在认识到“那时候小,不懂事”)。现在在家种地,等于是又回到了她母辈的原点。因而,我们看到的是,她努力过,可是最终还是挣不脱传统的乡土文化所规定的男女角色分工这张无形的大网。这样,简简单单的一句“就那样活了”被赋予了一种挣不脱大网的无奈,这才是整个访谈中最画龙点睛的一笔。所以“就那样活了”是对她这30年人生的总结和评价,也是我们了解她整个叙述的意义脉络。

三、“第二种性别视角”在日常生活中的展现是提炼的重点

在田野调查,尤其是农村的田野调查中,家庭和家庭关系是必须关注的重点。因为被访人的日常生活正是以家庭为依托,通过共同生活这样一种相处方式而展开的,从而使彼此之间的关系得以展现,而经由这样的途径,我们也可以

^① 2005年9月2日访问LHY。

去开掘在社区情理中属于“社会底蕴”^①的那一部分,进而深化对社会的认识。

在《理解普通妇女与她们的生活世界》一文中笔者曾谈到,“等到我们真正进入普通妇女的生活的时候,我们会感到她们生活的平凡,这种平凡就如同我们对‘日常生活’的一般定义:重复,单调,没有英雄史诗般的传奇,也没有置身政治和生活旋涡之中的紧张和激动。即使是类似生老病死这样的个人生活中的重大事件,似乎也与他人雷同。但是,这正是普通妇女生命历程的特点,是她们的共性。而且,只要揭开这样的表象,我们就会发现她们的生活仍然充满了意义。这样的意义之所以存在是因为她们自我或者人格的形塑与再形塑是在她们生活于其中的社会环境的影响下完成的,因此,她们对自我的定位不可能不受这种环境的制约”。另外,“她们与他人及与社会环境的互动是一种符号的互动,这样的符号必然承载着意义。同时,在她们能动地适应或者改变自己置身于其中的社会环境时,她们也赋予了社会环境一定的意义。因此,对任何一个心智健全的妇女来说,她和他人交往时的行动和言语都有着很强的主观意图,而按韦伯的说法,这样的主观意图就是主观意义,是可以被理解的”^[4]。简而言之,即使是农村的普通妇女,她们也是韦伯笔下的“社会行动者”,她们在清醒认知自己所处的社会环境之后,一定会作出一个她们认为相对合理的行动选择,并赋予这样的行动以主观意义。而社会则会通过制度和舆论两种方式对她们的行动作出回应,适应者得到肯定,行动过激者则被边缘化。如此我们可以看到,普通妇女在日常生活中的行动充满了社会学的意义,也确实有性别分析的价值。那么第二种性别视角的展现有哪些种类?通过这些年的田野调查,我们大致归纳出以下类型。

(一)不越“底线”

2019年2月,我们在四川宜宾作田野调查时

在S乡H村碰到了W大姐。她在村头开早餐店,每日起早贪黑地工作。因为自从结婚以来,她的丈夫就不爱劳动,种地不勤快,后来去镇上的酒厂上班,也是三天打鱼两天晒网,有点闲钱就去打牌,从来不给家里钱。按W大姐的话来说,“他就是那种懒散的人,也不上进,不想多挣钱那种,不注重儿子,也不注重老婆,反正他一天只要自己过得好”。所以,从儿子上学到老人生病,家里的一切开支都是W大姐承担,她也曾想过离婚,几番下定决心,最后还是因为儿子的挽留而放弃。W大姐还向我们谈到,自己曾一度感到不公平,怨恨为什么只有自己挣扎着支撑起家庭,丈夫却可以日日打牌享乐,她也想要和丈夫一样过轻松的生活,但最后念及孩子和老人,她还是决定担负起自己的职责,“我们就一起(笑),以后要打牌一起打,要做一起去,但是不行啊,女人你就比不赢男人,他不管你明天有没有吃,你女人你比如说今天有一碗稀饭吃,你今天吃了,你还要考虑明天,还有孩子,那个时候还有老人。他就不管那么多,管你明天有没有饭吃怎么样,他就打牌。那个时候,三天三夜不回家,他都可以。比如说晚上我们一起都睡了,他说我去上个厕所,出去就跑了。你第二天早上起来,他门打着,人没看到,又打牌去了”^②。

有意思的是,虽然W大姐流露出想离婚的念头,但是她在村里人缘很好。我们在讨论时分析过她人缘好的原因是她“顾家”,尽到了自己对家庭的责任,而她的丈夫则成了舆论谴责的对象,原因是他毫无家庭责任感。这就是一桩婚姻不会破裂的底线——夫妻双方虽有矛盾但都尽到了对家庭的责任。因此,个人的事情再大,也大不过你对家庭的责任。这就是宜宾的农村地区为大家所恪守的行为规范。

好在后来W大姐的丈夫终于浪子回头,但是改正的决心却来自他们的儿子对他的警告。W大姐说,“本以为一辈子会就这么过去,情况在儿

① 所谓“社会底蕴”,主要是指在历史的变迁过程中,在国家力量进入民间社会的过程中,那些在“难变”的层面上体现为“恒常”,却往往在社会科学研究中被习惯性忽视的东西。它可以表现为意识层面的结构性观念,也可以表现为一些非正式的制度(风俗习惯),或者是与道德伦理相联系的行为规范。参见杨善华、孙飞宇:《“社会底蕴”:田野经验与思考》,载《社会》2015年第1期。

② 2019年2月15日在H村访问WDL。

子成年后却突然发生了变化。儿子 18 岁时决定去当兵,当兵每月都有收入,从那时候开始,他的话在家里有了分量”,“以前我老公爱喝酒嘛,别人就说啊,你今天又喝酒了,我要给你老婆打电话了,他说我怕我老婆个球啊”,但是“(他)怕我儿子!因为我儿子跟他说,‘我妈妈为这个家已经付出太多了,你不再改,今后你老了,我也不会养你了’”。

W 大姐回忆道,“就是从丈夫和儿子发生了这样一次对话后,丈夫开始把工资交作家用了,打牌也有了节制”。他当然不至于去“担忧几十年后的危机”,但他所不能容忍的是,“不养”就意味着儿子“不认”自己这个父亲了,儿子要和自己断绝父子关系,自己就成了“绝后”之人。而从家庭中脱离出来的个体一旦失去了丈夫和父亲的身份,也就同时失去了一个农村社区中“正常人”的身份,他就会被村民边缘化,沦落至村庄的底层,即他被开除了“社(会)籍”。因此,这个例子让我们看到了“家本位”文化在社区中的普适性。

(二)“枪打出头鸟”

对于不愿意承认男性为主,一心追求男女平等的女性来说,社区的舆论和制度运作都会把她们看成异类,然后千方百计地将她们逐出主流,“枪打出头鸟”就是常规方法。

这是我们 2001 年在浙江省 C 市 TY 镇 Q 村做田野调查访谈 S 姐时听她讲的故事。“S 姐”是 Q 村的妇女们对妇女主任 ZSJ 的称呼。S 姐 1981 年嫁到 Q 村的 L 家。她娘家在 C 市的 CH 镇,离 TY 镇不远。她的丈夫有两个兄弟和一个姐姐,家中父母都健在。S 姐嫁过来之后,夫妻俩就和老人分了家。六年后,夫妻俩还清债务,就开始弄房子,将原来分家时拿到的一间房翻建成二层小楼。S 姐嫁过来差不多二十年时,正赶上 Q 村房地产开发的热潮,他们就在新村委会办公楼的马路对面买下了一幢三楼三底的新房。S 姐一共有两个孩子,大女儿当时 18 岁,在 C 市中学上高二,小儿子 12 岁,在 TY 小学上五年级。

S 姐是个性格比较开朗、好强的人,用她自己的话来说是“自尊心很高”。她在娘家因为排行最小,受到全家人的宠爱。后来读完了高中,这

在当地妇女中就算高学历了。能上完高中,说明了两件事:第一,S 姐聪明;第二,她勤劳能干,因为在她上学的时候,大家普遍贫困,读书并不很受农民重视,孩子上学是要自己去挣学杂费的。1976 年,S 姐高中毕业,就在 C 市找了一份工作。虽然她还是农业户口,但是能够在城里找到工作在当时也算一件光荣的事。在 C 市财政局下属的家属厂工作期间,她还曾经当过一个“芝麻绿豆”的小官,一直到 1989 年儿子出生,她才回到 Q 村。

S 姐的这些经历使得她对自己的能力颇为肯定。她觉得无论是文化还是工作能力自己并不比周围的男性差。但是,这种意识在她嫁到 Q 村来以后,就不断地受到挑战。

第一次给她留下深刻印象的事发生在女儿出生以后。丈夫和公婆都希望她生个男孩,结果女儿出生后,家人就不高兴了。S 姐说:“我当时很气愤,她(指女儿)爸爸只有初中文化,我当时一直在浒山工作,女儿(出生)只有 72 天,我就带到厂里去了,不回家了。”女儿取名时,公公婆婆想给女儿起个“陆牡丹”(当时有一首歌《红牡丹》很是流行,“陆”在 C 市方言中和“绿”同音)的名字,但 S 姐坚决不同意,她给女儿起名叫“胜男”,她说“我既然生了个女儿,就要胜过男的,才华胜男”。她笑着对我们的访谈员说,当时那么做,“没有其他什么意思,就是想打破这个陈旧观念”。即使现在女儿大了,她还对女儿说,“你多想想这个名字,妈妈为什么要给你取这个名字,一定要为这个名字争气”。

这件事可以说是 S 姐的“自尊心”和 Q 村乡土文化的一次冲突。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的 Q 村,由于集体工业刚刚复苏,所以农业收入仍然是家庭的主要收入。老一代的 Q 村人的思想中仍然保留着传统的传宗接代的观念。Q 村原来一直是个家族聚居的村落,钱、王、许三个大姓保持着较为稳定的格局。男主女从、男尊女卑的思想有着坚固的根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家族势力虽然看似销声匿迹,但是在日常的生产生活(如婚姻)等方面仍可以感受到其存在。如果我们把这一事件当作是 S 姐遭受的第一次思

想冲击(由此她的自主性也开始萌芽),那么她和丈夫开办工厂的十年则是她的自主性成长的阶段。

和村中其他有工厂的家庭一样,S姐家的工厂里,他们夫妻俩也都是“老板”。他们两口子的分工有点类似于传统家庭中的“男主外、女主内”的模式。丈夫负责跑销路、原料、发货、讨债,她则承担了工厂的生产管理以及账务。在沂山工作时她已经学会了一定的技术,也积累了相当的管理经验,因此做这些事情可以说是得心应手。

所以,在S姐身上我们看到,“相夫教子”的贤妻良母角色有了新的诠释。S姐以自己的行动表明,妻子不再是夫妻关系中的配角,她们所承担的也不仅仅是操持家务、辅助丈夫、管教子女、孝顺公婆等按传统属于“本分”的事务,她们同样可以进入到从前只属于男性的领域。只不过她这种做法并未得到社区的认可,比如Q村村委会主任QSJ就曾说,“我们这里,女的应该管家里的事,男的应该在外面赚钱,家里打算(过日子)是女的好,男的不行,外面大事情拍板,还是要男的”。

对S姐来说,让她觉得最不公平的是,她在村庄事务中被边缘化。1997年S姐接任妇女主任一职,当时村委会成员有五人,分别是村委会主任、治保主任、调解员、出纳员和妇女主任,只有她一名女性,而且除她之外的四人均是党支部成员。1999年党支部和村委会换届选举后,村委会成员则由五人减为三人,即只是村委会主任、治保主任、调解员,党支部成员变为四人,此三人仍在其中。经过这次选举,Q村的政治权力核心高度稳定,几乎仍是原班人马,不同的是,唯一的女性被排除出了村委会。

Q村的这次村委会选举是第一次直接选举。根据我们的了解,选举的程序可以说是公正的。因此,我们关注的是S姐落选在社区中引起的反应。选举之后我们去访谈S姐时,她很激动地说,她在选举中失败,说明“村里对妇女工作不够

重视”,因为在其他村里,妇女主任都是选上的。据她说,镇里负责妇女工作的干部对此也“感到很吃惊”,特地打电话给她,让她仍然安心工作。不过后来的访谈中我们再与她谈起这个问题时,她已经看得比较淡了,但还是表示了遗憾。

然而,在我们访谈其他村庄的妇女主任时,她们还是能够明显感受到自己和其他村干部的差异,而且这种差异不仅仅是体现在报酬上。比如,在村委会讨论诸如经济发展等事项时,妇女主任就是可有可无的,她们要么不参加,要么参加了也不说话,因为“说了也不会照你的去办”。于是,妇女主任通常会对本职工作以外的事务都表示沉默,因为她们觉得自己要“有自知之明”^①。

对照其他村妇女主任的情况,笔者认为,S姐落选村委会的原因是她在村庄公共事务的参与方面表现得过于强势。不管她主观上有没有这样的想法,她的行动所表现的是她想尝试冲破传统的角色定位所形成的“妇女进入公共领域的天然屏障”^[5],这自然不为村庄所固有的传统乡土文化和习惯势力所容,因此掐掉她这个“尖”就是一个必然的选择。笔者一直记得在村委会办公室和W书记谈及选举时他莫测高深的笑容。

(三)普通妇女女性主义自主性萌发的前提条件

舒茨认为,处于生活世界中的人,其基本特点就是自然态度(人们对生活所持的最初的、朴素的、未经批判反思的态度),它使人们认为生活世界是不言自明的现实,这些抱有自然态度的普通人都会想当然地接受它^②,其原因则是生活世界具有预先给定性的特征,即它存在于社会个体对它进行任何理论反思和理论研究之前。因此,在每个个体开始社会化的时候,其所要学习的有关社会的知识和规范都是已经存在的。这种学习在很大程度上只是一种接受,这是因为个体会发现别人都已经接受了这样的知识和规范,其若不接受就会变成异类而被自己生活于其中的群体所排斥。乡土社会中的“男主女从”“男尊女

① 以上S姐的故事及妇女主任的叙述主要来自2001年1月19日对S姐及两个邻村妇女主任的访谈记录。

② 舒茨认为,这些被普通人想当然地接受的自然态度包括七方面的内容(参见李猛:《舒茨和他的现象学社会学》,载杨善华主编:《当代西方社会学理论》,第18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卑”观念就是这样被村庄中的普通妇女在其成长的过程中潜移默化地接受下来的。

1998年8月,我们在河北P县村庄调查时访谈过一个老太太,她是家族里的长辈。话说到兴头上,她的儿子来了。她儿子曾经当过村里的党支部副书记,可是在1995年因为领导班子变动被免职了。她儿子觉得有点冤,就跟我们诉说这件事。老太太也为儿子抱不平,没想到她儿子很粗暴地打断了她,说:“你不懂”。老太太没有因为儿子打断了她觉得丢了自己面子跟儿子去争执,而是理智地选择保持沉默,之后一直没有再就此插话。这件事表明,老太太的儿子是根据当地社区的观念和规约来处事的,因此他认为政治是男人的事,女人不应该参与。同时老太太的沉默则表明,老太太也是这样看的,所以她不跟儿子辩驳^①。

我们分析的时候,觉得有意思的恰恰是被儿子打断后老太太的沉默,这意味着她觉得男人搞政治、女人管家里是不言自明的铁律。很显然,她是按照上文所讲的“第二种性别视角”来看这件事情的。而如果按照女性主义的性别视角,那么这恰恰说明了这个老太太缺乏自主性且不自知,这也就是舒茨所言的对生活的想当然(未加任何批判和反思)的自然态度。由此我们得出一个结论,对于大多数农村妇女来说,当其生活在一个相对封闭的社区的时候,由于她接受了社区的男权主义乡土伦理,她是不会觉得自己没有女性主义那种自主意识的。她的自主性的萌发(以自主意识的形成为前提)恰恰是在她置身于一个新的、与自己生活的社区不同的认知参考框架并且接受了这样的框架从而发现自己没有自主性的时候。

以西部Y市郊区我们的朋友HFQ为例。我们是在2002年第一次去她生活的村子调查的时候认识她的。她1975年出生,初中毕业后报考了中专和师范但都没考上,1996年嫁入巴村。结婚后,她本想一心操持家务,协助在外打工的丈夫把生活搞好。但没想到她丈夫因身体不好,不得不辞掉工作回家同她一起养猪。因村里养猪的

人多,竞争激烈,所以他们夫妇也挣不了几个钱。同时,家人又不断生病,高昂的医药费几乎花光了他们微薄的积蓄。“公公婆婆也不说话,也只能我自己想办法去干。”公婆之所以会这样,原因之一是她公公婆婆确实不富裕,原因之二是怕引起她丈夫兄嫂的不满,因为他们之间的关系也不好,曾为HFQ夫妇结婚所盖的房子比他们大而吵闹过。当时婆家人的态度不免让她心怀怨愤。

不过,她的娘家人在物质上还是给了她一些帮助,比如她养猪拉泔水的三轮摩托车就是娘家人出钱买的。她深知自己虽受父母兄嫂的喜爱,但毕竟“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她不能太依赖娘家人的帮助。她自己说,“但我毕竟有哥嫂,我不能让他们(指HFQ自己的父母)对我太好”,“我不能让爸妈哥嫂负担太多,他们也要发展”。

1999年,巴村的妇女主任退休,村里公开招聘新的妇女主任。按理说,妇女主任主管计划生育,这是件容易得罪人的工作,但由于村里的妇女没有多少外出挣钱的机会,因而妇女主任一职也受到一些妇女的青睐。HFQ了解到这一信息,认为是一个机会,经过认真考虑,她决定报名竞聘,“我不喜欢服务行业,所以就去了妇联。也是一种机遇,如果没有这个机会,我也就是在家养猪了”。

最终,她通过自己的努力脱颖而出,被聘试用一年。并在后来与邻村一位妇女的竞选中又获胜,顺利当上了并村后的巴村妇女主任,并在200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从2002年我们访问HFQ时她的言谈中,不难看出她之所以去竞聘妇女主任主要是出于经济方面的考虑。那个时候,她认为担任妇女主任和养猪一样,都只是一种增加家庭收入的途径,丝毫没有考虑担任妇女主任对她个人而言究竟意味着什么。很显然,她这样做并非出于对自身政治权利的诉求。实际情况也是这样,她将自己的全部精力都投在计划生育工作上。哪怕村干部一起开会,她对于自己工作之外的事也并不积

^① 1998年8月21日访问W婶和QZX。

极发言,只是书记让她讲时,她才会“说几句”。

不过,情况总是在变化,到了2005年,HFQ迎来了一个难得的机遇——他们村要拆迁了。他们的户口也会转成非农户口,而她所在的M乡则将改为街道办事处,她自己也就搬进了村里集资建的小产权房。更令她振奋的是,之后的拆迁,他们还可以拿到相对更多的房屋作为补偿,所以她的眼界开始改变了。

2006年我们访谈HFQ时,她在村委会已经工作了8年。她坦言:“我现在从事的村委会的工作,让我学会了‘和人’的道理,学到了社会经验,但是商场上的知识我没有学到。如果那时候把精力放到了商场上,也许可能学习到一些做生意的经验。你要从干活里面学到经验,学到知识,你不能只知道挣钱,结果活到老都不能再发展了。”“我对那些小媳妇说,你们别看五百块钱工资少,跟着老板干,学习经验很重要,老板也不容易,他要进货,搞好外界关系,要考虑很多很多事情,当手下受的都是皮肉之苦,你要跟着老板学呢。”“说了以后,过了一段时间乡上组织计算机培训了,她们就喊我去学,学得还挺好的。”从这段话我们可以看出,她最重要的变化是学会了用长远的眼光来看自己的发展,而不是执着于眼下的经济利益。而且,也学会了“换位思考”,知道“老板也不容易”。

2010年我们再访谈HFQ的时候,她已经是社区党支部书记兼居委会主任了。在这个职位上,她一直干到现在。2021年我们去访谈的时候,能感受到她的成熟和老练,这也已经让她可以应对社区内复杂的人际关系和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了。因为是老朋友了,见了我们,有时她也会袒露一点自己内心的想法,比如基层工作繁重但待遇上还差一点之类,但是说过就拉倒。这个时候,我觉得她已经学会当领导了,这是她学习的非常重要的收获^①。

总结HFQ的成长历程,我们应该承认,当上村妇女主任是她人生的一个转折点。所以,一个原居于传统、相对封闭的社区的妇女要想确立起

女性主义所言的妇女自主性,就必须跳出自己生活的家庭,将自己从社区的“社会人”变为广义的“社会人”,开放自己的心态,拓宽自己的眼界,需要找到更多的与自己生长于其中的社区不一样的参考群体以供学习,还要善于总结经验,同时,又能在经济上取得自立。

四、小结

(一)虽然本文中的案例来自不同地区和不同时间段,但是因为我们团队一直跟踪着其中的大多数村落,所以笔者可以相当肯定地说,由于上文所言的“文化滞后”和习惯势力的作用,对于仍生活在乡村社区的普通妇女来说,她们持有第二种性别视角的情况至今尚未得到根本性的改变。

(二)如上文所引笔者在《理解普通妇女与她们的生活世界》的阐述,在田野调查中,我们要更多地关注普通妇女的生存处境以及她们所赋予自己行动的意义,因为她们是妇女的多数并且是“城乡社会基础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真正了解了她们才能谈得上全面、历史与结构性地认识中国社会,尤其是认识中国社会在变迁中没有被改变的“社会底蕴”。

(三)性别视角,不管是女性主义性别视角,还是男权主义性别视角,都是一种客观的存在,就如同人分男女一样。但是一个人落生和成长在一个什么样的社区则是“命”,是一种舒茨所言的“预先给定性”,是这个人无法选择的。这也是一个人为何会将某地的社区情理当作理所应当的规范和观念内化于己,用以选择和评价自己和他人行为的原因——他会发现别人都已经接受了这样的规范和观念,他若不接受就会变成异类而被自己生活于其中的群体所排斥。但是这样的社区情理,其对行为的评价标准必然是包含了性别视角的,由此去考察社区中妇女的行为选择和行为特征,就会发现其所具有的社会学的意义,并进而可以去挖掘在社区情理中属于“社会底蕴”的那一部分,达致深化对社会的认识之目的。

^① HFQ的材料来自2002年、2005年、2006年、2010年、2021年我们团队对她的访谈。

[参考文献]

- [1] 杨善华,沈崇麟.城乡家庭——市场经济与非农化背景下的变迁[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
- [2] 费孝通.乡土中国[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5:40.
- [3] 鲍晓兰.女性主义、“差异”和研究本土的重要性[M]//金一虹,刘伯红.世纪之交的中国妇女和发展.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8.
- [4] 杨善华.理解普通妇女与她们的生活世界——兼谈女性研究的方法论问题[N].光明日报,2004-11-23(B4).
- [5] 许敏敏.走出私人领域——从农村妇女在家庭工厂中的作用看妇女地位[J].社会学研究,2002(1):108-119.
- [6] 鲍晓兰.西方女性主义研究评介[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5.
- [7] 金一虹.父权的式微——江南农村现代化进程中的性别研究[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0.
- [8] 李银河.女性主义[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5.
- [9] 柳莉.日常生活视角下的农村妇女公共参与——对宁夏Y市郊巴村的个案研究[D].北京:北京大学,2003.
- [10] 杨善华.理解普通妇女——兼谈女性研究的方法论问题[J].妇女研究论丛,2004(5):65-66.
- [11] 杨善华.当代西方社会学理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12] 杨善华,孙飞宇.“社会底蕴”:田野经验与思考[J].社会,2015,35(1):74-91.

Gender Perspective and Sociological Significance of Field Texts

YANG Shan-hua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The behavior of ordinary women growing up and living in rural communities deserves attention. They have a clear and rational understanding of the social environment in which they live and accept gender inequality as a natural fact without any criticism. Therefore, when examining the gender perspective of women, we should regard the two situations of “whether women from various social strata are covered” and “whether there is a phenomenon of biased power of voicing”, so as to detect the male chauvinism that exists in ordinary women. Such perspectives are brought into focus and used in fieldwork to analyze the sociological implications behind ordinary women’s discourses. The investigation also shows that the “family-oriented” culture is still universal in the rural community, and the acquisition of the autonomy of ordinary women from feminist perspective requires certain preconditions.

Key words: community ethics; second gender perspective; natural attitude; women autonomy

(责任编辑 陈业强)

“三转婆姨”是如何变为城市护工的

——以“吕梁山护工”为例

赵龙伟,刘爱玉

(北京大学,北京 100871)

摘要:随着中国人口老龄化加快和“三孩”生育政策的出台,中国家庭对市场化的照料劳动需求日盛;一些地方政府推动农村贫困家庭女性接受技能培训,成为城市照料市场中的护工。以山西省的“吕梁山护工”为例,来探究日常生活“围着锅台转、围着老公转、围着孩子转”的农村“三转婆姨”如何变为城市护工、城市护工的生产如何实现,以及作为持家者的农村家庭女性如何变为养家者的城市护工问题的研究结果表明,农村家庭妇女在转变为城市护工的过程中,政府和市场借助于农村内部的社会关系网络,将力量作用于农村的个体和家庭;作为主体的农村家庭女性,在家庭生命周期变动之下,利用“性别化的年龄”形成的照料劳动市场中的优势地位,对去性别化的父辈责任主动担当,“三转婆姨”转变为城市护工的同时,也从持家者转变为养家者。

关键词:吕梁山护工;双重网络;女人养家

中图分类号:C913.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22)06-0053-15

一、问题的提出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探讨了人类历史活动中的两种生产:其一是人类为了延续生命所必需的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其二则是双重生命的生产,即“通过劳动达到的自己生命的生产和通过生育而达到的他人生命的生产”^[1]。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恩格斯进一步明确了社会生活由生产资料的生产和种的繁衍两部分构成,并承认女性在承担家务劳动方面的巨大付出^[2]。在中国传统社会,家务劳动主要由家庭中的女性成员,如妻子(母亲)完成,丈夫(或父亲)则主要担当养家糊口的角色,形成了传统的“男外女内”的劳动性别分

工格局^[3]。家庭私领域内的家务劳动,表现为无酬劳动,“自上世纪五六十年代,照料劳动市场化现象在全球范围内兴起,原先以家庭成员情感关系为基础的照料劳动开始被契约为基础的市场化照料接替,这一照料形态的转变催生了一批区别于传统婢奴制度的现代雇佣照料劳动者”^[4]。如果说照料劳动者生产了照料服务,那么,市场化的照料劳动者是如何生产出来的?

根据2020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全国60岁及以上人口超过2.6亿人,占总人口的18.70%,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1.9亿人,占13.5%。相比2010年,60岁及以上人口的比例增加了5.44个百分点,这表明社会的老龄化程度

收稿日期:2022-09-03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当代中国社会转型期的不稳定工作与性别观念的重塑”(项目编号:ZIBSH080)

作者简介:赵龙伟,男,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性别与劳动研究;刘爱玉,女,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主要从事劳动社会学、劳动与性别、组织社会学研究。

在进一步加深^[5]。针对人口出生率逐年降低、少子化趋于显著的社会现实,2021年5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该决定提出了进一步优化生育政策,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的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这是继2015年全面两孩政策实施之后,中国生育政策的又一次重大调整^[6]。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快和“三孩”生育政策的放开,中国家庭对照料劳动的需求日盛。照料劳动市场中提供服务的照料劳动者以乡村女性为主^[7-9]。国家也助推农村贫困家庭的女性接受技能培训。山西省吕梁市结合脱贫攻坚实际,制定出《吕梁山护工(护理)培训就业工作五年规划(2016—2020)》。从2016年到2020年,连续5年为全国各地家政市场输出3万多人,“脱贫攻坚以来,已有33期6.1万吕梁山护工接受培训,实现就业3.3万人”^[10]。

参与“吕梁山护工”培训的主体,是日常生活中“围着锅台转、围着老公转、围着孩子转”,被当地社会戏称为“三转婆姨”的农村家庭女性,大意是这个群体思想观念保守、专业技能差、就业意愿弱。那么,政府如何实现了5年之内让6.1万名农村贫困家庭女性参与技能培训,“三转婆姨”是如何转变为“城市护工”的?为什么在政府扶贫措施实施之前,市场的力量没有让“三转婆姨”转变为享誉全国的“城市护工”?政府行为和市场逻辑是如何相互衔接推动“三转婆姨”走出农村,成为“城市护工”的?城市护工的生产是如何实现的?市场化照料劳动的兴起、政府力量助力农村女性脱贫,这为我们了解农村家庭女性转变为市场化照料劳动力提供了宏观理解,但对市场和政府力量仅限于抽象理解,具体的过程机制相对欠缺。作为家庭中的主体成员,何种自我动力推动农村家庭女性转变成了护工?家庭内部的性别角色分工如何与家庭内部责任伦理联系起来?这些都需要我们去探讨。

二、文献回顾

关于农村家庭妇女从农村走向城市,妇女的无酬劳动转变为有酬劳动,农村家庭女性转变为城市照料市场劳动力的讨论,城市照料劳动市场

的兴起、地方政府扶贫实践的推动、内在的家庭责任都是讨论的着眼点。

(一)制度安排与话语实践:城市照料市场的兴起

中西方学界对于照料劳动市场化的讨论相当丰富。对照料劳动市场化发展的讨论是基于对经典劳动问题的关注,讨论批驳了传统劳动研究过分强调生产劳动,而忽视了再生产劳动的价值,尝试将再生产劳动纳入研究并强调其社会价值,以此突出女性在整个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功能^[11]。

西方学者对照料问题的研究开始于20世纪80年代,主要来自两个社会基础:一是随着工业化的发展,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女性逐渐走出家庭,进入公共生产领域。职业女性从事公共领域工作的同时承受着家庭照料的压力,面临回家上“第二班”的困境^[12]。来自工作的压力往往夺去了她们照顾家庭的精力,出现了所谓的“照料危机(crisis in care)”,即现代社会的女性疲于工作,导致家务无人承担^[13]。家政工(domestic worker)便是现代社会回应“照料危机”的产物之一^[14]。照料劳动的分工不仅发生在国家内部,随着资本主义在全球的扩张,照料劳动的全球分工模式出现,发达国家的职业女性雇佣发展中国家的女性做家务,形成了“再生产劳动的国际分工”^[15],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通过劳务输送合作形成了“全球保姆链”^[16]。蓝佩嘉在台湾地区对来自东南亚的帮佣进行研究,指出大量新兴中产阶级家庭雇佣外籍帮佣,族群与阶级、性别等交叉在一起,引起了学界对照料市场化过程中性别、种族、阶层与迁移等议题的讨论^[17]。

重返国内的历史经验,自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国社会照料劳动体制经历了两个阶段,分别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下生产与生活一体化的单位体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生产与生活分离的市场体制^[8]。后来我国逐步建立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在城市地区,市民成为单位的成员,单位负担员工的生产 and 再生产需求,城市中建立了广覆盖的生产与生活一体化的单位式社会福利体制,员工的吃、住、托儿所、幼儿园和养老院等服务均可通过单位获得满足。

国家确立了家务劳动承担者在社会主义生产体制中的位置,女性以女工、农妇、职工家属三种身份参与家内家外的照料劳动^[18]。处于计划经济时期的中国,仅有少数的高级干部和高级知识分子拥有特权长期聘用“阿姨”或“保姆”处理家务^[14]。那一时期的“阿姨”或“保姆”与高干/高知家庭的关系并不是市场雇佣关系,因为她们的薪金纳入计划经济体系,由国家分配给高级干部的津贴支付^[19]。改革开放以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转型,城市中的单位功能逐渐弱化,“正是由于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目标就是改革生产和生活为一体的单位制,于是照料责任再次转向家庭。政府通过提高人民收入、家庭福利和社会保障制度将照料责任家庭化,并鼓励家庭的照料责任市场化”^[8]。国家经济社会体制的转型,使照料劳动从公共领域退回到私人领域,成为家庭内部的责任。北京市妇联在1983年成立了中国第一家家政公司——“北京市三八服务中心”。此后,在各省市妇联的协助下,各地的家政公司如雨后春笋般发展起来,这些家政公司在帮助各地农村妇女与城市家庭建立雇佣关系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家政服务员”和“家政服务业”也孕育而生^[14]。

制度转型与话语变化是相伴生的。在严海蓉看来,家政雇佣劳动的兴起是与20世纪80年代早期关于“知识分子负担”的讨论联系在一起的^[20]。知识分子阶层承受的公共劳动和家务劳动的双重负担在1980年代被舆论解释为知识分子阶层的脑力和体力劳动的冲突,或者说劳心和劳力之间的矛盾^[21]。但是随着市场化的深化,城市知识分子将家务劳动进行转移,解决了中产阶层家务劳动的性别分工问题。体制改革和社会转型,催生了中产知识分子对脑力劳动的重视和对体力劳动话语的忽视。

体制改革和话语变化共同促成了城市照料劳动市场的兴起。

(二)地方扶贫实践:作为扶贫策略的劳务输出

“吕梁山护工”是在国家精准扶贫的大背景下出现的。中国农村实施的扶贫措施主要采用

开发式扶贫,这实际上正是劳动脱贫的范式。劳动脱贫是基于两个假设前提的发展范式:一是贫困群体数量庞大,国家财力无法支撑以工资转移的方式提升贫困群体的收入;二是即使国家具有相应的财力,但为了避免落入“福利陷阱”,并未采用广泛的工资转移方式提升福利^[22]。

在此思路的指导下,大致发展出两种类型的扶贫方式,一种是农村贫困人口“不离土”或者“离土不离乡”,生计模式向农业转移。开发式扶贫是其中比较典型的类型,有的地方也叫产业扶贫^[23-24]。产业扶贫以发展贫困地区特色产业为手段进行开发,是开发式扶贫的核心内容^[25-27]。产业扶贫是当地的贫困户参与农业种植、畜禽养殖等产业,使贫困的客体通过自身的发展来改善生产和生活,贫困的客体并不需要离开农村,生计模式向农业转移^[28]。与此同时,由于劳动力成本、土地、原材料、地方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中国沿海地区出口代工产业近年来受到严峻的挑战,出现了产业区域转移和远距离外包等生产模式^[29],这一变化与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政策相结合,各种扶贫工作模式如家庭代工、扶贫车间、村镇工厂应运而生^[30]。这客观上迎合了农村留守女性就近就业的需求,其因拥有劳动密集性强、就业距离短和劳动形式灵活等多种特征,吸纳和动员了较多的农村女性参与^[31]。

另一种类型的扶贫方式是“离土又离乡”,对贫困人口进行技能培训,然后输送到城市就业,以增加贫困人口家庭的劳务收入。在精准扶贫启动之前,在内陆一些经济发展相对落后的人口大省,当地政府会鼓励并联手一些民营企业开发女性劳动力资源——到剩余劳动力较多的农村地区进行家政技能培训,使得大量的照料劳动力从农村转移到城市,为城市照料市场提供劳动力供给^[32]。精准扶贫实施之后,一些贫困地区重视人力资源的开发,积极进行技能培训,发展劳务经济^[33]。经过培训后的扶贫对象被输送到城市,其脱离了农业生产的同时,也从农村走向城市。在某种程度上,地方政府的扶贫实践也是农村家庭女性转变为城市护工的重要推力之一。

(三)内在的家庭责任:变动的父职与多样的母职

从中国的现实经验来看,经济发达地区、处于阶级优势地位的女性往往将照料劳动转包给农村地区、经济上贫困的底层女性,她们的平均年龄偏高,受教育程度较低,接受专业培训不足^[9]。将照料劳动者置于家庭之中,从农村家庭妇女转变为照料劳动者,不仅是女性的个体行为,更是家庭行为,是其母职的重要构成部分。但如何做父母?这既是个体的生活问题,也是社会的道德问题,这衍生出一个私域生活的公域类比:“亲职”^[34]。

对于家庭关系,有两类流行的理论:权力论与资源论^[34]。女性主义是权力论的代表^[35]。资源论的典型代表是家庭经济学,婚育和家庭分工等问题都被置于收入—支出的效用分析函数之中,家庭及其成员在收入和支出双重约束下尽可能实现效用最大化^[36]。权力论和资源论及其共同构成的针对家庭生活的“政治经济学”,将家庭行为简单还原为两个自由个体的理性决定,实际上仍然是一种个体化理论。在家庭生活中,夫与妇事实上是一体的,越来越不分彼此,夫妇思考问题的方式既是个体的,也是集体的,有时甚至为了家庭或对方而迁就、牺牲个体,家庭生活行为受到家庭伦理规范的约束,是作为一个整体中的社会过程^[34]。

从整体性家庭视角出发,具有在经济上供养子女和家庭的能力是男性农民工建构男子气概和父职的主要基础^[37],赚钱的能力是定义父职和男子气概的关键因素^[38]。但是父职也是随着家庭和社会变迁不断建构的。亲密关系的现代定义建立在一种“沟通精神”之上,即沟通是建立亲密关系的重要渠道或者基础^[39]。当代社会对于父职的要求,已经不再局限于供养人的角色,亲子关系的质量在很大程度上由所谓的“优质亲子时间”所决定,即父母和子女共度的、感受亲密关系的时间。在养育子女的过程中,情感工作通常与母职或者母性实践相关联^[37]。但父亲渐渐开始承担私密性、情感性的家庭劳动^[34]

父职在变动,母职也展现出多样性。当下国

内对于母职的研究,一类是聚焦于中产阶级的密集母职^[40-42],集中于妇女在家庭内的照料劳动,妇女更多是持家者的面向。另一类聚焦于外出务工的留守儿童母亲母职的实现,即扩大母职(extensive motherhood)^[43-44],展示出了留守儿童母亲扮演的养家糊口的工具性角色。

要理解家庭关系中的各种合作与分工等行为,必须将之置于家庭伦理的框架中予以考察^[34]。社会关于父职的相关定义在变化,现实层面中的父职也在不断变化。在社会分层的静态结构视角之下,母职展现出多样的面向。

(四)小结

已有研究分析了农村女性进入城市成为护工的宏观背景和力量,也指出了农村女性自身作为持家者和养家者的多重角色。但宏观力量如何作用于微观的个体和家庭,市场和政府两种驱动力如何推动农村中的个体转变为城市护工,其内在机制和过程需要进一步讨论。

既有的对女性家庭性别角色的讨论,更多是基于静态结构分层的讨论,而对单一家庭内部历时性的母职变动讨论较少,农村家庭女性转变为城市护工,从持家者向养家者的转化,这种历时性的母职变动,在家庭内部是如何实现的?其内在逻辑是什么?这些都需要我们深入探讨。

三、田野地点与研究方法

本研究的田野调查位于山西省吕梁市W县。W县下辖7镇5乡,截至2020年11月,有常住人口37万余人。W县全程参与了“吕梁山护工”培训项目,2016年、2017年、2018年,W县输送“吕梁山护工”学员1455人,650人实现稳定就业,其中2018年组织输送参加培训620人,实现就业205人。到2020年底,W县输送的“吕梁山护工”学员人数超2000人,实现就业超1000人。

在县政府帮助下,本文第一作者于2021年4月和6月共访谈了W县人社局的人才中心主任,2位家政公司负责人,1位家政公司合伙人,1位招聘站点负责人,直接访谈了4名女性“吕梁山护工”,2名男性“吕梁山护工”,通过2位家政公司负责人,间接获得了7位女性“吕梁山护工”、1名男性“吕梁山护工”的详细材料。

除此之外,本研究也参考了来自媒体报道和一些关于“吕梁山护工”培训的相关政策性文件,以及其他学术研究的经验材料,它们为笔者受限于调查地点的田野资料提供了交叉印证和补充。

四、打造“吕梁山护工”

对地方政府行为的分析一直是理解中国改革开放和地方经济发展的关键要素之一^[45],这与政府主导的中国特色发展模式密不可分^[46]。在全国脱贫攻坚的大背景下,“十三五(2016—2020)”期间,吕梁市累计免费培训“吕梁山护工”34期,培训人数63517人,实现就业34579人。“吕梁山护工”也被打造为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劳务品牌。“吕梁山护工”的成功打造,离不开吕梁市的各级政府。

(一)顶层设计的扶贫政策——“吕梁山护工”扶贫项目的提出

吕梁市作为全国14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之一,2014年底全市共有贫困村1439个,建档立卡贫困人口60.8万人,贫困发生率19.2%^[47]。吕梁市的脱贫攻坚任务艰巨。W县人社局人才中心W主任讲了当时吕梁市脱贫攻坚面临的压力。

W主任:“习近平同志说,脱贫的路上,一个也不能少,一个也不能掉队,到2020年,全部如期脱贫了……2016年的时候,吕梁市300多万人,至少有60万是贫困户人口,当时脱贫的压力非常大。”

如何动用政府、社会等力量帮助贫困人口脱贫,是对吕梁市及下辖各县领导的极大挑战。综合考量后,吕梁市委、市政府确定了三个扶贫政策,即光伏扶贫、生态扶贫和“吕梁山护工”扶贫。“吕梁山护工”是三个扶贫政策之一,也是吕梁适用面最广的扶贫政策。

(二)配套政策

吕梁市政府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措施,以强化扶贫政策落地实施的可行性。

为了“吕梁山护工”扶贫项目更好地落地,吕梁市委、市政府成立了以市委副书记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宣传、人社、扶贫等相关单位为成员的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领导小组,并成立了

5个工作专班,为做好“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

在培训师资方面,吕梁市确定了几所培训学校,而且从北京、青岛、太原请老师过去讲课。参加培训的吕梁地区的贫困户,在为期一个月的培训时间里,由培训学校包吃、包住,免除学费、资料费、服装费、保险费、体检费。培训一个“吕梁山护工”,需将近4000元钱,吕梁培训了上万人,政府累计投入上亿元。市里的主管领导认为,通过培训,相当于把政府的钱转移到贫困的家庭里去了,而且产生的收益很大。在“吕梁山护工”培训项目落地之前,主管的政府官员已经考虑了培训之后的就业问题,为了打开“吕梁山护工”的用工市场,吕梁市成立了护工就业服务中心(2018年5月改称为“吕梁山护工服务中心”)。2016年初,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赴北京、太原等地的家政企业开展推介、宣传。除了线下的、面对面、点对点的推介、宣传,吕梁的市县各级政府,建立了“吕梁山护工”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将“吕梁山护工”与全国各大就业服务平台及用工单位相联系。为了让培训出来的吕梁山护工“出得去”,更能“留得住”,吕梁山护工就业服务中心建立了“吕梁山护工”就业信息档案,并制定了相应的就业服务管理办法,以维护外出就业护工的权益,以此来实现吕梁山护工的稳定就业。除主动维护外出就业护工的权益之外,每年过年时节,返乡的护工也会受到一系列福利待遇,吕梁山护工的孩子上高中、大学时,政府也会给一些奖励。

(三)从顶层设计到基层实践

吕梁的市县各级政府,从培训、就业渠道的拓展、就业跟踪服务等方面,对“吕梁山护工”的方案进行完善,并严格按照既定的方案展开培训、就业以及后续的跟踪服务,这些措施无疑会对培训项目产生积极影响,为整个培训项目的成功提供了物质和组织基础。但作为自上而下设计的“吕梁山护工”扶贫政策,要想真正落地,转化为现实的实践,还必须考虑到:“吕梁山护工”培训项目的开展,怎样从纸面的政策设计最终落实到村级层面,怎样动员村内的贫困户参加培训?

“吕梁山护工”项目计划从2016到2020年

的5年内,每年组织培训6~7期,根据各县乡镇贫困人口规模确定培训量,W县第一年的培训任务是800人次,培训任务最终要落实到每个村。但让贫困户参与为期一个月的封闭式培训,却遭遇很大困难。W主任说:

“这个很难啊,当时市委、市政府确定这个事情,到县市区组织的时候,就组织不起人员,基本上没有人愿意去参加这个培训。”

P家政公司负责人是吕梁市W县桥村人,是村里的两委委员,也是村里的妇女主任。参与了对第一批村民参加“吕梁山护工”培训的动员,自己也亲自参加了第一批“吕梁山护工”的培训,培训完之后,在2017年年初开办了P家政公司。最初动员村民参与吕梁山护工培训,村民的积极性普遍不高,主动报名参加的人很少。

P家政负责人:“万事开头难,那时候主动愿意去进行培训,参加吕梁山护工的很少,我们村的村主任、村书记把动员任务交给了我。但是我也不知道啥是护工,护工是干嘛的,我就从网上了解了一下,护工就是陪护呀,养老护理,医院陪护,这些护理的职业,就叫护工;像月嫂、育儿嫂也都包含进去了。我们村有妇女群,我就在群里发了一下,在群里发了好几天的消息,也没人回应。然后我就亲自去询问谁愿意去学,说这是国家和政府的指示,也是脱贫攻坚的一个项目,学好了国家还要给安排就业问题,我找了好几家贫困户,看起来需要经济收入的人,还是不愿参加。”

这个看起来十分用心的扶贫项目设计,为什么落地的时候,会遭遇到冷脸呢?

1.“好事还能没人走”。村民对“吕梁山护工”培训机会存在质疑。被动员的村民多数都是村里的贫困户,在村庄的结构位置上处于劣势,在资源的分配和占有中处于不利地位,这种结构位置的劣势地位,也会使他们形成某种自我认知。当这种免费的培训机会来临,贫困户在心理层面上自然而然会产生质疑。比如村妇女主任

在到一个贫困户家庭入户动员时,被质问:如果是好事的话,你自己为啥不走呢?许多村民对一些政策的落实更多看作是村干部的任务,而不是政府对自己的真正关心,认为真正有利的事不可能落到自己头上。S护工说:

“我当时想去学,去干月嫂,但是我姑娘说,要学历没学历,啥都不懂的一个人,哪会有一个月8800元的工资呀,谁会用你呀,你一个家庭妇女,帮人家照顾照顾孩子、做饭、打扫家,会给你八九千元,一万多?想得美,那肯定是骗人的,培训完了,耽误一个月,还得回家,啥也干不成。”

2.生计方式的转变。对于许多村民来说,一旦选择护工作为谋生的手段,那就意味着离开农村到城市里谋生,从“自己家”到“别人家”。政府工作人员和被动员的村民,对这一问题都有相同的认识。

W主任说:“这个家庭依靠土地收入,现在要改变她的收入来源,就要改变她的思想观念呀。一下子从土地收入上头,从固定的生活状态下,要出去打工,到别人家里,去伺候别人,这个思想很难改变,所以说工作阻力非常大。”

M护工(W县C村村民,吕梁山护工第一批学员):“我侄子是村里的村主任,告诉我说,有这个培训名额,动员我去参加。但是我没有这个想法,我老公觉得不是啥好活,不想让我去做。虽然(我侄子)动员的时候也说了,出去能挣多少钱,但是大家都觉得,哪有那么好的事呀,多挣钱呢,去了以后,合适不合适,(雇主)对你好不好,这些都是问题。去了(雇主家)以后,雇主家人多了,又怕雇主对自己不好。”

对于长期稳定生活在农村的村民,对已有的生计模式会存在一种依赖性,这种依赖不仅是物质经济层面的依赖,也是心理精神层面的依赖。

3.“伺候人”的活:去技能化与低人一等。拥有村妇女主任和家政公司负责人双重身份的,在

动员村民参加培训时发现,村民对“护工”的认知典型集中于保姆,认为干保姆低人一等,干保姆也并不需要什么技能。

P 家政负责人:“现在吧,咱吕梁山护工在全国市场也比较有名气,在吕梁地区更是这样。以前的时候,我们迈不开腿,以前不是万事开头难吗?人们一说当护工,去城市里当保姆,就是去给城里的人家照看娃娃、伺候老人,就那还需要培训?还培训出来专门伺候人,感到有些丢人。就是感觉到当保姆不体面,有些丢人,没本事的人才当保姆,当下人,你看电视里,丫鬟呀,还有奶妈都是伺候人的,意思就是伺候人养家糊口不行,比较丢人,就是在这里。”

W 县的 X 家政负责人,2016 年之后开始踏入家政领域,2018 年开始参与 W 县“吕梁山护工”学员的招聘。对最初村民不愿意参加“吕梁山护工”培训有切身的体会。

X 家政负责人:“咱们的思想观念还是有问题,现在好多人还是把保姆、月嫂、护工,认为是伺候人的人,从这个层面来看,好像是比别人低一等,村书记去动员的时候,村民会产生你是不是看不起我这种心理压力。你去我家,让我老婆去当保姆去,这男的心理也比较反感,意思是我们家就是伺候人的人。村书记也没讲明白,现在从业能挣多少钱。即便是妇女主任去了也不行。就是村里条件差一点,也心想,出去给人当保姆,我们还用去干这种活?在以前,当保姆,伺候人的人都是最下等的人。现在还有这种思想。村书记就向我们反映了这个事,许多村民就有‘我家又不是活不了,我家还得去伺候人’的这种想法。”

总之,在村民朴素的认知里,护工就是保姆,这些工作是不需要什么技能的,就是伺候人的活。

4. 动员潜在的家庭风险。村书记去动员村民特别是家庭中的女性进行培训并外出务工,会使

村民的家庭形态发生一定的变化,可能会造成“留守丈夫”。

X 家政负责人:“我接触的书记多了,我接触过 D 村的一个书记,那个时候把招聘学员的任务分给村书记,村书记在村里招学员,书记去了一家人的家里,让这个家的女的学护工、保姆,说是特别能赚钱。那女的觉得很好。这女的老公在外面有个小三,这女的知道,也比较生气,但是不敢和她老公吵架,因为我们这女的没啥收入,经济基础都是靠老公这边。后来这女的就决定出去学,学完之后,直接去太原就业了,一个月能挣 4000 多。做了一年,她老公说,你要是再不回来,我就要和你离婚。这个做了护工的的女的就说,我就是等你这句话的呢。后来就真离婚了,离婚之后,她的前夫就打了这个书记一顿,说是书记挑拨着他们两口子离婚,后来,这个书记对这个护工讲,你赶紧回来吧,你老公都打人了。这女的回来和她老公讲,我早就想和你离婚了,就是当时没挣钱的地方,孩子没有长大,才勉强和你过了几年。现在我一个月能挣 4000 多,能养活自己,也能养活孩子,现在感觉离开了你更好。现在许多书记不敢自己在村里去找,家庭好(和谐)的话,还没啥问题,如果家庭不好(不和谐)呢,这个问题也挺麻烦的。”

从政策设计到现实实践,并不是一路畅通无阻的。吕梁市政府自上而下的扶贫政策设计,从组织保障、资金支持、就业渠道拓展、就业跟踪服务等方面进行着手,试图通过吕梁山贫困人口脱贫培训就业服务体系,让吕梁山地区的贫困户参与护工培训,外出就业,赚取收入,改变贫困户的家庭经济状况,努力实现政策目标。但这一目标的实现,首要在于让贫困户去参加培训。村民对“护工”职业本身的偏见、村民对村干部动员目的的存疑、村干部动员潜在的家庭风险,以及村民对生计方式改变所带来的适应问题的担忧,这些都对政府动员村民参加吕梁山护工培训产生了不利影响。

五、双重网络：嫁接的网络和自我扩展的网络

“双重网络”主要指嫁接的网络和自我扩展的网络,这两种网络都发挥着招收“吕梁山护工”学员的重要功能。借助于政府“吕梁山护工”培训项目的东风,W县X家政公司和P家政公司开始出现并得到迅速发展。X家政公司将W县某银行在村子里建立的金融服务站点网络进行嫁接,赋予站点新的招收护工学员的功能,由此形成的X家政公司护工学员招收网络——嫁接的网络。P家政公司,在最初承接县乡顾客擦玻璃等家政散活、到社会上摸底、用行动打广告、开辟本地市场的同时,不断扩大自身招收零工、短工的网络,并且形成了零工、短工蓄水池。这些零工、短工成为P家政公司招收护工学员的重要来源,P家政公司招收学员的网络即是本文所说的“自我扩展的网络”。

在“吕梁山护工”培训项目中,政府提供了必要的物质和组织基础,但遭遇了“号称技能培训而村民不动”的困境。政府培训项目东风催生的两个家政公司,则顺利地帮助政府解决了动员村民参与培训的难题。下文将探讨“嫁接的网络”和“自我扩展的网络”具体形成的过程及其所发挥的功能。

(一)嫁接的网络

X家政公司的创办人,吕梁市W县人,1996年去北京创业,开实体店,做粮油生意。后来回到W县,做小商品零售。2015年开始做人力中介,2016年的一二月份开始正式涉足家政行业。X家政公司的人行时间并不长,那么,X家政公司是如何招聘学员,它为什么能够帮助基层政府动员村民参加培训,而且培训结束之后,还能保证一定的就业率的?关键在于X家政公司通过嫁接网络,在W县各村建立了自己的招聘站点。

W主任:“为什么要用这两个家政公司呢?因为这两个家政公司有非常广的社会基础。正好有一个家政公司(X家政公司)的合伙,它能辐射到每个村。每个村都有它们的联系点。”

W主任所讲的社会基础,正是X家政公司的

嫁接网络和P家政公司的自我扩展的网络。X家政公司负责人讲了具体的形成过程。

X家政负责人:“我开了家政公司,我自己每天会在微信呀,抖音呀,进行宣传,然后还有下面的授权点给我介绍。我的起步,是在每个村都设了点,每个村都有我的一个授权点,这个授权点和我合作,给我招一个人,我也会给这个授权点一些好处,在村子里设立站点,设在村医、超市,还有售卖种子、化肥的地方,去了大一些的村子,我们会设立两三个点,去了小一些的村子,会设立一个点。用招聘站点招人,和村干部招人还是有差别的,老百姓更相信老百姓,村干部说的话,老百姓会想:是不是想从我身上得利?老百姓跟老百姓得什么利呀,大家都是老百姓。大家在一个层面上更好交流。老百姓更相信老百姓的话,比如她(村民)做了月嫂,回去叫人,比村书记都强。”

X家政公司能在村内建立诸多招聘站点,得益于家政合伙人J。合伙人J具体讲述了招聘站点建立的过程。

合伙人J:“我是W县某银行的工作人员,W县社保卡和某银行有业务上的联系,社保卡是人社局办的,但是承办行是某银行,该银行2012年开始发的社保卡,到2015年的时候,将近发了30万张,在W县一共发了45万张社保卡。我们县一共有45万人,但是有城镇户口的人也不会超过10万,所以大部分都是农民。你咋服务这些农民呀,这就需要建点,因为银行承办之后,需要保证支付,需要在村里建一个取款点,用来支付养老金,正式的叫法是金融服务站。这些站点都是我一个个跑下来的,所以和村里站点的负责人都比较熟。既然村里的站点有金融服务功能,为什么不能通过嫁接,把村里的金融服务站再增加一个家政招聘站点的功能?就这样村里的

金融服务站点又成了X家政招聘站点。老百姓相信这些(站)点,第一是有现金流,第二是这些人在村子里和村民打交道比较多,他们要不是在村里开小卖店的,要不是卖种子化肥的,像他们(站点)招人的话,比较好招,和村民们说话,村民容易相信,我们直接来村里说的话,就困难了,很难招到人。”

招聘站点的负责人一般都是村内的老住户,对村里各家各户的情况比较熟悉,同时,他们在村内从事经营活动,与村民日常互动较多。村民L,48岁(2021年),是W县N村的X家政公司招聘站点的负责人。

L:“咱们这个金融服务站是2015年开始的,家政招聘站点是2017年建立的。平时宣传吕梁山护工,利用村里的微信群,村里有微信群,可以利用起来。还有上门买东西,他们上门买东西的时候,面对面地闲聊,我对各家的情况都比较了解,聊起来也更有针对性。哪家是啥情况,家里有没有闲散的劳动力,还有这些人有没有愿意去外面打工的都比较了解。学吕梁山护工必须得有时间,必须得把时间给安排好,要外出一个月。我们这个村子里有2000多人,每家什么情况,都了解得比较清楚,所以和村民聊的时候,有时候会有些说服力的。我们这里还有一些提前做好的礼品,像一些购物袋、手提包、行李箱,那些准备去的人,我会把这些东西送给他们。”

X家政公司扩大了金融服务站点的功能,将已经建立好的W县农村金融服务网络进行嫁接,形成了嫁接型的招聘网络。招聘站点的负责人与普通村民的日常互动频繁,熟悉村民的家庭情况,更重要的是两者之间的信任是熟人关系产生的,更容易动员。

(二)自我扩展的网络

从招聘网络形成的角度来看,与X家政公司的招聘网络不同,P家政公司在W县承揽散活,扩大市场,扩大零工、散工的来源,逐渐形成了零

工、散工的蓄水池,这些零工、散工成了P家政公司招收护工学员的后备军。P家政公司招聘网络属于自我扩展的网络。

P家政公司负责人:“2016年8月,我参加了吕梁山护工培训,9月份毕业,在培训的时候,我就有了办家政公司的想法。2017年1月10号的时候,营业执照已经办下来了。我把办公的地方放在了村子里。就在我们的村里面组织了一个家政团队。之前的家政打扫,都是个人,我把村里年轻点的、不需要自己照看孩子的就组织起来,把她们带上,就在全W县干活。2017年的1月、2月正好是冬月、腊月,正好那两个月家家户户打扫、擦玻璃。我每天领着10多个妇女,在W县里给人擦玻璃。我通过培训学习到东西,又到社会上摸了一下底。冬天雇清闲的妇女出来擦玻璃,她们一方面能赚点过年钱,另一方面,也相当于给我打了广告,到了腊月二十几的时候,有人找到我,问有没有月嫂。就这样打下了本地市场,另外,一些想找活的人也慢慢知道了P家政公司。许多人干一些短期的、季节性的活,像擦玻璃,后来就去学吕梁山护工了。”

P家政公司积极参加政府组织的活动,提高了家政公司的声望,扩大了招聘网络,增强了对潜在应聘者的吸引力。

P家政公司负责人:“2018年3月18日,县里面给我发了一个通知:春天会开一个‘春风行动’招聘会,让我们P家政公司也过去参加。W主任给我打电话,说我已经注册登记,可以来县政府广场进行招聘。他想让我带点人来参加。我是妇女主任,肯定能叫来一些人,叫来20多个。这就相当于县里面支持咱们,给咱做了广告。”

W县的X家政公司和P家政公司,在某种程度上,都是“吕梁山护工”项目催生的产物,得益于此项目而发展壮大。P与此同时,两个家政公

司也分别建立了自身的招聘网络,即嫁接的网络和自我扩展的网络。通过双重网络,市场和政府的力量作用于农村的个体和家庭,成功解决了基层政府面临的“号称技能培训而村民不动”这一难题。

六、女人养家:去性别化的父辈责任与性别化的年龄

性别角色是人们由于性别不同而产生的符合一定社会期望的品质特征,包括男女两性所持的不同的态度、人格特征和社会行为模式^[52]。具体到家庭领域,中国家庭呈现着“男主外、女主内”的性别角色分工,男性被期待担任“工具性”角色,承担着供养家庭的任务;而女性则被期待执行“情感性”角色,从事家务与照顾工作,担任主要照顾者的责任^[53]。但这是一种静态的性别角色分工,一个典型的、完整的家庭生命周期要依次经历形成、扩展、稳定、收缩、空巢和解体6个阶段^[54]。在整个家庭生命周期的完整历程中,女性的家庭性别角色并不是固定不变的。

“吕梁山护工”学员的主体是农村家庭女性,这部分群体从农村走向城市,转变为城市护工,家庭内部的性别角色分工也发生变化。本节的第一部分从经验材料出发,分析参与“吕梁山护工”培训学员的性别特征;第二部分从家庭整体视角出发,聚焦于“吕梁山护工”主动外出务工的家庭原因,同时,分析家庭内部性别角色分工转变的可能性基础。去性别化的父辈责任的担当是女性外出务工的重要原因,这构成了农村女性外出转变为城市护工的重要原因,而“性别化的年龄”则为这种转变提供了条件与可能。

(一)女性作为主体学员

在《吕梁山护工(护理)培训就业工作五年计划(2016—2020)》中,并没有对培训对象的性别进行明确规定。但在用工的实践中,育儿嫂、月嫂都是女性,很少有男性从事这份工作,养老陪护、病患陪护中,女性的老人或女性的病人,都偏爱女性护工,因此,从性别来看,吕梁山护工的培训主体是女性。Z护工是W县人,2018年参加了“吕梁山护工”培训,他是一名男性护工,在医院

里做病患护理工作,从他个人的经验来看,护工这一行业是存在性别差异的。

Z护工:“月嫂、保姆都是女性,医院的护工里有男护工,也有女护工。一般情况下,女的要找女的。男病人吧,为了方便,有找男护工的,但也有找女护工的。他们感觉,女的可能细心,这是真的。女护工既可以护理男病人,也可以护理女病人,但是女病人一般不愿意让男护工护理。”

学员到了培训学校,学校会根据学员自身的性别、年龄、就业期望为其选定班级和培训方向。女性学员的培训方向比较广,包括月嫂、育儿嫂、病患护理、养老护理,而男性学员的培训方向主要集中在病患护理和养老护理两个方面。

哪些女性会去参加吕梁山护工培训?一类是为了“伺候”女儿的母亲或“服务”儿媳的婆婆。

招聘站点负责人L:“有些人参与培训,她们的目的也不是为了在后面出去务工赚钱,而是为了给自己家用。比如学了月嫂,自己的女儿或媳妇生孩子之后,自己就可以照顾。现在的儿子和媳妇都比较讲究了,不太相信老人以前的经验,伺候媳妇月子的时候,一说是学习出来的,她们也没其他话说。”

但这部分群体人数很少,并不是培训学员的主流。另一类是赚钱养家意愿驱动之下的农村女性,她们成为培训学员的大多数。

X家政负责人:“外出参加培训、准备做护工的女性,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特别要强的那种女性:我要独立,我要挣钱,我要给家里撑一把;还有一种是男的要偏弱的那种。你看,咱们山西的观念是,男人养家,女人照顾家里,其实分得好好的,女性更适合伺候老人、照顾小孩,比较细心,管理家也比较好,但是男的要弱的话,挣不下钱呀,就没法生存,所以女的就比较强势了。”

按养家女性的家庭婚姻状况进行分类,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丧偶、离异独自养家的,这

是“养家女性”的一个重要类型,但从数量上看,其在“吕梁山护工”中占比很小;另一类是“女主外、男主内”分工型,这构成了“吕梁山护工”中“养家女性”的主流类型。下面将围绕这一类型的“养家女性”展开讨论。

(二)内在动力——去性别化的父辈责任

从家庭生命周期视角出发,家庭内的父辈责任与家庭性别角色分工并不是静止不变的。欧美个体盛行、代际责任以接力为主决定了其父亲责任主要存在于子女未成年期,而当代中国转型期的住房商品化和育幼等社会保障的家庭化,导致父亲责任不仅存在于子女未成年期,更显著拓展至子女成年后^[55];与传统相比,中国的代际关系正在发生转型,父代向成年子女及其核心家庭提供经济和劳务支持的责任显著增加^[56]。中国农村家庭的社会关系主要以血缘和地缘关系为纽带,一般而言,子女婚后甚至生育子女后才会与父母分门立户,当家庭中孩子数量不超过两个时,有男孩的农村家庭承担着较大的购(盖)房压力,很有可能要集两代人的财力才能改善年轻一代的住房条件^[57]。这意味着,子女成年后的父亲责任会转化成父辈的责任,成为父亲和母亲的共同责任,即去性别化的父辈责任。

父辈老去,子辈成长,家庭本身不断变动。随着家庭生命周期的变化,父辈的责任也发生变化。根据笔者的访谈资料,许多年龄在45岁以上的吕梁山女护工,其丈夫赚钱的能力弱化,而孩子并没有结婚或者刚结婚,家庭需要为子女购房娶媳妇,或者偿还因子女结婚所欠的债务。这些责任是父母双方共同的责任,是不区分性别责任。在去性别化的父辈责任文化逻辑牵引之下,为了让成年子女能顺利盖(买)房娶媳妇,家庭内部会对分工重新进行安排。许多农村母亲开始接受护工培训,到城市里做护工。

N村招聘站点的L讲述了邻居为了给子女娶媳妇或还“饥荒”(债务),选择出去学护工的经历。

招聘站点负责人L:“像我们村的一个,她家里有两个儿子,要娶媳妇,现在娶媳妇多贵呀。她家里面有债务,必须

得出去,赚钱还债。因为在家里的话,挣钱少。周边也有蘑菇厂,就像我们50岁左右的,可以去干,但工资不高。超不过2000元,但是如果她要去太原,能挣到3000元到4000元。还可以有两天的休假,而且离得近,还可以回来。如果要去北京的话,工资会更高一些。我门前还有一个,他今年56了,他老婆今年是52岁(2021年),2018年的时候,(他老婆)培训的吕梁山护工,他老婆去了江苏,给别人看小孩去了,雇主是个熟人。他就待在家里,照顾自己的父母。他的父母年纪太大了,都是80多岁了,必须得有人去伺候。现在人都长寿,他种点地,照顾自己的两个老人。他的兄弟姐妹都在外边,就他在村里面,然后这两个老人都是由这个男的给照顾。他还有两个儿子,两个儿子都成过家了,给孩子把两个院子修好,这就有了饥荒。他的老婆就去了外边打工,给人家看小孩,能挣一些。他自己觉得出去也挣不了多少钱,索性就留在老家,照顾父母,他的三个哥、一个妹子,也会给他一些钱让他照顾自己的父母。”

除上述的情况之外,在“上门女婿”家庭中,“上门女婿”往往被认为是“没本事的丈夫”,是养不了家的男人,也出现了女性出去做护工而男性在家种地的分工状况。

P家政公司负责人:“M护工是W县Q村人,2016年8月份,参加了第一轮吕梁山护工的培训,她学护工的时候是38岁,现在是43岁。她的父母都已经老了,父母都是70多岁,没啥劳动能力,她父亲身体有病,她妈的身体也不太好,她父母家庭贫困,她结婚比较晚,她还有两个妹妹。那个时候,她两个妹妹已经嫁了出去,但把她留在了家里,丈夫成了上门女婿。上门女婿没本事,上门的一般是没啥本事的,上门女婿不咋行,由她当家。她有两个孩子,一个男孩,一

个女孩,小的应该在上,大的已经毕业了,她妈妈帮她照看孩子。正缺钱的时候,她去参加了培训,后来一直在外面做月嫂。”

对去性别化的父辈责任主动担当,成为农村家庭女性参与“吕梁山护工”培训并转变为城市护工的重要动力。

(三)可能性基础——性别化的年龄

性别化的年龄是指“性别视角下对生理年龄的社会和文化解释,具体来讲就是性别作为区分年龄大小的尺度所涉及的理念和行动”^[58],性别化的年龄是理解服务业职业生涯和女性劳动者群体分化的关键变量^[9],其同样可以用来理解护工行业中的女性,以及职业生涯中的男性。

许多农村的男性在城乡中主要从事体力劳动,干的是“体力活”,随着年龄的变化,男性个体的健康状况、体力也会发生变化,长期的体力劳动使其身体受损,在纯体力的就业市场中,许多年龄在50岁之上的男性并不占优势。

P家政负责人:“比如说是工地上干活的,到了50岁,体力各个方面肯定是比不上三四十岁的人的。在外面打工时间长了,许多人到了50多岁,不是这里有毛病就是那里有毛病,身体都不太好。很多人之前干的活太重,导致现在身体不太好,干不了重气力的活,只能干一些稍微轻一点的活。许多人到了50多岁,病慢慢就出来了,身体不太好。”

X家政负责人:“有一种女的出来学吕梁山护工,就是因为老公身体不太好。我之前认识一个女的,老公以前是盖房子的大师傅,后来得了尿毒症之后,经济压力特别大,一个月吃药、透析就得3000块钱,然后家里还有两个大学生。她的这种情况,实际上是家里有了意外,逼着她去外面务工。这相当于是生活所迫。”

社会生产体制以及女性劳动者在其中的位置牵制着她们的职业选择^[59]。在照料劳动力市

场中,有照料劳动女性化现象^[17]。照料工作的特点决定了它并不依赖女性在容貌、外表上的性别特质,但需要延续和调动女性在家庭中的性别角色。在照料劳动力市场中,年轻未必带来就业优势,反而可能意味着相对缺乏家务劳动和照料他人的经验,或被认为做事浮躁、不够认真稳重^[9]。性别化的年龄,带来了中年女性在照料劳动力市场上的优势地位。

X家政负责人:“在家政行业,女的比男的更能赚钱。女的出去给人看孩子的话,一个月能拿8000块,女的做家务活比男的占优势,在这方面的话,女的反而比男的更好找工作。在医院的话,女病人不愿意让男的照顾,男的不讲究,愿意让女的照顾。”

P家政负责人:“一般女的在四五十岁比男的好找工作,就比如说,女的之前在家里一直做饭、干家务,这些都比较熟,再专门培训一下,更专业了,干家政、月嫂这些活,年龄稍微大点还是有优势的,雇主会信任。雇主见了太年轻的,就觉得可能干不好,一般雇主还是喜欢找年龄稍大点的,更靠谱呀!”

在家庭生命周期变动之下,对去性别化的父辈责任的主动担当成为农村女性转变为护工的重要自我动力。性别化的年龄赋予了年龄在45岁以上的女性更多的就业机会,形成了其在照料劳动市场中的优势地位。

七、总结与讨论

本文主要讨论的问题是作为持家者的农村家庭女性如何转变为作为养家者的城市护工的。吕梁市的“吕梁山护工”正好提供了一个研究案例。基于吕梁市政府打造“吕梁山护工”,帮助众多吕梁地区的村民提高自身技能,摆脱贫困的实践,本文有两个研究结论。

第一个研究结论:作为对象的农村家庭妇女,政府和市场是推动其走向劳动力市场的重要外力,但是这种外力并不是直接作用于农村的个体和家庭,而是借助于农村内部的社会关系网络,这种社会关系网络发挥着传递推力的功能。

第二个结论:在家庭生命周期变动之下,父辈对子辈的责任延伸至子女成年时期,农村家庭的父母承担着去性别化的家庭责任,农村家庭女性对去性别化的家庭责任的主动担当,是其从农村家庭女性转变为城市护工的重要动力,而性别化的年龄,则造就了农村家庭女性从持家者向养家者转变这样一种可能。

对“吕梁山护工”,甚至是大多数照料劳动者而言,性别、阶层、城乡等因素共同塑造了她们的“非积累性”的劳动生涯,有些从业者之前很少从事有酬的生产劳动,很少离开自己的家乡。到了中年,甚至近于老年时,她们开始走出农村来到城市务工。她们走向城市更多是基于家庭责任,

基于父代对于子辈的责任。但这也会产生一个很现实的问题:照料劳动者将其劳动年龄内的积累进行代际传递,其有限收入转移到了子代,可当照料劳动面临自己的衰弱和失能时,谁又会来照顾她们?照料资源在社会不平等结构中产生分化,城市中产阶级家庭有能力购买商品化的照料服务来维护生活品质,而位于较低阶层、资源匮乏的家庭则必须在有限的金钱、时间和代际关系中进行挤压和调配,并且更容易陷入照料危机。这就需要国家和社会寻求更具有社会公平性的照料资源的组织方式和分配方式,从公共政策入手,关注照料劳动者的困境,改善其待遇,强化社会保障,让照料劳动者也能老有所养。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2]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起源[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3] 刘爱玉,佟新,付伟.双薪家庭的家务性别分工:双薪依赖、性别观念或情感表达[J].社会,2015,35(2):109-136.
- [4] 张荣瑾.“外包的自我”:市场化照料与非正式劳动者的生产——基于20位家政女工的访谈[D].上海:华东师范大学,2020.
- [5]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情况[EB/OL].(2021-05-11)[2022-05-02].<https://www.bilibili.com/read/cv11236678/>.
- [6] 邱幼云.三孩新政下城市已婚女青年的生育意愿及影响因素——三个理论假说的中国检验[J].中国青年研究,2022(3):22-30.
- [7] 张琳,杨毅.人口新常态背景下农村家政女工生存与发展现状调研——基于北京、广州、武汉、西安的样本分析[J].湖北社会科学,2016(5):51-57.
- [8] 佟新.照料劳动与性别化的劳动政体[J].江苏社会科学,2017(3):43-54.
- [9] 吴心越.照料劳动与年龄困境:基于养老机构护理员的研究[J].妇女研究论丛,2021,166(4):83-96.
- [10] 中兴.走出大山越过大海的吕梁山护工[N].山西日报,2020-12-18.
- [11] 李洁.重新发现“再生产”:从劳动到社会理论[J].社会学研究,2021(1):23-45.
- [12] HOCHSCHILD,ARLIE.The second shift:working parents and the revolution at home[M].New York:Avon Books,1989.
- [13] GLENN,EVELYN NAKANO.Creating a caring society[J].Contemporary sociology,2000,29(1):84-94.
- [14] 苏熠慧.控制与抵抗:雇主与家政工在家务劳动过程中的博弈[J].社会,2011,31(6):178-205.
- [15] PARRENAS,RHACEL SALAZAR.Servants of globalization:women,migration and domestic work[M].Stanford,Calif: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2001.
- [16] HOCHSCHILD,ARLIE.The nanny chain[J].The American prospect,2001(11):32-36.
- [17] 蓝佩嘉.跨国灰姑娘:当东南亚帮佣遇上台湾新富家庭[M].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1.
- [18] 华尔德.共产党社会的新传统主义——中国工业中的工作环境和权力结构[M].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1996.
- [19] YAN HAIRONG.Rurality and labor process autonomy:the question of subsumption in the waged labor of domestic service[J].Cultural dynamic,2006,18(1):5-31.
- [20] 严海蓉.“知识分子负担”与家务劳动——劳心与劳力、性别与阶级之一[J].开放时代,2010(6):102-120.
- [21] 陈宝明,孙自俊.保姆的社会作用——对上海部分中、高级知识分子家庭的调查[J].社会,1983(5):34-37.
- [22] 李小云,季岚岚.妇女的劳动脱贫——基于产业扶贫案例的性别敏感性分析[J].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21,33(1):

5-10.

- [23] 梁晨.产业扶贫项目的运作机制与地方政府的角色[J].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15(5):7-15.
- [24] 王春光.政策执行与农村精准扶贫的实践逻辑[J].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18(1):108-117.
- [25] 李博,左停.精准扶贫视角下农村产业化扶贫政策执行逻辑的探讨——以Y村大棚蔬菜产业扶贫为例[J].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42(4):66-73+190.
- [26] 许汉泽,李小云.精准扶贫背景下农村产业扶贫的实践困境——对华北李村产业扶贫项目的考察[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17(1):9-16.
- [27] 蒋永甫,龚丽华,疏春晓.产业扶贫:在政府行为与市场逻辑之间[J].贵州社会科学,2018(2):148-154.
- [28] 胡晗,司亚飞,王立剑.产业扶贫政策对贫困户生计策略和收入的影响——来自陕西省的经验证据[J].中国农村经济,2018(1):78-89.
- [29] 黄岩,胡侦.外发工厂:拆分型劳动体制下留守女工的兼业生产[J].妇女研究论丛,2020(1):26-35.
- [30] 丁瑜,梁家恩.外发工厂妇女的劳动生活困境与应对:一个零工经济与性别融合的分析[J].妇女研究论丛,2021(6):32-43.
- [31] 陆继霞,吴丽娟,李小云.扶贫车间对农村妇女空间的再造——基于河南省的一个案例[J].妇女研究论丛,2020(1):36-46.
- [32] 杨书.“消费的城市”与“边缘”的“她们”——转型社会中进城家政女工生存境遇研考[J].贵州社会科学,2008(7):13-19.
- [33] 毕明刚,刘志凡.劳务输出实招 就业扶贫见成效——云南省会泽县打通劳务经济“脱贫路”[J].中国就业,2020(10):36-37.
- [34] 王雨磊.父职的脱嵌与再嵌:现代社会中的抚育关系与家庭伦理[J].中国青年研究,2020(3):63-70.
- [35] 马春华.性别、权力、资源和夫妻间暴力——丈夫受虐与妻子受虐的影响因素分析比较[J].学术研究,2013(9):31-44.
- [36] BECKER G.A treatise on the family[M].MA: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81.
- [37] 蔡玉萍,彭钊旒.男性妥协:中国的城乡迁移、家庭和性别[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9.
- [38] BRANDTH,BERIT,ELIN KVANDE.Masculinity and child care:the reconstruction of fathering[J].The sociological review,1998,46(2):293-313.
- [39] DERMOTT,ESTHER.Intimate fatherhood;a sociological analysis[M].New York:Routledge,2008.
- [40] 金一虹,杨笛.教育“拼妈”：“家长主义”的盛行与母职再造[J].南京社会科学,2015(2):61-67.
- [41] 杨可.母职的经纪人化——教育市场化背景下的母职变迁[J].妇女研究论丛,2018(2):79-90.
- [42] 施芸卿.当妈为何越来越难——社会变迁视角下的“母亲”[J].文化纵横,2018(5):102-109.
- [43] 姜又春.家庭社会资本与“留守儿童”养育的亲属网络——对湖南潭村的民族志调查[J].南方人口,2007(3):31-37.
- [44] 王焱佳.当代母职再思考——以留守儿童母亲为例[D].杭州:浙江工业大学,2013.
- [45] 孙秀林,周飞舟.土地财政与分税制:一个实证解释[J].中国社会科学,2013(4):40-59+205.
- [46] 周飞舟.政府行为与中国社会发展——社会学的研究发现及范式演变[J].中国社会科学,2019(3):21-38+204-205.
- [47] 刘鑫焱,乔栋.“吕梁山护工”成为响当当的“就业名片”(人民眼·家政服务)[N].人民日报,2021-08-20.
- [48] 李培林.流动民工的社会网络和社会地位[J].社会学研究,1996(4):42-52.
- [49] 张文宏.社会资本:理论争辩与经验研究[J].社会学研究,2003(4):23-35.
- [50] 彭庆恩.关系资本和地位获得——以北京市建筑行业农民工包工头的个案为例[J].社会学研究,1996(3):53-63.
- [51] 王汉生,刘世定,孙立平,项飏.“浙江村”:中国农民进入城市的一种独特方式[J].社会学研究,1997(1):56-67.
- [52] 周晓虹.现代社会心理学——多维视野中的社会行为研究[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 [53] 梁丽霞.“照顾责任女性化”及其理论探讨[J].妇女研究论丛,2011(2):12-18.
- [54] GLICK,PAUL C.The family cycle[J].American sociology review,1947(2):164-174.
- [55] 王向贤.转型时期的父亲责任、权利与研究路径——国内父职社会学研究述评[J].青年研究,2019(1):84-93+96.

- [56] 王跃生.中国家庭代际功能关系及其新变动[J].人口研究,2016,40(5):33-49.
- [57] 祝仲坤,冷晨昕.农民工城镇购房意愿及其影响因素[J].财政科学,2017(3):98-109.
- [58] 何明洁.劳动与姐妹分化——“和记”生产政体个案研究[J].社会学研究,2009,24(2):149-177.
- [59] 董一格.新视野、新材料:前沿马克思主义女权理论视角下的社会主义中国研究[J].妇女研究论丛,2017(5):18-23.

How Can Rural Housewives Become Urban Care Workers? A Case Study of “Lvliangshan Care Workers”

ZHAO Long-wei, LIU Ai-yu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accelerated aging of China's population and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three-child” birth policy, urban families have a growing demand for market-based care service. Some local governments encourage women from poor rural families to receive training for care workers in urban care market. Taking the “Lvliangshan Care Workers” in Shanxi Province as an example, the article explores how the rural “three-turn aunts” who “turn around pots, husbands, and children” become urban nurses, how the production of urban nurses is realized, and how rural women as housekeepers become urban care workers as breadwinners. The study finds that in the process of transforming rural housewives into urban care workers, the government and the market exert their power on rural individuals and families with the help of the social network in countryside. It is found that rural housewives, during the change of the family life cycle, take advantage of the dominant position in the care worker market formed by the “gendered age”, and take the initiatives to bear responsibility of de-gendered parents, thus the “three-turn-aunts” are transformed into urban nursing workers, and meanwhile from a housekeeper to a breadwinner.

Key words: Lvliangshan care worker; dual network; woman as breadwinner

(责任编辑 赵莉萍)

· 女性与社会发展研究 ·

残障女性的权利困境及其回应理路

李勇

(贵州大学, 贵州 贵阳 550025)

摘要:1995年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是残障女性以组织形式跨入国际政治舞台的第一次尝试。此后,《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六条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3号一般性意见的发布,代表着残障女性在国际人权法上正式出场。在性别和残障的双重作用下,残障女性生命周期中多种与性别质素直接相关的权利都面临着严重困境。身心障碍和女性经历导致的脆弱性、文化帝国主义支撑的残障和性别歧视、公私二元理论结构对残障女性的放逐、法律制度的推波助澜以及司法者的“共谋”,共同导致了残障女性的权利困境。要克服困境,需要引导歧视性文化的变革,弱化公/私领域的二元划分,展开针对性的数据统计,完善法律制度设计,并增强司法救济的作用发挥。

关键词:残障女性;脆弱性;文化帝国主义;国家中立

中图分类号:C913.68/6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22)06-0068-12

一、残障女性权利议题的缘起

残障女性^①争取权利的历史实际上就是一部斗争的历史,一部权利不断被国际化、现代化和实践化的历史。随着残障女性组织的形成和残障女性权利运动的展开,作为独立社会群体的残障女性逐步凸显。残障女性不再局限于自身经验的叙述,而是不断向政治领域进军。1995年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以下简称“北京世妇会”),成为残障女性跨入国际政治舞台的第一次尝试。此后,在全球残障女性及其权利组织的共同努力下,残障女性的声音越来越受重视,残障女性的权利问题逐渐成为全球性的政治问题。这些努力及取得的进展最终体现在国际人权法中,最有代表性的是《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六条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3号一般性意见(以下简称“第3号一般性意见”)。

(一)北京世妇会及残障视角的纳入

第二波女权运动中,残障女性逐渐认识到,残障与其说是身体问题,不如说是政治问题,但主流女权运动并未将残障视作政治因素。承认残障的政治性需要一个意识觉醒的过程,也即残障女性必须形成组建共同体的自觉,才能更好地认识到残障如何与性别联系在一起将残障女性置于受歧视和边缘化的境地。共同的处境和需求将残障女性聚集在一起,20世纪80年代,她们开始在全球范围内组建自己的组织。经残障女性组织十余年的努力,残障女性得以参与北京世妇会,并融入主流女权运动。

收稿日期:2022-08-27

基金项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研究课题“残障女性的权利困境及应对”(项目编号:22&ZZ009)

作者简介:李勇,女,贵州大学法学院讲师,博士,主要从事法理学、女性主义法学研究。

^① 我国残障事业于新时代取得了巨大成就,在制度和观念上均已超越“残疾”的范围进入“残障”这一更先进的层面,故本文使用“残障女性”而非“残疾女性”的说法。参见张万洪、丁鹏:《从残废到残障:新时代中国残障事业话语的转变》,载《人权》2018年第3期。需要说明的是,由于相关公约的标准译本和既有著述多采用“残疾”的说法,为尊重之,在援引上述文献之处仍使用“残疾”一词。

按照北京世妇会会议安排,1995年8月30日至9月7日是举办非政府组织女性论坛的时间。8月29日,也即非政府组织论坛开始前一天,“残障女性国际联盟”在北苑饭店策略性地安排了一次残障女性问题国际研讨会,来自世界各地的两百多名残障女性及其盟友与会。研讨会旨在让残障女性参与有关自身问题的决策,明确如何在接下来的非政府组织论坛和正式大会上处理这些问题。经过研讨会的策略性安排,参加研讨会的两百多名残障女性全班人马进入非政府组织女性论坛怀柔主会场,通过游说组织者、向其他与会者宣讲及参与非政府组织论坛等形式来努力争取她们的权利。

得益于参与北京世妇会的残障女性的呼吁和游说,大会形成的两个文件——《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都充分纳入残障视角,载入许多有关残障女性权利保障的内容。其中,《北京宣言》要求将残障女性纳入条文,呼吁各国政府加紧努力,确保所有因残障面临多重障碍的女性平等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行动纲领》的重点是在教育、保健、人权和经济等领域提高残障女性的地位,并进一步认识到她们面临的诸多困难。它还强调残障女性的特殊脆弱性,这使她们在暴力、战争和武装冲突的环境中需要得到特殊保护。这两个文件的发布是保障残障女性权利和增加其可见度方面的重大进步。

(二)《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六条和第3号一般性意见

联合国的相关文件显示,从北京世妇会到二十一世纪初,人们越来越认识到残障女性是有特殊利益、需要和脆弱性的社群,故不能仅分别关注残障或性别问题,而应将二者结合起来。在联合国的建议、规则和评论中,人们也意识到性别和残障的交互作用造成了残障女性复杂的被歧视经历。尽管在此之前已发表多项声明,但《残疾人权利公约》发布前并没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文件明确提出残障女性遭受多重歧视的问题。故当联合国决定制定《残疾人权利公约》时,残障女性及其权利组织看到了希望,她/他们坚决主张为残障女性设置单独条款。

最终,《残疾人权利公约》在第六条为残障女性设置了专门条款,该条款在阐明残障女性遭遇之不利处境的多样性上取得了重大进展,具体呈现为第1款:“缔约国确认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受多重歧视,在这方面,应采取措施,确保她们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多重歧视”一词揭示并确认了残障女性由于重叠、不可变更及系统性因素的作用而受歧视的现实。另外,第六条明确缔约国有义务保障和促进实现两性平等,呈现为第2款,即“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女性充分发展,地位得到提高,能力得到增强”。第2款的开创性在于,其是首个体现缔约国对残障女性负有积极人权责任的公约条款。

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六条紧密相关的还有第3号一般性意见。第3号一般性意见是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六条,就概念、缔约国义务、第六条与其他条款的关系、缔约国落实等方面,对残障女性的多重歧视及其权利保障作出的阐释。总体上,该意见指出:强有力的证据表明残障女性在生活的诸多领域都面临阻碍。这些阻碍造成对她们的多重和交叉歧视,特别是在平等获得教育、就业机会、社会互动、司法、获得法律平等承认、参与政治和控制生活的能力方面。具体来说,该意见包含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六条的细化和补充。《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第3号一般性意见的通过,可被视为残障女性权利话语主流化的开始。

二、残障女性权利的类型及其困境

作为社会群体,残障女性面临所有人都可能遇到的权利困境。但基于性别和残障形成的双重歧视及二者发挥之交叉作用,残障女性的权利困境又有独特表现。本文从残障女性的生命历程入手,重点考察与女性性别质素直接相关的权利类型,以呈现性别与残障双重要素对该群体权利的损害。

(一)获得特别卫生护理的权利

月经的到来是女性从孩童走向成人的第一站,水和卫生设施对经期女性很重要。但在中低收入国家,水和卫生设施可能缺位或建造不完善,由此形成的不利后果会波及残障女性。与月

经类似,残障也有羞耻性。二者综合加剧了残障女性的边缘化,她们被迫与男性分开,禁止使用相同的水源以免“玷污”他们。在无家庭供水地区,残障女性在接近水源或携带重型容器方面有困难。取水过程中,残障女性可能受意外损伤或人为侵害。卫生设施缺位也会给她们造成不便,路途遥远加上无障碍设施缺失,残障女性难以进行月经管理。在卫生设施较远的情况下,残障女性同样难以使用。在经济较发达国家,也并非完全实现了无障碍卫生设施全覆盖。很多时候,即便设有无障碍卫生设施,实际上亦难以发挥作用。

月经产品和信息的获得是妥善进行月经管理的重要条件,但月经贫困是她们遇到的第一道阻碍。全世界的月经产品都不便宜,购买月经产品是原本因残致贫的残障女性遇到的现实阻碍。有研究显示,不使用月经产品的残障女性数量是健常女性的两倍以上;11.6%的残障女性因没有月经产品而受辱,高出健常女性4.4个百分点^[1]。很多时候,某些障别的残障女性还可能无法使用某些类型的月经产品。为更好地为月经到来作准备,需要有明确、直接的信息输入,以对月经有基本了解并学习月经管理技能,但残障女性难以得到这类信息。

月经管理方面,月经管理困境会因残障程度不同而有差异。就轻度残障女性而言,她们面临的突出月经管理困境是得不到信任,她们管理月经的能力受质疑,监护人乃至医护人员则有控制和管理她们月经的权利^[2]⁸¹。依此,残障女性被认为在精神和身体上不能满足既有性别规范设定之管理月经的要求。重度残障女性面临的最大困难是无法有效管理月经。月经管理是复杂的事情,每项操作对重度残障女性来说都是挑战。无论是基于不信任带来的他人“帮助”,还是基于不能而需获得他人支持,第三人帮助下的月经管理都是无奈之举。在此过程中,不仅残障女性的隐私无从谈起,她们还可能遭受身体或性方

面的侵害。

(二)残障女性的性权利

月经是女性性成熟的标志,单就生理而言,这意味着女性已为性行为作好准备。当下社会,人们不再谈性色变,性本身也已成为一项人权。残障女性的身体或心理虽受损,但性功能未受影响或完全丧失,她们理应享有性权利,但事实并非如此。

从正面看,残障女性的性愉悦无法实现。世界各地流行的审美将健常女性的身体描述为性感、高挑、美丽的,肢体畸形的女性身体则超出“美”的规范,无性吸引力。就此,与备受女权主义批评的、将健常女性视作性存在不同的是,残障女性更在意的是她们从未被视作性存在。但不否认,女权主义有关情欲和权利关系的探讨为我们提供了启发,依据女权主义提出的性权利标准——安全的性、身体自主权、情欲主控权、性愉悦,可对残障女性性权利实现现状加以审视。她们不仅被建构为缺乏吸引力或不被渴望的身体,其表达性欲的能力亦常受否认或限制。相比于健常女性,残障女性最直接受制于传统性欲规范,这使其无法实现性愉悦。

从反面看,残障女性更易受性骚扰、强奸、性虐待等与性有关的违法犯罪行为的侵犯,严重损害了她们的性自主权。既有研究显示,残障女性受性侵的比例达39.9%^[3]。密歇根大学的研究数据显示,40%的残障女性遭受过性侵^[4]。以200名残障女性为样本的研究表明,其中遭受性侵的比例达53%^[3]。更有研究指出,发育障碍女性中,83%的人是性侵犯受害者。总体上,残障女性遭遇强奸和虐待的比率是健常女性的两倍以上^[5]。另有对比研究显示,残障女性受性侵的可能性是健常女性的4倍,受性虐待的时间更长^[6]。还有对1152名残障女性的访谈显示,同等情况下,残障女性遭受性虐待的可能性是健常女性的两倍^[7]。此外,残障女性还面临较高的被强制卖淫的风险^①。

①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报告显示,泰国妓院老板专门寻找聋哑年轻女性,因其无法表达痛苦也难找到回家的路。参见 Stephanie Ortolova, et al., *Forgotten Sisters—A Report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with Disabilities*,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Research Paper, 2012, p.10.

(三) 残障女性的婚姻自主权

性要想变成合法且正常的,便需披上婚姻的外衣。随着女权运动的推进及坚持男女平等和女性保护之现代婚姻法的出台,女性享有并行使婚姻自由的权利已是常态,国际人权法亦将其规定为基本人权。但残障女性的婚姻表现得更为复杂。从残障女性和旁观者的双重视角审视,不难发现,无论是婚姻的缔结还是解除,残障女性的处境都相对不利。

婚姻缔结中,残障女性可能被客体化。自古以来,婚姻就被赋予美好的情感寄托意义,但是,残障女性的婚姻表现为截然不同的情境。一方面,身心障碍使残障女性被视为不适合结婚的对象;另一方面,即便她们结婚,婚姻自由也很难实现。残障女性的婚姻缔结中留有非自由婚姻的印记,主要表现为家人为残障女性包办婚姻和农村地区常见的基于拐卖形成的“残障媳妇”^①这两种现象。就前者而言,残障女性的婚姻剧本是她们所依赖之父母、兄长及其他监护人撰写的。从后者角度看,在这一“买”一“卖”中,残障女性无奈成为婚姻市场中的客体,她们的婚姻自由被买卖行为吞噬了。

结果导致,一是结婚时的生存考量使残障女性实质性地丧失了离婚自由,这使其更易“被离婚”。有研究显示,残障女性和健常男性结婚的,离婚率为80%^[8]。通过上文提到的残障女性结婚的两种形式不难推测,健常男性娶她们为妻都有传宗接代的共同目的。由于这种婚姻有极强的目的性,目标达成后,残障女性的价值便会克减。加上对残障妻子的不满,丈夫更易见异思迁。为实现绵延子嗣和“抱得美人归”的双重“喜事”,残障女性可能被丈夫强制或诱骗离婚。二是现实条件的限制使得残障女性“难离婚”。以利益交换为前提的婚姻经常伴随着残障女性的经济无能。针对亚太地区的调查显示,超80%的残障女性无独立谋生手段,她们婚

后只能依靠丈夫的供给生活^[9]。这不仅使其在婚姻中被置于经济弱势境地,更使她们丧失了离婚自由。

(四) 残障女性的生育选择权

按普通人的的人生轨迹,婚后首要面临的的就是生育问题。当下,个人自主决定生育的权利已为国际人权法承认,并为绝大多数人拥有。对残障女性而言,情况却并非如此。系统性偏见和歧视导致了残障女性生育权的持续侵害。

一是强制绝育。当下,对残障女性的强制绝育或许隐蔽,但很常见。《联合国关于人权和残疾的报告》显示,“一些非政府组织指出,强迫绝育多针对残障女性,目的是阻止生育。残障女性常由于优生或更易成为强奸受害人被强制绝育。绝育有时还是进入福利院的前提”^[10]。残疾人权利国际(DRI)在墨西哥的一家福利院发现,所有残障女孩都被绝育^[11]。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表示,残障女性被迫绝育的比率较高,且经常丧失对她们生育选择权的控制。残障女性很可能在不知情、无意识、非自愿的情况下被绝育^[12]。强制残障女性绝育既是一种暴力形式,也是一种社会控制形式,更是针对她们的酷刑。

二是强制避孕。有关残障女性的否定预设将她们视作无性、无欲,不能排卵、行经、怀孕的存在。故通行观点认为,残障女性无需有关避孕和安全性行为等方面的信息或服务,这使她们难以真正拥有避孕选择的权利。残障女性的避孕需求同非残障女性比虽无太大差异,但二者使用避孕药具的目的、类型和方式相去甚远。强制残障女性使用避孕药具旨在避免怀孕,这使其更可能被强制使用副作用较大的长效避孕药。这种做法在很多国家已得到默许,避孕药具的使用多是在残障女性不知情的情况下进行的。

三是强制堕胎。当女权主义者主张她们的生育自主时,意指堕胎的自由选择,但残障女性

① 据凤凰网报道,早在2003年,广西容县就有犯罪团伙专门拐骗智力障碍女性卖给大龄单身男性为妻,参见橙雨伞公益:《被锁10年的残障女性,是底层社会的一个缩影》,凤凰新闻,2020年8月14日。有研究者对拐卖妇女犯罪案件被害人的调查显示,所有智力障碍女性均被卖给农村男青年为妻,参见温丙存:《被拐卖妇女的类型分析》,载《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4期。还有拐卖妇女犯罪的研究表明,被害女性中智力障碍者占较大比例,收买者是希望传宗接代的单身男子,参见黄忠良等:《我国拐卖妇女犯罪特点及治理策略》,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5期。

却经常无权选择堕胎与否。怀孕的残障女性通常面临终止妊娠的压力,特别在机构中,为避免更多残障儿童出生,往往会制定生育控制政策。更有甚者,法官是强制残障女性堕胎的始作俑者。2019年发生在英国的残障女性堕胎案件,引起关于残障女性生育权的全球性争论。当下,政府控制的福利性医疗制度亦可能造成残障女性生育选择权的丧失,政府在一定程度上成为决定“谁生谁死”的机构。直到2017年,墨西哥许多国营诊所中仍然存在强迫残障女性堕胎的行为。

(五)残障女性的亲权

“生”与“育”紧密相连,养育子女既是母亲的责任,也是其权利。在“母凭子贵”的时代,养育子女成才还是女性超越性实现自身价值的唯一方式。问题是,残障女性的母亲角色在很大程度上被剥夺了,“因为社会无法将一个负责任的母亲角色与一个好的病人角色画上等号”^{[13]289}。“父母职责”与“受医疗体系照顾”之间固有的冲突,使公众难以接受“母职”与“身心障碍”之间可能产生的实质性勾连。依此,残障女性的亲权会受严格限制。

在婚姻中,残障母亲的子女抚养权或被强行终止。许多国家在关于终止父母权利的法规中都规定了与残障有关的理由。这些理由侧重强调残障情况,将残障母亲等同于不合适的母亲。以美国为例,有三十七个州在终止亲权的理由中纳入了残障要素。其他州虽未明确规定,残障亦是影响母亲保有亲权的重要因素。依此,残障母亲不得不为争取亲权而斗争,可常以失败告终。监护法通常规定儿童须与不合格的母亲分开,残障母亲很可能被视为不合格的母亲。此外,残障母亲还易受社会管理机构的严格审查。

残障女性不适合做母亲的固有观念,导致在离婚时法官会将残障作为确定子女监护权的重要考量因素。一是对方为健常人的情况。在婚姻挤压的情势下,残障女性同健常男性结婚的情形并不少见。离婚时,对方无论是生理条件还是经济状况,多优于残障女性。故判决时,法官通常认为他们更有能力抚养子女。二是对方同为残障人的情况。就残障而言,残障母亲和残障父

亲似乎处于同等地位。但鉴于家庭对两性的不同影响,可发现他们之间的不平等。同所有妻子一样,“贤妻良母”角色的扮演可能牵掣残障女性的发展并使其成为丈夫的经济依赖者。于此,再考虑残障母亲和残障父亲的各方面状况,差距很明显。

(六)更年期残障女性的健康权

孩子成年后,母亲通常即将或已步入更年期。更年期的到来意味着雌激素减少及由此带来的体能下降,会危及女性健康。对残障女性而言,更年期给她们带来了特殊的风险,随之而来的是健康权的受损。

更年期残障女性面临特殊的健康保健风险。首先,行动障碍女性或许永远无法达到最佳骨量,增加了骨折和相关损伤的风险。她们服用的药物也许会损害骨骼健康,更年期雌激素丧失还会加快骨质疏松的速度。其次,膀胱尿道周围区域对雌激素敏感性的丧失,在加剧残障女性膀胱功能障碍的同时,还会增加尿路感染、肾脏和膀胱结石或肾功能受损的风险,这经常发生在长期无法动弹的女性身上。最后,更年期胶原丢失和血管灌注减少会带来皮肤变化,这将对肢体障碍女性产生消极影响。会阴上皮密度降低和与雌激素下降相关的组织弹性降低,使这一区域更易破裂,加大了使用轮椅女性皮肤破裂的风险。

遗憾的是,更年期残障女性的健康需求难获满足。一是她们接受健康检查的可能性较小。有研究发现,重度残障女性接受盆腔或乳房X线等预防性健康检查的比率较低,肢体障碍女性获得常规预防保健的比率也低^[14]。同时,有47%接受检查的残障女性的骨密度评分显示存在骨质疏松问题,另有45%的肢体障碍女性从未接受骨密度测试^[15]。二是锻炼和饮食条件较差。妇女保健运动不仅未为残障女性提供恰当服务,环境、态度和障碍的存在还使其被剥夺接受一般性服务的机会。此外,残障导致一些女性不能烹饪,无法决定饮食的内容,难以获得营养充分的食品。三是健康措施和信息传播中残障视角缺位。不少指导方针虽有助于评估更年期女性心脑血管风险和规划干预措施,但对残障女性没有针对性。

三、残障女性权利困境的成因分析

是何原因造成上述困境?本文主要基于三方面因素进行考察:一是坚持文化建构和生理现实的结合;二是从公私二元论哲学基础出发,探讨造成残障女性权利困境的深层原因;三是关注法律和司法活动在造成残障女性权利困境方面扮演的角色。

(一)身心障碍和女性经历导致的脆弱性

身心障碍是造成残障女性特殊脆弱性的重要原因。“倘若一个人由于某种障碍不能过上正常的生活,那种失败……本身就很重要。”^{[16]128}残障女性面临的脆弱性首先不是出于其他因素,而是身心障碍。由于生理或心理的不健全,残障女性在家庭和社会中有更大的局限性。很多残障女性终身都难以摆脱认知和身体障碍的限制,在性质和程度上都接近健常女性年老体衰时的失能状态。由此产生的脆弱性是残障女性长期面对的现实。

残障女性的脆弱性还来自女性的生理系统,“世界多数地区的女性都会因为这套生理系统遭到损失”^{[16]281}。与身心障碍相似,女性也因生理经历面临特殊脆弱性。人类发展的很长时间里,女性的身体被视为神秘的存在,女性也常对身体的内部感到忧虑。她们无法知晓身体的机理,为何每月都会流血?为什么会怀孕?生育又是如何奇迹般实现的?故女权主义者将女性认识自身身体作为其实现解放的基础。但该目标不是女权运动实现的,而是得益于医学进步。医学进步使女性认识了她们生命历程中经历的生理事实,但这无法避免女性仍会面临因身体导致的脆弱性。

另外,受制于身心障碍和生理性别的共同作用,残障女性还受整体脆弱性的影响。这种延伸到残障女性生命历程始终的整体脆弱性,不是两种脆弱性的简单相加,而是在综合二者的基础上形成的更高层次的脆弱性。一方面,残障会由于女性固有的生理经历而加重。从医学角度讲,残障是个人在身体、感官或精神的某些方面存在的欠缺。当这些原本沉重的负担,加上月经、怀孕、分娩、更年期等不轻松的生理经历后,可能加重

她们的残障或造成新的残障。另一方面,女性的生理经历会因身心障碍变得更危险和复杂,身心障碍的存在导致她们更易受到伤害。

(二)文化帝国主义下的残障/性别歧视

针对残障的刻板印象首先出自公众,无论健常人之间有何等差异,当他们面对残障人时,都会产生近乎本能的优越感。为维护这种优越感,他们将自身在肢体、感官和智力方面的体验设为标准,残障人则被视作丑陋、被抛弃、危险和需要帮助的人。若说公众刻板印象涉及他人对残障人的否定性看法,刻板印象的内化则指残障人对自身状况的消极认同。“内化是将某个规范/或某个角色纳入自己的人格,认为自身应服从某种既定的规范。”^{[17]184}简言之,认为残障人是弱者、缺乏能力的观念会在他们内心形塑无助感和恐惧感。

女性的刻板印象是对女性消极文化角色的整体概括,其在一定程度上作用于当下社会。首先,有关女性月经、性和生殖的刻板印象仍然存在。特别是在印非等地,月经被认为是污秽的,经期女性被迫居住在屋外的小房子里。即便是在更开放的国家,女性也很难丝毫不受影响。其次,在女性角色方面,人们期待培养“完美女人”。一旦人们发现所生是女孩,便开始装饰粉红色的房间。尽管许多父母未意识到这点,但他们的行动的确是教导女儿如何成为传统的“好女人”。最后,就母亲角色而言,人们希望母亲是美丽且健康的。她们辗转于不同的房间,为孩子准备饮食、衣服……乃至辅导作业,抚养他们成人。

基于残障的歧视和基于性别的歧视之间还可能形成交叉。在基于残障形成的文化传统中,残障人通常被认为是无性别的。故很长时间内,性别歧视文化对基于残障形成之文化的影响相对较小。残障和女性在文化层面的交叉更多体现在基于残障的女性歧视方面。一是在女性普遍存在歧视的领域,残障的加入会加重此种歧视的程度,典型的是亲权的享有和行使。二是在健常女性不存在歧视的领域,残障女性则可能受歧视。现如今,女性基本能妥善应对月经、性、婚

姻、生育、更年期等她们大多数必然会经历的事项,并享有其中的各项权利。但对残障女性而言,情况则呈现为不同样态。她们的性、婚姻、生育和子女抚养已经超出公众预设,从而无法得到社会认同。

(三)公私二元理论结构对残障女性的放逐

近代社会科学形成了以公/私领域划分为基础的公私二元论。到如今,公私二元论成为自由主义思想的根基。问题是,这种公私二元论有明显的性别偏置,即公=男/私=女。在此基础上,公与私被附上价值判断。公领域有强烈的政治权力属性,形成公共空间的主流。有关生活、生命的需求被视作私,从公领域主题中被排除出去。

结合残障女性权利困境的内容及公私领域的特征可见,本文提到的残障女性权利困境主要存在于私领域。一方面,无论是婚姻缔结、生育选择还是子女抚养和探望,残障女性权利困境都与家庭有关,均有私域性。另一方面,残障女性权利困境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属于与性和生殖有关的隐私事项。将月经和性归为个人隐私事项,似乎不证自明。同月经和性比,人们可能对将生育选择权和更年期健康权置于隐私事项持怀疑态度。就前者而言,以美国为例,隐私权涵盖范围广泛,足以囊括女性生育选择权。从后者角度讲,更年期残障女性的健康危机多涉及生殖系统和乳腺等方面的问题,有浓厚的私密性,可视为涉及隐私的事项。

依公私二元逻辑,国家中立成为基本要求。相较之公领域,国家在私领域的中立更复杂。在私领域中,只有当国家认可既定安排时,才预示中立。对家庭事项而言,国家不干预意味着对父权制主导形成之传统观念的认同,及纠正与之悖离的行为。就月经和性等与隐私相关的事项,国家的不干预反映对个人主义的推崇。月经和性是私人性的典型。月经是女性不可言说也难以言说的“秘密”,国家对此多持沉默态度。性方面,很多国家将其归于涉及隐私的事项,认为性是关乎个人的事情。国家不干预不仅使残障女性难以享有这些权利,权利受损时,个人主义旗

帜还会阻碍她们寻求救济。

(四)法律制度的推波助澜

残障女性的核心权利困境多处于私领域,其在家庭内部和涉及个人隐私事项上遇到的权利困境更基础。但法律固有的公共性及公私二元论对法律调整范围的设定,使法律对这些事项多表现为不干预态度。按国家在私领域中保持中立的两种情况,可见法律的两种不干预形式:一是忽视残障女性在私领域中的权利困境,未在法律中就与月经、性、生育、更年期有关的事项作出正面回应;二是通过法律的直接或变相规定来维持私领域中的既有伦理规范,变相加重了残障女性的权利困境。

法律对私领域的不干预,导致法律中残障女性的缺位。本文谈到的残障女性权利困境主要指私领域中的权利,法律中残障女性的缺位也多指在私领域事项中的缺位。在有关私领域的法律政策中,对残障女性的忽视近乎常态。立法者多持如下认知:“性别或性/情欲议题对身心障碍者的权益是不重要的、少数人的、无用的,是不需要公之于众的。”^{[13]282}这导致涉及残障女性的性或性/情欲议题时,国家多保持中立。在我国,自20世纪80年代政府有组织、有计划、大规模展开残障人康复工作以来,与残障人权利保障有关的立法随之出现。但一直以来,在残障人相关的法律政策制定中,欠缺社会性别视角是常态。

法律为维持私领域中的性别和身体权力关系,在这些事项上认可了针对残障女性的否定性观念。当它们可能被女权运动或残障权利运动推翻时,法律的态度不是支持,而是“抵制”。虽然自《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通过以来,各国开始关注女性和残障人,并着手出台法律消除对她/他们的歧视。但迄今为止,大多数国家的立法并没有消除残障女性受到的不公正待遇,国家法律体系中不乏有悖于残障女性权利保障的规定。由此带来的是残障女性的“权利贫困”。也即,残障女性受法律制度排斥,不能享有正常公民权利或权利得不到保障的原因正是法律,由此形成的是“合法化的”不平等。

(五)司法者的“共谋”

在基于传统政治哲学的司法理性人假设的影响下,残障女性被认为是不合适的诉讼参与者,被排除在司法活动外。这暗含对女性的不信任,直接反映的是对残障人的歧视。精神障碍女性处境更糟,被诊断为精神障碍的人通常被认为有认知缺陷,这违背了司法理性人的假设。故她们被认为不具有或不完全具有法律能力,无法独立通过司法主张权利。另有一种趋势,在性侵残障女性的案件中,法官定案通常需要更多证据,接受心理/精神治疗的事实也许会克减其证言的效力。这种不信任将残障女性置于持续被害的危险境地。犯罪者更可能攻击残障女性,因其知道她们的主张不会被认真对待。经过控诉被驳回及在司法中受到不友好对待的残障女性,很难再有勇气站出来指控侵犯她们权利的行为。

由此形成的是司法父权主义,表现有二:一方面,司法活动基于父爱主义形成之残障女性儿童化的观念。通常,残障女性的生活在一定程度上都仰赖于他人的帮扶,这与儿童的生存状况具有一定的相似性,故残障女性很可能因身心障碍被看作孩童般的存在。这种儿童化的预设会或隐或显地体现到残障女性的司法活动中,使得法官认为她们太过脆弱而无法承受严格的司法审查。另一方面,司法活动中暗含着基于父权制形成的对残障女性的性别歧视。由于残障会导致性别身份的弱化,故司法活动中对残障女性的性别歧视相对较少,而且更为隐秘,但这不代表这种歧视不存在。离婚诉讼中,法官可能扮演丈夫的“帮助者”角色^①。这不仅出于身心障碍,还包括对残障女性之与传统性别角色悖离的变相惩罚。故无论是离婚判决还是子女抚养权的确定,残障女性都处于相对不利的处境。

法官有关公正的前见,亦掣肘司法公正之于残障女性的实现。一是结果公正对残障女性的偏离。在某些国家,以不适合生育为由判决对残障女性实施堕胎或绝育的结果,被认为是公正的。以残障女性不适合为人母为由将子女抚养权判给男方,也被认为不无道理。问题是,缘何法院能强行决定残障女性堕胎或绝育,而不顾其生育选择权?为何法官根据针对残障女性的偏见将子女抚养权判给对方,无视残障女性亦可成为好母亲的现实?二是程序公正之于残障女性的欠缺。一些国家的程序法包含歧视残障女性的规定,如不允许智力障碍女性独立提起诉讼;或实际做法不符合残障女性权利保障的程序法规定,如未为聋哑人提供手语翻译。依此,智力障碍女性难在法院作证或控诉,近乎所有残障女性在寻求司法帮助时都难以被相信或受到足够重视。

四、残障女性权利困境的应对

残障女性权利保障的对策有多维性。考虑到国际人权法的规定、既有研究的主张及相关对策可能发挥的实效,本文将重点置于下述几方面。

(一)引导残障女性歧视文化的变革

无论中国还是西方,对残障人和女性的歧视都已成为否定性文化传统。当下,对残障女性的歧视虽已逐渐从意识层面撤退,但不应夸大这种撤退的程度。现实中,这些歧视和压迫性的文化传统依旧形成繁重的文化桎梏,对残障女性的权利保障产生了极为不利的影 响。鉴于残障歧视和性别偏见会作用在每个残障女性身上,改变这种否定性观念至关重要。《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八条^②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五条^③,强调社会歧视

① 甚至有判决书载明,“被告(妻)虽然有精神残疾,但原告(夫)自离家后从未照顾被告,故双方婚姻已名存实亡”,进而判决原被告离婚。参见《王某甲与盛某甲离婚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载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content/content?DocID=981b863a-7b59-4a27-a057-34043b4bdb8c&KeyWord=%E6%BE%E5%A5%B3%E6%80%A7>。

② 参见《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八条:“一、缔约国承诺立即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措施,以便:(一)提高整个社会,包括家庭,对残疾人的认识,促进对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尊重;(二)在生活的各个方面消除对残疾人的定见、偏见和有害做法,包括基于性别和年龄的定见、偏见和有害做法……。”

③ 参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五条:“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a)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任务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方法;(b)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但了解到在任何情况下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文化对残障人、女性及作为二者综合体之残障女性造成的负面影响。这要求以国家为首的各类主体对残障和性别歧视的否定性文化观念保持敏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之。

我们认为,具体做法是:承认并有意改变残障和性别歧视的否定文化观念;在此基础上,发起并持续展开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对残障和性别平等的认知;引导改变公众看待残障女性及其权利的消极态度,增强对残障女性生存境况的了解,促进对残障女性能力的承认。同时,需要开展旨在促进意识觉醒的运动或培训方案,破除残障女性内化的否定性观念,帮助残障女性重新定义有关自我的正面概念和积极形象。鉴于教育未能扭转对残障女性的刻板印象,女性主义残障研究的理论贡献或实践成果终会被负面信息破坏的可能,在各级教育系统中提高残障女性的自主和权利意识,破除歧视残障女性的观念也很重要。

“作为信息的把关人,报纸和新闻节目通过决定让哪些新闻曝光,如何描绘女人的形象来影响、引导我们的看法。有选择地规约我们的视角,媒体影响我们对女性本身的看法”。^{[18]199}故国家应在鼓励媒体以积极的方式报道残障女性、确保她们以正面形象出现的同时,严格监管新闻媒体,肃清网络环境,倡导构建对女性和残障人友好的网络媒体环境。此外,由于商业广告是现代文化氛围营造中最广泛和重要的图像来源,媒体上的正面残障女性形象对引导变革歧视性文化有重要意义。特别是残障女性时尚模特形象的广泛传播会使她们将自己定位为普通消费世界的组成部分,故国家应鼓励媒体采用残障女性时尚模特形象。

(二) 弱化公、私领域的划分

在公私二元论的作用下,无论家庭内部事项,还是与性隐私相关的事项,残障女性的权利困境都主要存在于私领域。国家、社会和公民个人对待私领域中出现问题或冲突的常见态度是默认,这种默认实质性地妨碍了残障女性权利的实现,及其在权利受损时寻求司法救济。打破公私二元对立模式,可将私领域中的权利受损问

题置于公权力的干预范围,为残障女性的权利提供更大程度的救济。“‘个人的即是政治的’,是女性主义批评公共和私人二分法的核心信息。”^{[19]173}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个口号逐渐成为标志性旗帜。它鼓励女性思考自身受歧视、剥削和压迫的经历,与形塑其社会地位的意识形态和制度理解之间的共通点。

残障女性即如此,“女性主义者呼吁的‘个人的即是政治的’,已经被积极地纳入与残障女性有关的文献中”^{[20]102}。相关研究拟放弃本能、自然、神圣的权威,将经验作为阐释残障女性境况的基础,力图“在权利倍受侵害的私领域中稳定她们的权力关系,并解决她们的不满”^{[21]163}。“个人的即是政治的”强调,“私人的、个人的最初体验事实上都具有政治的维度,都可以展现出权力关系的某些方面”^{[22]187}。它将具有典型公领域属性的政治运用至私领域,使原属私领域的事项成为公权力的作用领域。它意味着,残障女性的权利困境虽主要发生在私领域中,但私领域政治化后,她们的权利困境便成为可供公权力调整的范畴。

从整体看,“把私领域的问题……政治化意味着控制”^{[23]69},这是通过掌握隐私权的形式进行的。承认“个人的即是政治的”使我们认识到,“任何组织都无法阻止我们探寻法律和公共政策对它的塑造,组织机构本身没有隐私权”^{[16]128}。家庭即如此,故应重新审视家庭隐私权。它认为没有严格的私人问题,且不能忽视残障女性在家庭中及与性有关的事项。代之以将干预之手探入承载残障女性权利困境的私领域中,促使相关主体采取行动改善她们的处境。“个人的即是政治的”不仅将残障女性在家庭中的权利受损问题纳入公权力的调整范畴,还使残障女性此前不可言说、无法主张、倍受侵害的性转化为可倡导的性政治。对家庭的调整和性政治的提出是将公领域中的正义伦理适用于私领域的结果,它使相关主体必须着力消除残障女性在私领域中的权利困境。

(三) 展开针对残障女性的数据统计

当今时代是信息时代,信息的主题是统计数

据。当今时代也是大数据时代,决策不再立足于直觉和经验。遗憾的是,有关残障女性的统计数据罕见,这是有效制定政策方案及监测和评价残障女性权利保障进展的阻碍。

1995年以来,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便在监测、审查和评估北京世妇会召开20年来缔约国履行《北京宣言》情况的调查中指出,绝大多数国家的报告未提及残障女性。一方面,统计数据情况反映了国家对待残障女性的态度;另一方面,残障女性统计数据缺位会进一步导致制度设计中对她们的忽视,二者之间会形成恶性循环。《残疾人权利公约》认为有必要在国家层面收集和统计数据,这可协助评估公约缔约国履约情况,以查明残障女性权利保障的整体样态。收集相关数据,亦是衡量公约的原则如何影响缔约国残障女性生活的第一步。

在国内,残障女性数据的收集也具有基础性作用。它不仅可以帮助立法者了解残障女性的权利保障情况,为相关立法提供分析根据,还能够监测残障女性地位的变化和法律的执行情况。作为立法评估的依据,它亦能为法律修改提供统计数据和评估资料。为将残障女性囊括进常态化的统计工作,需要国家主导展开残障女性权利保障现状的全面数据统计工作。就观念而言,统计工作人员应增强残障和性别平等意识,将残障和性别双重主流化纳入统计工作。具体来说,统计机构需要进行“双轨制”数据统计,即在其他统计中将残障女性纳入统计项目的同时,展开有关残障女性的专项数据统计。国家内部的数据收集固然重要,但亦须进行数据共享,以推动残障女性全球数据库的构建。

(四)完善残障女性权利保障法律制度

总体上,立法需展开性别和残障的双重评估。立法性别评估旨在在立法中推动社会性别主流化,以使法律、法规和政策满足性别平等的要求。残障评估则力图将残障平等视角纳入法律、法规和政策的主流。当然,此种纳入不只是将相关语词写进法条,还要站在提升能力和实质平等的立场,基于权利视角帮助残障女性走出困境。一是要把好立法的第一关,将有违残障女性权利保障的内容指出并

拟定建议稿;二是对在关涉性较强的法律中未体现性别和残障双重主流化的,评估者须强化宣传并呼吁立法者加以修正。

“每个具有特殊性的群体都需要符合自我特征的特殊权利,对综合性相对更强的群体更如此。”^{[22]187}对残障女性而言,除因女性和残障人身份面临的双重歧视外,二者的交叉还会将她们置于更不利的境地。在此情形下,分散立法不再能完全满足减少残障女性特殊脆弱性的需求,故有必要制定专门的暂行特别措施。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多次建议,为加快实现女性的实质平等,应充分使用暂行特别措施。暂行特别措施是对抗顽固歧视的方式,旨在加速实现平等。作为一种法律方法,暂行特别措施不只是防止和惩处歧视,它还要求国家采取措施,以强力消除歧视背后的权力支配关系、不平等结构和陈规定型观念。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为采取暂行特别措施保障残障女性权利提供了国际法依据。具体来说,有关残障女性的暂行特别措施应回应残障女性的权利困境,将她们在获得特别卫生护理、性权利享有和免受性侵犯方面的困境、婚姻缔结和生育选择中的不自主、亲权受损、更年期健康权保障困境等问题充分考虑其中。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就残障女性权利救济困难问题,暂行特别措施还需要明确救济途径,以提高维权的有效性。原则上,残障女性权利保障暂行特别措施应当建立在普遍主义和特殊保护原则并行的基础上,以免走向反向歧视的极端。

(五)增强对残障女性权利的司法救济

为充分发挥“保护伞”的作用,为权利受侵犯的残障女性提供尽可能的司法救济,司法机关有待作出如下调整。

首先,司法机关应发展残障女性友好型司法,为确保她们权利的实现提供更具针对性的帮助。其次,打破司法父权主义假设,确认对残障女性的信任。再次,侦查机关需加大对侵害残障女性权利犯罪之隐案的侦破力度。与残障女性有关的犯罪更可能发生在家庭中,涉及父母及其

他监护人和个护人员等同残障女性有密切关系的群体。此种案件在立案和取证方面会遇到更多困难。对这类案件,司法机关应加大侦破力度。最后,支持创新型司法服务,包括一站式法律援助和专门法院,便利残障女性司法权的行使。另需引导更多残障女性进入司法系统工作,在审理涉及残障女性的案件时,分配相应的司法工作人员主导进行。

司法机关还需为残障女性营造良好的司法无障碍环境。从物质无障碍层面讲,司法者应主动为残障女性进入司法场所参与诉讼提供便利。就非物质无障碍而言,无论证据收集还是案件审理,有关残障女性的案件均有特殊性。在针对残障女性的歧视广泛存在的情况下,若缺乏对司法工作者的培训,残障女性很难成为司法活动充分且平等的参与者。为妥善解决涉及残障女性的案件,需对司法工作者进行残障平等、性别平等、心理引导等方面的培训。司法工作者亦应正视残障女性的双重弱势地位,破除与残障女性有关的偏见,为权利受到侵犯的残障女性提供尽可能的司法救济。

五、结语

权利是现代政治法律中备受重视的语词,是社会文明与时代进步的象征,“它反映了多数主体就尊重少数主体之平等和尊严的承诺”^[24]²⁶⁹。但现实中,不是每个人的权利都得到了充分的保障,残障女性更是如此。身心障碍使残障女性被认定为不完整的女人,一个女人的一生会因此被改写。这种假设将作用于残障女性的不同人生阶段,牵制她们基于女性身份享有的诸多权利。正如存在主义哲学提出的,“一切情况的评判,要依据它们在困难最深或最受压迫之人眼中所呈现的样子”^[25]³⁴。一个国家的人权保障体系,若未将作为社会弱势群体之残障女性的权利保障从边缘纳入中心,就有缺陷。就此,只有正视并积极解决残障女性的权利困境,才合乎社会文明进步的要求。就像曾参加北京世妇会的一位残障女性所说的,“没有比脚更长的路,没有比人更高的山峰。是的,我们是残疾人,我们是妇女。但是只要拥有一个起点,我们同样能走出一条路”^[26]。

[参考文献]

- [1] ANGLE BEXLEY, SHARON BESSELL. The multidimensional poverty of women with disabilities [EB/OL]. (2020-05-25) [2021-01-06]. <https://www.policyforum.net/the-multidimensional-poverty-of-women-with-disabilities/>.
- [2] CHRIS BOBEL, INGA T. WINKLER, BREANNE FAHS, et al. The palgrave handbook of critical menstruation studies [M]. Singapore: Palgrave Macmillan, 2020.
- [3] SARA-BETH PLUMMER, PATRICIA A FINDLEY. Women with disabilities' experience with physical and sexual abuse [J]. Trauma, violence & abuse, 2013, 13(1): 15-29.
- [4] 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WOMEN. The disability community & sexual violence [EB/OL]. (2018-05-01) [2021-01-09]. <https://now.org/wp-content/uploads/2018/05/Disabled-Women-Sexual-Violence-4.pdf>.
- [5] ARLENE BOWERS ANDREWS, LOIS J. VERONEN. Sexual assault and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J]. Journal of social work & human sexuality, 1993, 8(2): 137-159.
- [6] J M GILL, S A MCCLELLAN. Improving preventive care for women: impact of a performance improvement program in a family practice office [J]. Delaware medical journal, 1998 (70): 11-16.
- [7] KURT C. STANGE, TRACY FEDIRKO, STEPHEN J. ZYZANSKI, et al. How do family physicians prioritize delivery of multiple preventive services? [J]. Journal of family practice, 1994, 38(3): 231-237.
- [8] 张屏. 残疾人婚姻之痛: 和健全人结婚离婚率高的惊人 [EB/OL]. (2006-12-28) [2021-05-28]. <https://news.sina.com.cn/s/2006-12-28/072410879663s.shtml>.
- [9] WOMEN ENABLED INTERNATIONAL. To: United Nations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EB/OL]. (2013-02-01) [2022-09-13]. <https://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edaw/docs/Discussion2013/Women-Enabled%20Inc.pdf>.
- [10] DESPOUY LEANDRO, UN. SECRETARY - GENERAL, UN. SPECIAL RAPORTEUR ON HUMAN RIGHTS AND

- STATES OF EMERGENCY. Annual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f the sub - commission on prevention of discrimination and protection of minorities on human rights and states of emergency [EB/OL].(1998-03-16)[2021-06-06].<https://digitallibrary.un.org/record/253914>.
- [11] DISABILITY RIGHTS INTERNATIONAL. Women and girls [EB/OL].(2016-03-08)[2021-06-06].<https://www.dri-advocacy.org/women-with-disabilities/>.
- [12] U.N.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General comment no.1 [EB/OL].(2014-05-19)[2022-07-08].<https://digitallibrary.un.org/record/812024>.
- [13] 王国羽,林昭吟,张恒豪.障碍研究[M].高雄:远流图书股份有限公司,2012.
- [14] HEATHER BECKER, ALEXA STUIFBERGEN, MINDY TINKLE.Reproductive health care experiences of women with physical disabilities:a qualitative study[J].Archives of physical medicine and rehabilitation,1997,78:526-533.
- [15] KYEONGRA YANG, HEATHER BECKER, SHARON DORMIRE.Factors associated with use of hormone therapy among women with mobility impairments[J].Women and health,2006,43(1):19-36.
- [16] 玛莎·C.努斯鲍姆.女性与人类发展——能力进路的研究[M].左稀,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
- [17] 安·奥克利.看不见的女人[M].汪丽,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20.
- [18] 朱丽亚·T.伍德.性别化的人生[M].徐俊,尚文鹏,译.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2005.
- [19] 苏珊·穆勒·奥金.正义、社会性别与家庭[M].王新宇,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
- [20] 科林·巴恩斯,杰弗·墨瑟.探索残障——一个社会学引论(第2版)[M].葛忠明,李敬,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21] 凯瑟琳·A·麦金农.迈向女性主义的国家理论[M].曲广娣,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
- [22] 艾丽斯·M.杨.正义与差异政治[M].李诚予,刘靖子,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
- [23] JENNY MORRIS.Independent lives? Community care and disabled people[M].Basingstoke:Macmillan Press,1993.
- [24] 罗纳德·德沃金.认真对待权利[M].信春鹰,吴玉章,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
- [25] 莎拉·贝克尔尔.存在主义咖啡馆[M].沈敏一,译.北京: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7.
- [26] 杜宇.相聚在北京——1995世妇会NGO论坛会侧记[J].中国残疾人,1995(11):16-18.

The Rights Dilemma and Response of Women with Disabilities

Li Yong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550025, China)

Abstract: The Fourth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 in 1995, was the first attempt of women with disabilities entering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tage in organized form. Since then, Article 6 of *CRPD* and General comment No.3 on women and girls with disabilities by *CRPD* have been issued, indicating the official appearance of women with disabilities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Under the dual impact of gender and disability, many rights directly related to gender in the life cycle of women with disabilities are facing serious dilemma. The vulnerability caused by physical and mental disability and women's experience, the gender discrimination supported by cultural imperialism, the exile of women with disabilities by the dual concept of public and private, the compel of the legal and the "collusion" of justice have jointly led to the rights dilemma of women with disabilities. To eliminate these dilemmas, we need to guide the reform of discriminatory culture, reduce the binary division of public/private fields, carry out targeted statistics, improve the design of legal system and enhance the role of judicial relief.

Key words: women with disabilities; vulnerability; cultural imperialism; national neutrality

(责任编辑 陈业强)

· 女性与社会发展研究 ·

女子院校公费师范生职业认同与学习投入的关系： 成就动机的中介作用

王元凯,董吉贺

(山东女子学院,山东 济南 250300)

摘要:学习投入是公费师范生学业成功重要的预测变量,是衡量其培养效果的一个重要指标。通过对某女子院校486名公费师范生的职业认同、学习投入、成就动机三者的关系的调查,来探究公费师范生的成就动机在职业认同与学习投入之间的中介作用的研究结果表明:公费师范生职业认同和学习投入处于中等偏上水平。公费师范生职业认同能够显著正向预测其学习投入;渴望成功对公费师范生学习投入有显著正向影响,害怕失败对公费师范生学习投入有显著负向影响;渴望成功在公费师范生职业认同与学习投入之间起部分中介作用;害怕失败的中介效应不显著。所以,提高公费师范生的职业认同水平、加强公费师范生在学业上取得成功的决心,有助于促进公费师范生的学业成就和专业素养的提高。

关键词:公费师范生;学习投入;职业认同;成就动机;中介作用

中图分类号:C91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22)06-0080-10

一、研究综述与理论假设

2018年,教育部等五部门将“免费师范生”改称为“公费师范生”,这是国家改进完善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促进教育均衡和教育公平、培养更多优秀教师服务于农村中小学教育的一项重要决策,给有志于从教的广大学生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但同时,公费师范生在培养过程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有研究表明,相当部分公费师范生学习状态不佳,学习积极性不高,学习态度不端正,缺乏学习主动性^[1]。一些公费师范生认为自己将来工作定向分配,对知识的学习和能力的提升提不起兴趣,导致无形之中降低了对自己的要求,学习动力不足,职业信念不坚定,学习动机

不强烈,成绩相对较差,师范技能较弱^[2]。对于地方高校公费师范生而言,缺乏学习动力导致其学业规划意识淡薄^[3]。与非公费师范生相比,公费师范生不用考编制,不用考教资,使部分公费师范生的学习积极性不如非公费师范生高^[4]。公费师范生的成就动机水平低于普通大学生的平均水平,并且缺少主动学习的意识^[5]。公费师范生在学习的内部动机和外部动机方面都普遍低于非公费师范生^[6]。

公费师范生是高校有针对性地培养以补充乡村教师队伍的重要力量,但是公费师范生学习动力缺乏、从教意愿不强、学习投入不足等问题,严重影响着公费师范生的培养质量^[7]。《国家中长期教

收稿日期:2022-09-07

基金项目:山东女子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地方院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的思考与实践——以学前教育专业为例”(项目编号:2020jglx23)

作者简介:王元凯,男,山东女子学院教育学院讲师,主要从事教师教育研究和学前教育研究;董吉贺,男,山东女子学院科研处处长,教授,博士,主要从事教师教育研究和学前教育研究。

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指出,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需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以及刻苦学习的表现即学习投入,没有学生的学习投入,教育质量就无从谈起^[8]。Kuh曾指出,检验教育质量高低的核心要素就是学生学习投入的程度^[9]。可见,学习投入是衡量教育质量的极其重要的一个因素。

Schaufeli最初将工作投入的研究扩展到学生的学习领域,提出了学习投入的概念,并将其定义为一种积极、满足、稳定、持久且与学习相关的心理状态,他认为,学习投入包含活力、奉献和专注三个维度^[10]。相关研究表明,学习投入是学习成绩的重要预测因子,也是学习质量的有效指标^[11]。Rhodes发现学习投入与学习成绩显著正相关^[12]。PLSA2009不仅把学习投入作为影响教育质量的因素,还将其作为反映学生素养的重要指标^[13]。可见,学习投入能够较好地检验公费师范生的学习成效,促进教育质量的评估与改进,对提高教育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公费师范生的学习投入情况受到其职业认同的影响。相关研究表明,免费师范生职业认同与学习投入显著相关,即职业认同度越高,学习投入也越高。那些表现出较多的对教师职业的喜爱与更多从教倾向的学生相应地也会取得较好的学业成就^[14-16]。教师职业认同是个体目前对从事教师职业的认同程度^[17]。公费师范生对未来要从事的教师职业的肯定性评价是其胜任教师职业的心理基础^[18]。培养公费师范生对教师职业的认同,使其形成健康的职业情感和良好的从教意愿,对于其走向乡村教育工作岗位具有定向、维持与促进作用^[19]。以上研究均得出职业认同影响学习投入的结论。综上,提出假设1:职业认同正向预测公费师范生的学习投入。

在教育环境中,研究人员关注了成就动机^[20]。成就动机是学生在学业上取得成功的决心。研究表明,成就动机与学业成绩显著相关^[21-22]。很明显,没有成功动机的学生不会努力学习。一些研究者也认为只有动机直接影响学

习成绩,其他因素仅通过对动机的影响来影响它^[23]。阿特金森认为,广义的成就动机包含渴望成功的动机和害怕失败的动机,渴望成功是因为期待成功后的满足感、自豪感等积极情感,害怕失败是预防失败而产生的焦虑、羞耻等消极情感。他研究发现,渴望成功动机强的个体对成功有更高的主观期望,而害怕失败动机强的个体会选择失败概率低的目标。Locke和Latham在目标设定理论的论证中阐述了“投入”作为一个重要因素是如何保证最终目标实现的^[24]。成就动机的相关研究验证了以上推论,成就动机影响学生的学习投入。总之,这些研究揭示了学习投入和成就动机之间的关联性。基于此,本研究提出假设2:渴望成功正向预测公费师范生的学习投入;假设3:害怕失败负向预测公费师范生的学习投入。

上述研究表明,有关公费师范生职业认同、成就动机和学习投入之间关系的综合考察并不多见。公费师范生对教师职业的目标定向及其由此形成的职业认同对其成就动机和学习投入可能具有直接的影响作用,同时还可能通过成就动机的中介作用对学习投入产生间接影响。基于以上分析,本研究提出假设4:渴望成功(4.1)、害怕失败(4.2)在职业认同对公费师范生学习投入的预测中具有中介作用。

二、研究方法

(一)研究对象

研究采取随机抽样方式,以某女子学院学前教育专业公费师范生为研究对象,共回收有效问卷486份,有效回收率96%。其中,男生26人,女生460人;大一61人,大二184人,大三140人,大四101人;城市籍的203人,农村籍的283人;定向就业地区为第一志愿的296人,定向就业地区调剂的190人。本次问卷发起于2020—2021学年第二学期,大一的学生已经经历了一个学期的学习,其学习状况已能进行考察,因此本研究选取了这四个年级的公费师范生作为研究对象。

(二)研究工具

1.职业认同量表。职业认同量表借鉴了魏淑

华编制的问卷的相关部分^[25]。量表包含职业行为倾向、职业价值观和职业归属感三个维度。计分方式为 Likert 5 点评分,得分越高表示个体职业认同水平越高。本研究中该量表 α 系数为 0.96,三个维度的 α 系数分别为 0.93、0.86 和 0.93。这表明该量表具有非常好的信度。

2.学习投入量表。本研究借鉴了方来坛等翻译修订的学习投入量表^[26-27]。量表有活力、奉献和专注三个维度。计分方式为 Likert 7 点评分,得分越高表明个体学习投入水平越高。本研究中该量表 α 系数为 0.91,三个维度的 α 系数分别为 0.89、0.80 和 0.81。这表明该量表具有较好的信度。

3.成就动机量表。成就动机量表借鉴了叶仁敏编译的 AMS 量表中文版,即成就动机量表^[28-29]。该量表包括渴望成功和害怕失败两个维度。计分方式为 Likert 4 点评分,得分越高表明个体成就动机越强。本研究中该量表 α 系数为 0.79,两个维度的 α 系数分别为 0.83 和 0.89。这表明该量表具有良好的信度。

三、研究结果

(一)共同方法偏差检验

本研究采用 Harman 的单因子法,以特征值大于 1 的标准来进行共同因子的提取。结果显示析出了 6 个因子,且第一个因子解释了 33.33%的变异量,小于临界标准 40%。说明本研究不存在严重的共同方法偏差,即所测变量间的共同方法偏差现象不会影响结论的可靠性。

(二)职业认同、成就动机和学习投入的描述性统计和相关分析

本研究排除了性别、年级、专业、生源地、是否第一志愿的影响,在控制这些因素的基础上,使用 spss25.0 对职业认同、成就动机和学习投入进行描述性统计和相关性分析,结果如表 1 所示,职业行为倾向、职业价值观、职业归属感、渴望成功、学习投入之间均两两显著正相关($P < 0.01$),但害怕失败只与职业行为倾向和学习投入及其各维度显著负相关($P < 0.01$),与其他因素不显著负相关($P > 0.05$)。因此,本研究的假设 1、假设 2、假设 3 得到了初步验证(见表 1)。

表 1 变量的描述性统计和相关性(n=486)

	职业认同	职业行为倾向	职业价值观	职业归属感	学习投入	活力	奉献	专注	成就动机	渴望成功	害怕失败
$\bar{X} \pm SD$	4.43 ± 0.54	4.30 ± 0.69	5.37 ± 0.86	4.42 ± 0.63	4.89 ± 1.07	5.10 ± 1.16	4.69 ± 1.13	4.81 ± 1.16	2.72 ± 0.41	2.83 ± 0.55	2.63 ± 0.62
职业认同	1										
职业行为倾向	0.917**	1									
职业价值观	0.829**	0.685**	1								
职业归属感	0.811**	0.593**	0.510**	1							
学习投入	0.554**	0.547**	0.477**	0.382**	1						
活力	0.544**	0.537**	0.464**	0.379**	0.949**	1					
奉献	0.461**	0.457**	0.390**	0.320**	0.899**	0.798**	1				
专注	0.528**	0.519**	0.464**	0.359**	0.938**	0.831**	0.758**	1			
成就动机	0.141**	0.103*	0.131**	0.138**	0.205**	0.194**	0.161**	0.209**	1		
渴望成功	0.360**	0.356**	0.302**	0.253**	0.533**	0.503**	0.467**	0.512**	0.591**	1	
害怕失败	-0.100*	-0.145**	-0.068	-0.023	-0.153**	-0.143**	-0.157**	-0.132**	-0.788**	-0.032	1

(注:***表示 $p < 0.001$, **表示 $p < 0.01$, *表示 $p < 0.05$,下同)

(三) 成就动机在职业认同和学习投入之间的中介作用检验

本研究以职业行为倾向、职业价值观和职业归属感为自变量,渴望成功与害怕失败为中介变量,学习投入为因变量进行理论建模。研究基于结构方程模型的多重中介效应分析方法,并通过 AMOS21.0 作成就动机的中介效应路径标准系数图,如图 1 所示,将职业行为倾向、职业价值观和

职业归属感分别作为自变量及共同作为自变量,这样共构成了四个中介模型,研究通过 Mplus 做中介 Bootstrap 法检验,结果报告了各路径的间接效应及各模型的总间接效应、直接效应和总效应,以此验证研究中提出的部分假设(见表 2)。此外,研究还对各中介路径在特定模型中中介效应的大小进行了比较,以进一步明确中介变量的影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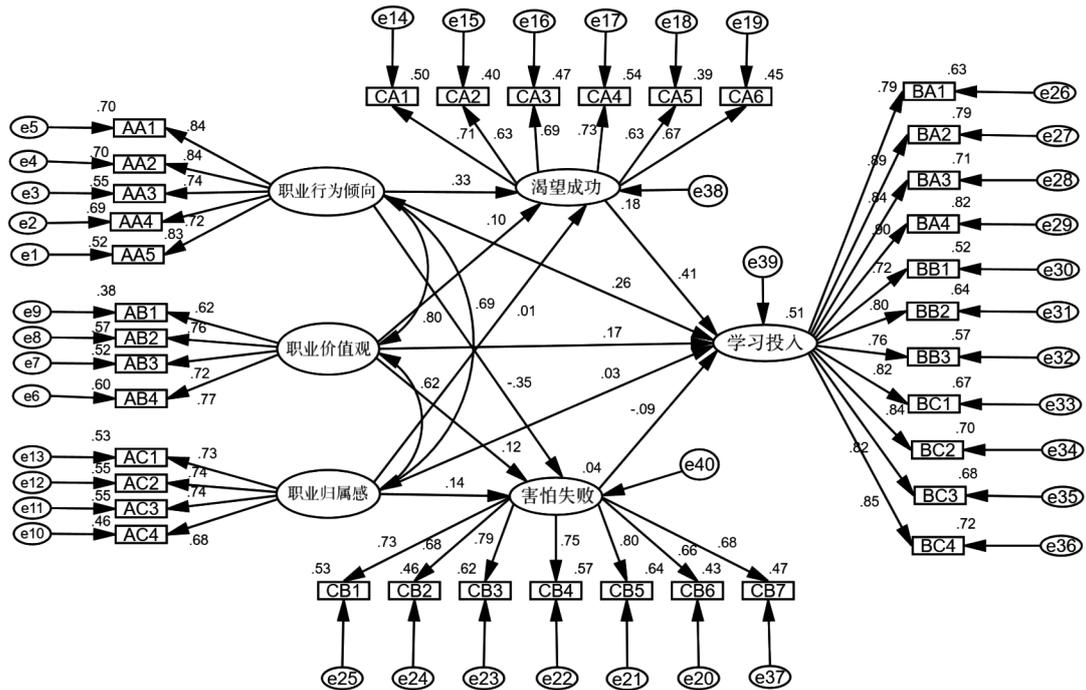


图 1 成就动机的中介效应路径标准系数图

表 2 成就动机的中介效应分析比较表 (n=486)

	Estimate	S.E.	P	Bootstrapping			
				BC 95% CI		Percentile 95% CI	
				Lower	Upper	Lower	Upper
模型 1(自变量:职业行为倾向)							
渴望成功	0.414 *	0.060	0.010	0.318	0.517	0.310	0.506
害怕失败	-0.161 **	0.059	0.014	-0.257	-0.078	-0.266	-0.079
总间接效应	0.185 *	0.034	0.010	0.130	0.246	0.124	0.237
直接效应	0.405 *	0.057	0.010	0.272	0.476	0.313	0.494
总效应	0.591 *	0.048	0.010	0.507	0.669	0.510	0.670
模型 2(自变量:职业价值观)							

续表

	Estimate	S.E.	P	Bootstrapping			
				BC 95% CI		Percentile 95% CI	
				Lower	Upper	Lower	Upper
渴望成功	0.360*	0.069	0.012	0.229	0.472	0.237	0.477
害怕失败	-0.073	0.064	0.319	-0.168	0.035	-0.192	0.019
总间接效应	0.172**	0.108	0.004	0.129	0.243	0.110	0.230
直接效应	0.360***	0.033	0.000	0.257	0.429	0.274	0.438
总效应	0.533*	0.049	0.013	0.442	0.609	0.448	0.615
模型 3(自变量:职业归属感)							
渴望成功	0.289*	0.060	0.010	0.192	0.381	0.194	0.390
害怕失败	-0.028	0.055	0.558	-0.114	0.064	-0.113	0.065
总间接效应	0.150*	0.032	0.010	0.099	0.208	0.097	0.205
直接效应	0.275*	0.046	0.010	0.194	0.358	0.193	0.349
总效应	0.425*	0.053	0.010	0.333	0.513	0.333	0.513
模型 4(自变量:职业行为倾向、职业价值观、职业归属感)							
职业行为倾向							
渴望成功	0.330*	0.165	0.024	0.077	0.626	0.046	0.602
害怕失败	-0.352**	0.144	0.009	-0.635	-0.158	-0.629	-0.147
总间接效应	0.166*	0.075	0.011	0.050	0.307	0.042	0.295
直接效应	0.257**	0.137	0.003	0.041	0.458	0.049	0.490
总效应	0.423*	0.136	0.012	0.200	0.657	0.211	0.665
职业价值观							
渴望成功	0.101	0.156	0.284	-0.146	0.390	-0.148	0.381
害怕失败	0.117	0.129	0.550	-0.082	0.355	-0.103	0.340
总间接效应	0.031	0.063	0.646	-0.066	0.141	-0.066	0.141
直接效应	0.165*	0.114	0.035	-0.046	0.334	-0.021	0.348
总效应	0.196	0.079	0.131	-0.015	0.174	-0.015	0.415
职业归属感							
渴望成功	0.005	0.100	0.935	-0.171	0.166	-0.024	0.181
害怕失败	0.144	0.114	0.242	-0.049	0.335	-0.145	0.358
总间接效应	-0.010	0.041	0.763	-0.076	0.058	-0.075	0.062
直接效应	0.027	0.076	0.637	-0.096	0.161	-0.105	0.153
总效应	0.017	0.079	0.768	-0.101	0.415	-0.125	0.154

模型1以职业行为倾向为自变量,渴望成功和害怕失败分别为中介变量,学习投入为因变量进行中介效应分析,模型拟合结果: $\chi^2/df=2.661$,拟合优度指数(GFI)为0.865,近似误差均方根(RMSEA)为0.059,SRMR值为0.048,比较拟合指数(CFI)为0.934,Tucker-Lewis指数(TLI)为0.928,拟合模型参数提示模型可接受,具体模型和路径标准系数见图1,中介效应结果见表2。模型显示:在0.05水平上,职业行为倾向可直接正向预测个体的学习投入,效应为0.405,还分别通过渴望成功和害怕失败间接预测学习投入,效应分别为0.414、-0.161,且具有统计学意义,总中介效应占总效应的31.30%。因此,本研究中的假设1、假设2、假设3、假设4.1、假设4.2均获验证通过。这说明,职业行为倾向越高,渴望成功的学习者学习投入越高,害怕失败的学习者学习投入越低。

模型2以职业价值观为自变量,渴望成功和害怕失败分别为中介变量,学习投入为因变量进行中介效应分析,模型拟合结果: $\chi^2/df=2.552$,拟合优度指数(GFI)为0.937,近似误差均方根(RMSEA)为0.060,SRMR值为0.048,比较拟合指数(CFI)为0.916,Tucker-Lewis指数(TLI)为0.931,拟合模型参数提示模型可接受,具体模型和路径标准系数见图1,中介效应结果见表2。结果显示:在0.05水平上,职业价值观可显著正向预测学习投入($\beta=0.360, P=0.010$),同时可以通过渴望成功间接正向预测学习投入,效应值为0.360,害怕失败在职业价值观对学习投入的影响中无统计学意义,即不存在中介效应。因此,本研究中的假设1、假设2、假设3、假设4.1获验证通过。这表明,职业价值观越积极,渴望成功的学习者学习投入越高,渴望成功的中介效应占总效应的32.27%。

模型3以职业归属感为自变量,渴望成功和害怕失败分别为中介变量,学习投入为因变量进行中介效应分析,模型拟合结果: $\chi^2/df=2.576$,拟合优度指数(GFI)为0.873,近似误差均方根(RMSEA)为0.057,SRMR值为0.048,比较拟合指数(CFI)为0.936,Tucker-Lewis指数(TLI)为

0.929,拟合模型参数提示模型可接受,具体模型和路径标准系数见图1,中介效应结果见表2。模型显示,职业归属感可显著正向预测学习投入($\beta=0.275, P=0.010$),并且可通过渴望成功间接地影响学习投入,间接效应值为0.289,在0.05水平上具有统计学意义,害怕失败在职业归属感对学习投入的影响中无统计学意义,即不存在中介效应。因此,本研究中的假设1、假设2、假设3、假设4.1获验证通过。这表明,职业归属感越强烈,渴望成功的学习者学习投入越高,渴望成功的中介效应占总效应的35.29%。

模型4以职业行为倾向、职业价值观和职业归属感共同做自变量,渴望成功和害怕失败分别为中介变量,学习投入为因变量进行中介效应分析,模型拟合结果: $\chi^2/df=2.170$,近似误差均方根(RMSEA)为0.049,SRMR值为0.047,比较拟合指数(CFI)为0.936,Tucker-Lewis指数(TLI)为0.931,拟合模型参数提示模型可接受,具体模型和路径系数见图1,中介效应结果见表2。模型显示,职业认同可显著正向预测学习投入($\beta=0.275, P=0.010$),并且可通过渴望成功间接地影响学习投入,间接效应值为0.166,在0.05水平上具有统计学意义,渴望成功的中介效应占总效应的39.24%。也就是说职业认同水平越高,渴望成功的学习者学习投入越高。

数据还显示,职业认同在模型1、模型2、模型3和模型4中的总效应分别为0.591、0.533、0.425和0.636,总中介效应为0.185、0.172、0.150和0.207,这表明当职业认同三个维度在模型4一起交互时,其对个体学习投入的影响最强,成就动机的中介作用也最为凸显。可以推断,职业认同水平越高,越能够影响渴望成功学习者的学习投入。

四、讨论

(一) 女子院校公费师范生职业认同状况

省属高校公费师范生是我国基础教育领域乡村学校未来教师的主要生力军,也是国家乡村教育振兴行动与建设高素质创新型教师队伍的重要参与者。职业认同关乎公费师范生的从教意愿、态度,甚至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其毕业后对

教师职业的选择。公费师范生既是普通的在校大学生,也是具有教师职业定向的职前教师,他们所具有的特殊双重身份会引发职业与学业之间的相互影响,其在大学里的学习、接受的培训与他们未来的教师职业密切相关^[30]。本研究发现,公费师范生的职业认同水平会对其大学的学习状况产生重要影响。该结果进一步证实了职业认同水平较高的公费师范生更能意识到教师职业的积极方面,进而促进其学业和职业的发展^[31-32]。

本研究表明(见表1),职业认同总体量表平均分为4.43,大大高于临界值3,说明该女子院校公费师范生的职业认同总体水平比较高。这与我国教育整体上的发展状况和教师社会地位的提高是相适应的。尊师重教,让教师成为令人尊敬和羡慕的职业已成为社会共识。在职业认同的各个因子上,其平均值均大于4,均处于中等偏上水平,各因子平均值大小依次是:职业价值观显著高于职业行为倾向,职业行为倾向显著高于职业归属感。近年来,国家和地方公费师范生教育政策的实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得到了社会的广泛认同。这体现了国家对公费师范生从经济支援到精神尊重的价值转变,公费师范生不再是贫困师范生的代名词,而是神圣的人民的公共教育事业的贡献者,让公费师范生获得了身份荣誉感^[33]。然而,部分公费师范生由于没有自愿从教的意愿,在入职初始就处于一种消极、被动的状态,对未来也没有一个清晰的职业发展规划,所以,这部分公费师范生出现了从事教师职业动机不明确、教师职业理想淡薄等问题。而且,部分公费师范生对于乡村教师的外部条件认同度和从事乡村教师岗位的意志水平非常低,出现了职业意向不坚定、自我信念偏低等问题。

(二) 女子院校公费师范生学习投入状况

学习投入是一个多元概念,它不仅包含个体的时间、精力和情感的投入,也包括学校投入以及学生对学校投入的反应等^[34]。公费师范生是大学生中的特殊群体,其学习投入对其学习成效和成为教师后对中小學生形成的示范等有重要影响,很难想象一个公费师范生自身都做不到学

习积极主动、刻苦努力,又如何成为教师后引导中小學生积极刻苦地学习。

学习投入反映了公费师范生的学习状态。良好的学习动机确定了公费师范生的学习方向,但实现预期学习目标与否主要取决于其在学习过程中的投入程度。活力、奉献和专注三个维度分别反映了公费师范生能否有精力学习、能否有愿望学习、能否专心学习^[35]。本研究表明(见表1),学习投入总体量表平均分为4.89,在学习投入的各个因子上,活力维度略高于专注维度,专注维度略高于奉献维度,其平均值均大于4,处于中等偏上水平。这说明,该女子院校公费师范生学习投入总体状况较好。究其原因:一是在生源上,公费师范生吸引了一部分优秀生源,其录取分数逐年攀升,实现了预期招生目标。二是在培养方面,国家和地方出台的相关激励政策对公费师范生学习影响较大。如,荣誉激励制度,培养期、服务期可攻读硕士学位的履约任教的激励政策等。三是在就业后,公费师范生教育政策就业指向性更加明确,这样可以筛选、培养出一部分真正高质量的乡村教师,他们的职业定位更加清晰、明确,更乐意毕业后去乡村任教,积极投身于乡村教育事业。

(三) 女子院校公费师范生职业认同、成就动机和学习投入之间的关系

与假设一致的是,职业认同及其各维度与学习投入及其各维度之间均两两正相关,成就动机及其各维度与学习投入及其各维度之间均两两正相关。值得注意的是,成就动机中的渴望成功维度与学习投入及其各维度之间均两两正相关,成就动机中的害怕失败维度与学习投入及其各维度之间均两两负相关;成就动机中的渴望成功维度与职业认同及其各维度之间两两正相关,成就动机中的害怕失败维度与职业认同及其各维度之间两两负相关,且渴望成功的正向预测作用也获得实证支持。研究结果验证了理论假设的可行性,这表明,可以通过提高公费师范生的职业认同水平来激发其学习投入。

Bootstrap分析显示,渴望成功在职业认同的三个维度下都起部分中介作用,都能促进公费师

范生学习投入的提高,这表明,成就动机在职业认同对公费师范生学习投入行为的影响中是一个重要中介。但不同成就动机公费师范生学习投入的提高程度具有显著差异性,渴望成功个体在模型1、模型2、模型3、模型4中的中介效应越来越高,且这种差别在0.05水平上达到显著,而害怕失败个体只在模型1中有显著的中介效应,而在模型2、模型3、模型4中均不存在中介效应。可见,当个体渴望成功的动机越强时,其越倾向于积极从事重要的任务,选择更高质量的策略,不断坚持努力,最终达到成功的目的。这说明,职业认同对渴望成功的个体具有更强、更稳定的刺激作用。

成就动机作为个体完成学习和工作任务时愿意为之付出努力的内部推动力量,在公费师范生的学习和未来工作发展中会产生重要影响。对于被调查的公费师范生而言,渴望成功的动机水平越高,其学习投入就越持久,其对所学专业的情感就越深厚,越愿意利用国家为公费师范生配置的优质资源,提升自我^[34]。所以,渴望成功动机较强的公费师范生对自身所就读的专业往往在情感支持和理想实现层面的认同程度较高,学习也更积极。

五、启示

本研究立足地方本科院校,基于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精神,以公费师范生为调查对象,了解了公费师范生的职业认同、成就动机和学习投入现状,探讨了公费师范生职业认同与学习投入的关系。公费师范生的职业认同和学习投入总体上处于中等偏上水平。公费师范生的成就动机在其职业认同和学习投入之间起部分中介作用。本研究的结论对于公费师范生的培育有以下启示。

(一)树立公费师范生正确的职业理想,培育其乡村教育情怀

公费师范生的培养,是补充乡村教师队伍,改变乡村教育现状,解决乡村教育发展出路的好办法。帕尔默曾说,在匆忙的教育改革中,我们忘记了一个简单的事实:如果我们继续让称职的教师所如此依赖的意义和心灵缺失,仅仅靠增加拨款额、重组学校结构、重新编制课程以及修改

教科书,改革永远不能够成功^[35]。因此,公费师范生的培养,要选拔真正热爱教育事业、不惧艰难、有志于献身乡村教育的人才,思想素养、教育情怀的考量非常关键。李斌辉和李诗慧通过对十几位新生代全国“最美乡村教师”事迹内容分析后发现,深厚的乡土情感和高度的职业认同是他们主动入职的主要原因,乡村教育情怀是乡村教师对乡村持久而稳定的自我感受和态度体验,它体现在他们对乡村学生的关爱、对乡村教育的执着,以及对乡村社会的依恋和担当中^[36]。公费师范生是乡村教育的主要参与者,也是乡土文化的守护者,乡村教育应当成为公费师范生培养过程中的重点内容。建构适应现代乡村教育发展的价值理念是公费师范生扎根乡村、服务乡村的关键。因此,学校应从实际出发,积极培育公费师范生乡村教育情怀,促进其对乡土文化的自觉认可与依恋,激活其乡土情感,唤醒其振兴乡村教育的责任与使命感。

(二)遵循公费师范生学习投入影响的规律

教育部系列文件指出,要加大学生学习投入,让学生体验“跳一跳才能够得着”的学习挑战,增强学生经过刻苦学习收获能力和素质提高的成就感^[37]。公费师范生作为未来的教师,职业认同的培养与提升不仅影响他们对今后职业发展的定向,而且影响他们当前的专业学习和专业发展。公费师范生在学习上的投入越多,他们对教师的职业认同也就越积极。学校应当为公费师范生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致力于提高其良好的学习体验,并积极鼓励其在专业学习与实践中探寻教师职业的魅力。要保障公费师范生积极的学习投入,需要帮助他们取得学业方面的成功,提高他们的成就动机水平,促进他们学习成就感的提升。学校要为公费师范生创造成功机会,有针对性地培养其追求成功的动机,以此来增强他们的学习自信心,逐步提高他们的成就动机。从激励理论的视角来看,当学生能够不断地得到学业成就的正向强化,他们就会为取得更加优秀的学业成就而显著地增加学习投入^[38]。鉴于此,切实提升公费师范生学习水平和学业成就,需正确认识到职业认同、成就动机与学习投

入的影响是相互的、持续的。学习投入是一种相 学习投入也是学校提升办学质量、实现内涵发展
对持久、普遍的情感认知状态,提升公费师范生 的需要。

[参考文献]

- [1] 杨公安.免费师范生学习积极性问题研究[D].重庆:西南大学,2009:9.
- [2] 沙鑫冲.地方师范院校学前教育专业公费师范生培养的困境与应对策略——以海南省为例[J].创新创业理论研究与实践,2020(10):108-109.
- [3] 张伽伽,张来山.地方公费师范生学业规划现状及对策分析——以四川省为例[J].作家天地,2020(5):94-96.
- [4] 卢军,等.地方高校公费师范生培养研究——以聊城大学为例[J].山东教育(高教),2020(5):45-48.
- [5] 李越.浅谈省属高校免费师范生现状及未来发展——以长春师范大学为例[J].大众文艺,2019(10):219-220.
- [6] 李芳霞.新建本科院校免费师范生学习动机研究——以宁夏师范学院为例[J].佳木斯职业学院学报,2016(10):208-209.
- [7] 王梦颖.公费师范生学习投入、专业承诺现状及关系研究——以山东省聊城大学为例[J].西部学刊,2020(24):129-133.
- [8] 杨立军,张薇.大学生学习投入的影响因素及其作用机制[J].高教发展与评估,2016(11):49-61.
- [9] GEORGE D.KUH.Assessing what really matters to student learning:inside the national survey of student engagement[J].Change:the magazine of higher learning,2001,33(3):10-66.
- [10] SCHAUFELI,W.B.,et al.The measurement of engagement and burnout:a two sample confirmatory factor analytic approach [J].Journal of happiness studies,2002(1):71-92.
- [11] E.M.ANDERMAN,H.PATRICK.Achievement goal theory,conceptualization of ability/intelligence,and classroom climate [J].Springer science,2012(1):173-191.
- [12] HILARY J.RHODES.Confronting the challenges of student engagement——A case study of a school-based intervention [M].Santa Monica:Rand corporation,2007:9-12.
- [13] 陆璟.PLSA 学习参与度评价[J].上海教育科研,2009(12):4-9.
- [14] 王阳.免费师范生教师职业认同的特点及其与学业成就和学习投入的关系[J].黑龙江高教研究,2015(11):96-100.
- [15] 张玉红,王春晖.新疆特殊教育免费师范生职业认同的特点及其与学习投入的关系:领悟社会支持的中介作用 [J].中国特殊教育,2018(03):58-64.
- [16] 林科业.职业认同视角下公费师范生学习投入的研究——以F大学为例[D].福州:福建师范大学,2019:61-62.
- [17] 魏淑华,宋广文,张大均.我国中小学教师职业认同的结构与量表[J].教师教育研究,2013(1):55-60.
- [18] 胥兴春,辜小飞.免费师范生职业认同与学习倦怠的关系研究[J].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17,30(11):27-31.
- [19] 朱洪雨,车丽娜.省属高校公费师范生教师职业认同的现状分析及培养对策[J].当代教育与文化,2021(1):51-55.
- [20] DENZINE,G.,BROWN R.Motivation to learn and achievement[J].Media rich instruction,2014(1):19-33.
- [21] BAKHTIARVAND,F.,et al.The moderating effect of achievement motivation on relationship of learning approaches and academic achievement[J].Procedia -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2011(28):486-488.
- [22] NICHOLS,J.D.,MIHNER,R.B.Cooperative learning and student motivation[J].Contemporary educational psychology,1994,19(2):167-178.
- [23] TUCKER,C.M.,ZAYCO,R.A.,HERMAN,K.C.Teacher and child variables as predictors of academic engagement among low-income African American children[J].Psychology in the schools,2002,39(4):477-488.
- [24] LOCKE,E.A.,G.P.LATHAM.A theory of goal setting and task performance[J].The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1991,16(2):212-247.
- [25] 魏淑华.教师职业认同研究[D].重庆:西南大学,2008:118.
- [26] 方来坛,时勘,张风华.中文版学习投入量表的信效度研究[J].中国临床心理学杂志,2008(6):618-620.
- [27] 叶仁敏,KUNT A.HAGTVET.成就动机的测量与分析[J].心理发展与教育,1992(2):14-16.

- [28] 张燕,赵宏玉,等.免费师范生的教师职业认同与学习动机及学业成就的关系研究[J].心理发展与教育,2011(6):633-640.
- [29] BEIJAARD,D.Teachers' prior experiences and actual perceptions of professional identity[J].Teachers and teaching,1995,1(2):281-294.
- [30] 程巍,王在勇,王瑶.高等师范教育专业学生的中小学教师职业认同现状调查[J].教师教育研究,2008,20(5):45-48.
- [31] 沈红宇,蔡明山.公平价值的引领:从免费到公费的师范生教育[J].大学教育科学,2019(2):66-71+124.
- [32] 陈秀兰,等.基于 NSSE-China 调查的高校学生学习投入研究综述[J].大学教育,2019(3):9-14.
- [33] SCHAUFELI,W.B.,et al.Burnout and engagement in university students:a cross-national study[J].Sage publications,2002(5):464-484.
- [34] 张家军,韩硕.公费师范生成就动机对其专业承诺的影响研究[J].教师发展研究,2021(9):90-100.
- [35] 帕克·帕尔默.教学勇气——漫步教师心灵[M].吴国珍,等,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3.
- [36] 李斌辉,李诗慧.新生代优秀乡村教师主动入职动因与启示——基于全国“最美乡村教师”事迹的质性研究[J].教育发展研究,2018,38(20):25-33.
- [37] 国务院公报.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EB/OL].(2019-10-24)[2022-01-19].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0/content_5480494.htm.
- [38] 侯小兵,管双秋.地方院校师范生学习动机与学习投入关系研究[J].集美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19,20(4):35-41.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tudents' Occupational Identity and Learning Engagement in Public Funded Women's Normal Universities: The Mediating Role of Achievement Motivation

WANG Yuan-kai,DONG Ji-he

(Shandong Women's University,Jinan 250300,China)

Abstract: Learning engagement is an important predictor of the academic success of public funded normal students and an important indicator to measure their training effect. This study investigated the relationship among occupational identity, learning engagement and achievement motivation of 486 public funded normal students in a women's university, in order to explore the intermediary role of achievement motivation of public funded normal students between occupational identity and learning engagement.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occupational identity and learning engagement of the students in the public funded normal schools are above the middle level. The occupational identity of the public funded normal college students can significantly and positively predict their learning engagement. The desire for success has a significant positive impact on the learning engagement of public funded normal students, and the fear of failure has a significant negative impact on the learning investment of public funded normal students. The desire for success plays a mediating role between the occupational identity and learning engagement among them. The mediating effect of fear of failure is not significant. Therefore, improving the professional identity level of public funded normal students and strengthening their determination to achieve academic success will help to promote the academic achievement and professional quality of public funded normal students.

Key words: students at public funded normal universities; learning engagement; occupational identity; achievement motivation; mediation role

(责任编辑 鲁玉玲)

· 家庭问题研究 ·

适婚青年的婚姻心理胜任力研究

阎晓军¹, 曾晓娟²

(1.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河北 秦皇岛 066004; 2. 大连理工大学, 辽宁 大连 116024)

摘要: 婚姻家庭是个人成长、家庭稳定、社会和谐以及国家发展的重要基点。适婚青年要拥有幸福婚姻需要具备基本的婚姻心理胜任力。婚姻心理胜任力指适婚个体在建立和保持婚姻关系中应具备的基本心理特征和技能。婚姻心理胜任力的理论构想是在现有婚恋研究成果基础上, 借鉴传统胜任力和积极心理学理论构建而成的, 其核心要素是心理离乳能力, 还包括四个独立要素: 正常的亲密动机、开放的认知态度、稳定的情绪和维护亲密关系的社会技能。婚姻心理胜任力理论可以有效解释青年婚恋问题的心理因素, 为高校婚恋教育、适婚青年婚前教育、婚姻问题咨询与治疗及离婚调解提供指导。

关键词: 适婚青年; 婚姻心理胜任力; 心理离乳能力

中图分类号: C91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6838(2022)06-0090-07

一、引言

正常情况下, 没有哪对新婚夫妻认为自己将来会离婚, 但是近些年居高不下的离婚率令人担忧, 适婚青年的婚恋问题已经成为家庭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研究发现, 我国夫妻的离婚模式呈明显的“倒U形”曲线, 且曲线峰值出现的时间逐步提前^[1]。对于现代人来说, 婚姻生活仍然是大多数人的选择。婚姻生活的成败不仅关系到个人与家庭的幸福, 也会影响到国家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我国正处在社会转型期, 婚姻家庭领域发生了诸多变化, 出现了很多新观念、新情况和新问题, 其中有两个方面的变化最为明显。

一是个体自我意识觉醒和价值观多元化, 很多传统的婚恋观念受到冲击, 如传统婚姻观中强调结婚是人生大事需慎重对待, 但是现在有些夫妻将结婚离婚与利益行为相结合, 甚至为了购买

限购房假离婚, 丧失了对婚姻的神圣感^[2]。同时, 现代婚恋观正在建立但尚未被适婚个体或者群体完全认同, 新旧婚恋观念交织在一起。随着社会发展, 大多数女性已走出家庭且拥有自己的职业, 不再视丈夫为家庭唯一的经济来源, 且丈夫也很难承担起这样的重担, 家庭中传统的性别角色分工逐渐弱化, 不再是夫妻内化认同的标准。个体对伴侣的要求、对婚姻的期待越来越高, 家庭不再是简单的经济共同体和人口再生产单位。现代婚姻中的夫妻需要承担更多的个人情感满足以及梦想实现的功能, 更强调彼此心理需求的呼应, 如情感沟通、信息交流、相互尊重、相互容纳、与亲友建立良好的关系等。个体心理层次的资源在婚姻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 个体具备一定的心理能力成为其婚姻美满的必要条件。婚姻家庭生活的巨大变革与婚恋观的变化, 使得

收稿日期: 2022-08-09

基金项目: 2020—2021年度河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基于课程思政的心理健康教育混合式教学模式构建与实践探索”(项目编号: 2020GJJG626)

作者简介: 阎晓军, 女,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教授, 主要从事思想政治教育教育心理研究; 曾晓娟, 女, 大连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博士, 主要从事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与科技管理研究。

“婚姻和亲密关系研究第一次在一般意义上成为科研的对象”^[3]。

二是婚恋自由度进一步扩大,晚婚甚至不婚的年轻人越来越多,结婚率下降、离婚率上升且婚姻稳定性下降已成为一个普遍趋势。民政部公布的《2021年4季度民政统计分省数据》显示,2021年中国结婚登记对数为763.6万对,创下民政部自1986年以来公布结婚登记数据的历史新低^[4]。民政部统计数据显示,1987—2020年,我国离婚登记对数从58万对攀升至373万对。1987—2019年粗离婚率从0.5%攀升至3.4%^[5]。面对婚姻,部分青年对于自己是否适合结婚心存困惑,对婚姻存在一定程度的不安全感,对进入“围城”游移不定^[6]。在当下中国,婚姻生活依然是大多数人选择的生活方式,人们依然对美好爱情与幸福婚姻充满向往与追求。值得注意的是,个体主观上对婚姻的期望越来越高,而客观上适婚年龄的个体又欠缺相应的婚恋心理准备,如部分青年可能并不具备从择偶、婚姻决策、保持亲密关系到正确提升婚姻质量等方面的能力,依然只是凭借有限的自身经验去面对和解决这些婚恋问题。而且,适婚青年的关注点更多集中在怎样找到一个如意伴侣,但是如意伴侣的标准又是模糊不定或者是盲目从众的。幸福婚姻需具备的前提条件众多,本文主要探讨适婚青年的婚姻心理胜任力的理论和实践问题。

二、婚姻心理胜任力的理论基础

在传统社会,“男大当婚,女大当嫁”的习俗更多强调只要男女双方生理年龄达到成婚条件,就可以完成婚姻大事。家庭中“男主外,女主内”等性别角色期待和社会分工明确,且不论是在社会大环境中,还是家庭小环境内部,包括夫妻都认同且内化了这种角色期待和分工。同时,男女两性在原生家庭和随后的成长过程中均按照既有的性别角色要求进行了相应的角色准备和社会技能训练。因此,在传统社会的婚姻中,夫妻相互期待和彼此能够实现的具体作为具有相当的契合性,结婚时基本不再需要强调个体的心理年龄或者社会成熟度,夫妻双方就可以在家庭中各司其职,没有极特殊的情况,婚姻是超稳定的

生育和经济共同体。但是,在现代社会,受各种政治、经济和文化因素影响,婚姻的稳定性受到极大冲击。相对于传统社会,现代婚姻更像或者就是一种特殊的“职业”,需要进入这一特殊“职业”的个体具备基本的心理资格或者心理能力,因此,我们提出了婚姻心理胜任力的概念。

胜任力概念由罗伯特·怀特(Robert White)于1959年提出,随后诸多学者进行了相关研究。胜任力的定义至今尚未统一,诸多定义包含了以下一些共识:强调个体价值观、态度和知识等特征可通过其行为表现出来;胜任力与绩效密切相关,对绩效有预测作用;胜任力能够区分业绩优秀者与一般者^[7]。国内外的胜任力研究对象主要集中在中高层管理者和员工群体,尚未将这一有价值的理论拓展到家庭生活领域,如夫妻、父母等职业领域之外的“角色胜任力”的研究。本研究借鉴职业胜任力理论,结合婚恋心理学与积极心理学的研究成果,提出婚姻心理胜任力的理论构想。

本文将婚姻心理胜任力界定为正常成年个体建立异性亲密关系、进入和保持婚姻生活应具备的基本心理特征和技能,也可以说是个体在心理层面的婚姻心理资格。婚姻心理胜任力与职业胜任力研究的相同之处在于:均是针对职业或角色进行评价,均可以作为入职和进入角色的预测基准,能进行事先设定,并且可以进行测评和有目的的培养。如对法官的胜任力标准研究表明,法律职业的胜任力结构主要包括个人效能等九项特征^[8]。法官胜任力模型的构建不仅有助于提升法官司法能力,对法官的组织选任、培养和考评以及加强法官队伍建设也具有重要意义^[9]。同样,婚姻心理胜任力的研究也将对解释和解决青年婚恋问题提供一定的框架参考。

婚姻心理胜任力与职业胜任力的区别有四个方面。第一,评价者不同。职业胜任力主要是客观的外在评价,评价主体只有客观的第三方;婚姻心理胜任力主要是主观评价,评价主体虽然也包括第三方,但更重要的是身处婚姻中的夫妻。第二,评价标准不同。职业胜任力的评价标准是定量客观的,可以按照严格的指标进行计

量;但婚姻心理胜任力的评价内容更多的是夫妻双方的满意度和婚姻质量,很难完全从客观定量角度进行衡量。第三,评价后果不同。在职业胜任力方面,若个体不能胜任这一岗位,完全可以选择新岗位;但婚姻心理胜任力不同,如果适婚个体没有具备底线的婚姻心理胜任力,那就意味着他目前还不具备经营满意婚姻的心理能力,这不是换一个结婚对象就能解决的问题。第四,是否关注性别差异。职业胜任力的研究一般不需要区分性别,个体只要符合岗位角色所需要的标准即可;但在婚姻心理胜任力这一领域,男女有别,必须具备性别视角。

如何在心理层面提升婚姻胜任力,积极心理学理论提供了很多有益的启示。积极心理学的本质特点,即“致力于研究普通人的活力与美德^[10]”。积极心理学强调对个体优点和价值的研究;提出积极预防的思想,认为仅关注个体身上的不足并不能达到有效预防的目的,心理学的任务在于能够有效测量个体的积极心理品质,弄清它们的形成途径,并通过恰当干预帮助个体形成良好心理品质和行为模式;兼顾个体和社会层面,强调个体内在积极力量与群体、社会文化等外部环境的共同影响与交互作用。

婚姻质量的相关研究表明,个体本身积极的心理特征对婚姻的稳定和幸福至关重要^[11]。婚姻不幸福的个体,离婚并不是其解决问题的根本办法,个体如果不能改变自身,即使再婚也很难找到幸福^[12]。不过,值得注意的是,现有研究对婚姻质量或者婚姻满意度的评价基本上采用夫妻自我评估方式。在自我评估方面,评价标准主要是个人标准,而个人标准其实带有很大的随意性和主观性。其中可能隐藏着这样一种情形,即如果婚姻质量评价者个体本身心理不成熟,如存在偏见或属于情绪冲动,他的评价基准就已经出现偏差,可能在实际婚姻生活中无论其配偶如何作为都很难使其满意或者在婚姻生活中感到幸福。因此,婚姻质量或者婚姻满意度的测评可能存在误区。即如果研究中的已婚者样本尚不具备婚姻心理胜任力,就如同一个没有正常味觉的个体,其品酒的结果还需要重视吗?这样的婚姻

满意度评判结果就没有多少意义和参考价值。作为婚姻满意度的评价者,自身应该是一个具备婚姻心理胜任力的个体,而不是一个有相关缺陷者。研究如何获得婚姻的幸福,应该更多关注那些感到幸福的群体,而不是不幸的婚姻体验者。积极心理学认为心理学的功能在于建设而非单纯地修补,研究对象应该是正常健康的普通人。因此,本文主要研究正常个体如何提升自身适婚素质、具备婚姻心理胜任力的理论和实践问题。

三、婚姻心理胜任力的理论构想

(一)婚姻心理胜任力要素的筛选标准

婚姻心理胜任力特征要素的选取,基于如下三个标准:首先,立足于积极心理学理念,婚姻心理胜任力要素只选择那些与个体婚姻稳定和“绩效”有关的个体积极心理特征;其次,以婚姻质量相关理论为基础,主要是根据经验观察和国内外婚姻质量的相关研究文献,尤其是在影响婚姻质量的个人因素方面剥离其中最关键的要素,不选取情侣双方互动涉及的内容;最后,选取的婚姻心理胜任力特征是可测量、可提升的状态类特征,这种特征一方面具有相对稳定性,能够进行测量和评估,同时这种特征又是可以改变的,能够通过外界干预或者自我练习进行提升。

(二)婚姻心理胜任力的特征

一是积极取向性。研究对象选择上关注高婚姻质量个体所具有的心理特征,低婚姻质量或者离异个体不在本研究对象选取的范围之内。即正常成年人建立和保持婚姻关系,除法律规定条件外应该具备的积极心理特征。

二是基础性。“萝卜白菜各有所爱”,比如名字都可能是影响择偶的一个因素^[13]。择偶偏好是客观存在的^[14],但是其中的个体差异在此并不讨论,本文更关注的是适婚个体进入婚姻关系中应该具备的基本共同心理特征,也是成年人进入婚姻应该具备的底线条件。这种基础性条件不是从情侣之间的匹配层面进行建构,而是聚焦于独立个体应该具备的心理层面的婚姻胜任特征。适婚年龄的个体如果不具备这些基本婚姻心理胜任特征,在婚姻关系建立或保持阶段可能会遇到更多问题和障碍,而这些问题的出现看似与婚

姻相关,实际上与其选择的婚姻伴侣不一定有关,如果个体本身欠缺这一基础心理条件,哪怕其离婚后再婚都较难获得自己期望中的婚姻质量和幸福。另外,这一特征并不针对某一具体婚姻关系中的个人角色,而是在当代主流价值文化中作为社会公认的婚姻角色应具备的一般共有的心理胜任特征。

三是相对稳定性。个体婚姻心理胜任力比较稳定,但是可以通过自觉学习和训练加以提高,是一种类状态的心理特征。如个体的移情能力较高的话,他与异性建立亲密关系时也始终具有这种能力。而如果个体移情能力太低且没有主动改变和学习的尝试,与异性建立亲密关系时不会自动获得。如果个体没有意识和意愿改变的话,这种心理胜任能力一般不会自行发展出来。

(三)婚姻心理胜任力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述标准,婚姻心理胜任力作为预测和判断成年人在婚姻生活中获得幸福的个人心理特征组合,包括核心要素和独立要素两个层次,其中独立要素以核心要素为基础。

核心要素是指成年个体进入婚姻生活首要必备的心理资格,是前提和基础。个体的心理离乳能力是婚姻心理胜任力的核心要素。心理离乳能力是指个体能够在心理和行为上与原生家庭保持适度距离,能够正确划分与父母或者其他权威人物的心理边界,在认知、判断、情感和决策方面不依赖他人,自己能够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15]。下面是缺乏心理离乳能力的两个典型案例。

案例1:张男和王女是一对正在诉讼离婚的年轻夫妇,王女离婚的主要理由是对丈夫失去了信心。在两年的婚姻生活中,王女感觉自己不是和丈夫一起过日子,而是和婆婆一起过。丈夫认为一切都应该听自己母亲的,凡事都应该向母亲汇报。其中最让王女不能接受的是,一旦夫妻发生矛盾,即使是很小的争吵,丈夫也会第一时间向其母亲汇报,然后婆婆就会打电话数落王女的不是。生活中婆婆处处为自己儿子出头,认为王女的职责就是照顾好他的儿子。王女感觉丈

夫没有将自己看作真正意义上的妻子,不懂夫妻间的尊重和体贴。王女认为丈夫是个永远也长不大的小孩,心理上还没有“断奶”。

案例2:陈女在医院待产的时候有些饿,让丈夫去楼下的小卖部给自己买些吃食。一旁坐着的婆婆瞪了儿媳一眼,“马上都快生了,还折腾人”,丈夫纹丝不动。孩子胎位不正需剖宫产时,丈夫和婆婆就因为手术费的事情迟迟不在手术知情同意书上签字。手术麻醉药效过后,陈女痛得流泪。因为生的是女孩,婆婆有些不高兴,这时看到儿媳哭就开始冷嘲热讽,一旁的丈夫冷言冷语帮腔。陈女月子期间,丈夫经常自顾自看手机、玩游戏,按照婆婆的安排,晚上并不与妻子同屋,理由是工作已经很累,一个产妇自己带孩子就可以了。产后不久,陈女确诊产后抑郁症,一年后陈女和丈夫离婚。

以上案例中的丈夫均属于“妈宝男”^[16]。“妈宝男”有两种类型,一类是不论公私领域凡事都征求和听从母亲意见的成年男性。表面上看容易给人以假象,似乎这样的男性尊敬、孝顺长辈,其实是这类男性心智上尚处于未成年阶段,生活没有原则、没有主见,习惯于依赖父母,案例1中的男性就属于这种类型。另一类是仅在私人领域,具体来说只在家庭事务中对妻子角色存在偏见的男性,类似于案例2中的丈夫。这类男性在公领域如工作中可能胜任,但是在家庭关系中更多地归属于“儿子”的角色,丈夫的角色已经淹没在“儿子”的角色中。常见的情形就是婚姻中一旦遇到问题或者是重大事件,如果自己母亲不同意或者感觉母亲不高兴时,他就不能在行为上担当作为丈夫的责任,反而可能在妻子最需要陪伴和帮助的时候选择离开,甚至做出雪上加霜的事情。这一类男性表面看起来似乎对长辈孝顺,其实私领域的心理成熟度相对较低,对亲情和爱情的界限不明,受制于不能“娶了媳妇忘了娘”观念的影响,矫枉过正,在情感上高度依恋母亲,当母亲和妻子产生分歧或者矛盾时,不去尝试解决问题,而是一味压制妻子顺应自己的心理需求,在恋爱和婚姻中很难或者不能承担起男友或丈夫的角色,尚未成长为一个真正的男性,难以维

系婚恋等亲密关系。同理,成年女性如果只停留在担当“乖乖女儿”的角色阶段,也不能较好地承担作为妻子的婚姻角色。

具备婚姻心理胜任力的个体在心理层面上已经不再仅仅将自己单纯作为子女或者依赖者的角色,而是在主客观上可以承担婚姻中多重角色的成年人,并能够平衡这些关系。如果个体依然在认知上不能独立作出判断和决策,在情感上与父母或者其他长辈的连接过于紧密,对长辈过度依赖,唯父母(长辈)之命是从的话,则个体在心理年龄上其实还是一个“孩子”的角色,尚处于未成年人水准,在生活中也很难有自己的原则、独立的想法和判断能力,还不具备基本的婚姻心理胜任力。

独立要素是在个体具备核心要素的基础上,应该具备的相应心理资格,包括四个方面:正常的亲密动机、开放的认知态度、稳定的情绪特点和较高的共情能力,以及维护亲密关系的社会技能。

其一,正常的亲密动机。这一标准涉及个体是否在心理上真实期待与异性建立亲密关系,而不是基于外界的压力或诱惑,如从众、服从权威或者过分功利化的动机。非正常的建立婚姻关系的动机,如“形式婚姻”不在本文的讨论范围。衡量的标准包括个体是否考虑过婚姻不是生活的终点而是新起点,是否愿意从婚姻生活中找到幸福等。

其二,开放的认知态度。认知过程是个体与外界信息发生联系的最初过程,也是外界信息输入后的首要处理过程。认知评估的结果直接影响个体的情绪和行为,因此是重要的婚姻心理胜任力要素之一。开放的认知态度是指个体的认知体系对外界信息处于接纳状态,具体表现为个体在日常生活中习惯于寻求多方面的信息补充,在复杂状况下也能够倾听他人的意见。生活中个体难以获得完整的信息,有时如同“盲人摸象”一般,如果只停留在局部接触,很难对事物有一个完整的把握。尤其在亲密关系互动中,在信息模糊的情形下,没有开放的认知态度容易导致诸多判断上的失误,以偏概全或者固执己见,从而

极易造成亲密关系上的龃龉。

其三,稳定的情绪特点和较高的共情能力。稳定的情绪是指个体的情绪状态是平和的、可控的,对他人来说是可预期的,情绪上没有神经质的易激惹特点。大五人格理论的应用研究表明,神经质对夫妻的主观幸福感具有负向预测作用^[17]。个体情绪不稳定容易造成交往对象的不确定感和不安全感,因此很难建立和保持亲密关系。大量研究表明,个体是否具有稳定的情绪特征会影响到婚姻质量,神经质和婚姻质量呈显著负相关。情绪不稳定、紧张、焦虑、易怒的夫妻婚姻质量差,婚姻满意度也低^[18]。对离婚群体的实证研究也发现,部分离婚者具有外向、冲动、自我控制能力较差的心理特征;离婚者任性、冲动的个性特点较已婚者更为突出^[19]。现实经验和婚姻咨询案例也表明,情绪不稳定的个体在亲密关系中会遇到诸多的问题和困扰。共情能力是指个体在与人交往的过程中共享并理解他人的情绪状态的倾向,包括认知共情和情绪共情^[20]。研究表明,高的情绪共情能力有利于产生利他行为动机^[21];自恋者具有低共情的人格特征,而共情是引发利他行为的重要动力^[22]。婚姻关系是一种亲密的人际关系,这种人际关系的维系同样需要夫妻在互动中满足对方的需求,以对方的需求为重,一些良好的婚姻关系中夫妻双方均会自愿将对方的需求看得高于自身需求,本质上也是一种利他行为的体现^[23]。自恋的个体不能察觉或者无意察觉他人的需求,即使到了生理的成熟期,也可能只是在荷尔蒙的作用下寻找异性,并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关心体贴他人的意识,根本不能或者难以维持长久的婚恋关系。

其四,维护亲密关系的社会技能。社会技能是“能够促进良好人际关系形成的有用技能”^[24],是人际交往中个人为了达成人际目标而采取的有效的社会性行为。具体表现为在人际交往中,能正确解读对方反应,同时根据对方反应决定自己的人际交往目标、制定相应行动,并能控制自身情绪使互动顺利实施的一个循环过程^[25]。研究表明,个体掌握相应的互动技能可以显著预测自身的婚姻质量^[26]。在亲密关系建构

过程中个体更需要具备基本的建立和保持亲密关系的社会技能,才能够和异性进行表达和接受爱的互动行为。

四、结语

成年人可以自主选择自己的生活方式,对于现代人来说,婚姻生活虽然是大多数人的选择,但是客观上来讲,婚姻生活并不是适合所有成年人的生活方式,因为婚姻生活需要当事人具备相应的诸多前提条件,其中就需要评估婚姻心理胜任力水平。婚姻心理胜任力的内容为个体提供了心理层面的评估参考,个体在评估基础上,可以针对自身现状,通过外界干预和自我学习促进自身成长,以便更好地适应婚姻生活,获得满意的婚姻生活质量。因为仅满足婚姻的法律资格或者具备经济条件并不能预测婚后幸福,个体具备结婚的心理资

格,有助于个体在婚恋中和谐相处。

婚姻心理胜任力的构想可以用于高校婚恋教育、适婚青年婚前教育、婚姻咨询和婚姻治疗等方面。我国婚前教育尚处于起步阶段,婚前教育的内容大多数集中在性教育方面,欠缺系统的婚前心理教育。该构想也可以为处于困境中的情侣提供一个比较清晰的解决问题的结构框架,使之了解自己的亲密关系在个体的哪些方面出了问题,从而可以有有的放矢地予以解决。个体在婚姻生活中遇到问题或者专业工作者在进行婚姻辅导时,可以借助婚姻心理胜任力标准,对恋爱中的青年和其他年龄的择偶者进行预防性指导,避免和减少问题婚姻的产生,帮助和促进个体心理成长。

[参考文献]

- [1] 许琪,邱泽奇,李建新.真的有“七年之痒”吗?——中国夫妻的离婚模式及其变迁趋势研究[J].社会学研究,2015,30(5):216-241+246.
- [2] 毛建国.假离婚高发 制度不该鼓励见利忘情[N].中国青年报,2017-06-21(02).
- [3] WILLIAM M.PINSOF.Introduction to the special issue on marriage in the 20th century in western civilization:trends, research, therapy, and perspectives[J].Family process,2010,41(2):133-134.
- [4] 徐阳晨.建立性别平等的婚姻关系是提升结婚意愿的关键和根本[N].中国妇女报,2022-03-25(02).
- [5] 任泽平.结婚少结婚晚离婚多:中国婚姻报告 2021[R/OL].(2021-02-23)[2022-07-12].<https://opinion.caixin.com/2021-02-23/101665951.html>.
- [6] 羊城晚报智慧信息研究中心,华南理工大学数据新闻研究中心,中山大学心理学系.粉红z世代——中国95后数据报告[R/OL].(2017-08-18)[2022-07-12].<http://www.invest-data.com/eWebEditor/uploadfile/2017101012260926550002.pdf>.
- [7] HALLEY DEE.The core competency model project[J].Corrections today,2001,63(7):154-160.
- [8] 杨力,郭晓薇.一流法律家的胜任力标准和培养[J].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21(2):51-60+69.
- [9] 王作化,宁尚成.法官胜任力模型的构建及应用[J].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5(1):127-129.
- [10] ALAN CARR.积极心理学:有关幸福和人类优势的科学(第二版)[M].丁丹,等,译.北京: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13.
- [11] 刘学俊,邹义壮,武志强.离婚者婚姻质量的调查分析[J].健康心理学杂志,2001(5):384-386.
- [12] 王德明,王雪梅,金永乐,等.109对新婚夫妇婚姻质量与个性因素的相关研究[J].中国临床心理学杂志,2005(2):235-236+243.
- [13] 杨婷,任孝鹏.不同性别定向的名字对女性择偶偏好的影响[J].心理科学,2016,39(5):1190-1196.
- [14] 张妍,张丽丽.择偶偏好的生物学、心理与行为及社会性影响因素综述[J].中国青年研究,2016(8):97-102.
- [15] 阎晓军.日本青年恋爱心理研究概观[J].国外社会科学,2002(6):32-35.
- [16] 王之辉,程守勤.“妈宝男”,想说爱你不容易[N].健康报,2016-11-04.
- [17] 王蕾蕾,史占彪,张金凤,等.夫妻主观幸福感与人格特质[J].中国心理卫生杂志,2014,28(9):690-694.
- [18] 王玲,叶明志,赵耕源,等.653对中年夫妻婚姻现状及影响因素探讨[J].中国行为医学科学,1997(3):52-54.
- [19] 李凌江,杨德森.个性与婚姻质量——100对离婚诉讼者配对对照研究[J].中国心理卫生杂志,1993(2):70-72+95.

- [20] 陈晶,史占彪,张建新.共情概念的演变[J].中国临床心理学杂志,2007(6):664-667.
- [21] 陈武英,卢家楣,刘连启,等.共情的性别差异[J].心理科学进展,2014,22(9):1423-1434.
- [22] 肖凤秋,郑志伟,陈英和.共情对亲社会行为的影响及神经基础[J].心理发展与教育,2014,30(2):208-215.
- [23] 何宁,朱云莉.自爱与他爱:自恋、共情与内隐利他的关系[J].心理学报,2016,48(2):199-210.
- [24] 程灶火,谭林湘,赵勇,等.夫妻个性组合与婚姻质量[J].中国心理卫生杂志,2006(4):268-271.
- [25] 相川充.新版人づきあいの技略 - ソーシャルスキルの心理学-[M].东京:サイエンス社,2009.
- [26] 徐安琪,叶文振.家庭生命周期和夫妻冲突的经验研究[J].中国人口科学,2002(3):43-51.

Research on Marriage Psychological Competence of Youth at Marrying Age

YAN Xiao-jun¹, ZENG Xiao-juan²

(1.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at Qinhuangdao, Qinhuangdao 066004, China;

2. Dal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Dalian 116024, China)

Abstract: Marriage and family are important bases for personal growth, family stability, social harmony and national development. To acquire a happy marriage, it is necessary for young people to have basic marriage psychological competence. Marriage psychological competence refers to the basic psych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and skills that a individual should have in establishing and maintaining a marriage relationship. The theoretical conception of marital psychological competence is based on the existing research results of marriage and love, drawing lessons from the traditional competence and positive psychology theory. The core element is the ability of psychological weaning, consisting of four independent elements: normal intimacy motivation, open cognitive attitude, stable emotion and social skills to maintain intimacy. The theory of marriage psychological competence can effectively explain the psychological causes of young people's marriage and love problems, and provide guidance for marriage and love education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premarital education of young people, marriage counseling and treatment and divorce mediation.

Key words: youth at marrying age; marriage psychological competence; psychological weaning

(责任编辑 陈业强)

《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22年总目次

□ “罗诉韦德案”研讨专题

刘伯红 从妇女运动视角看“罗诉韦德案” 2022.6(01)

雷瑞鹏
邱仁宗 人工流产的伦理问题 2022.6(12)

□ 性别平等理论研究【全国高校优秀社科期刊特色栏目】

杨 慧 对“拯救印度家庭”男权运动的剖析 2022.1(01)

姬丽萍
宋慧娜 蔡畅与社会主义建设中妇女解放理论的发展 2022.1(13)

闫 涛
李 樑 唯物史观视域下性别正义何以可能 2022.2(01)

钟 路 恩格斯对妇女问题的诊断与价值
——基于《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分析 2022.2(09)

刘小楠 女权主义法学平等理论及其对女性平等就业的推动 2022.3(01)

刘思甜 论性别本质主义的可行性
——基于维特的《性别形而上学》 2022.3(14)

刘 刚 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妇女发展的基本经验 2022.4(01)

周灏堃 国际法研究中的女性主义 2022.4(09)

卢杰锋 完善我国立法性别平等评估机制研究 2022.5(01)

郭玲玲
张人天 论朱丽叶·米切尔的女性主义思想:来源、建构与反思 2022.6(17)

许 琪 从公私两个领域看当代中国性别不平等的发展趋势:一个研究述评 2022.6(25)

□ 女性与社会发展研究【全国高校社科期刊特色栏目】

吴小英 女性主义视角下的家庭:变革、争议与启示 2022.1(20)

祁玉良 “统账”与 NDC 模式下女性养老金水平差异
——基于性别平等及权益保障的视角 2022.1(30)

刘爱玉	职业性别隔离、职业声望与收入性别差距	2022.2(16)
吴凡	性别意识视角下的女性政治参与研究	
周知	——基于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的实证研究	2022.2(26)
覃天		
尚宇菲	女性科技人才的成长经验:一个文献综述	2022.2(34)
郑真真	人口现象中的社会问题	
	——对出生性别比失衡的再认识	2022.3(20)
李慧英	外嫁女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认定	2022.3(29)
肖洁	中央层面女性就业保障政策量化评价研究	2022.3(36)
陆杰华	为母则刚?从生物性母职到社会性母职的建构过程探究	2022.4(19)
张宇昕		
郭双燕	互文性:女性就业政策文本的变迁与实践	2022.4(29)
杨延昌	非暴力沟通化解女大学生宿舍矛盾	
	——以山东女子学院为例	2022.4(40)
裴谕新	悲情叙事、情感劳动与母职韧性:脊髓损伤儿童的“妈妈主播”个案研究	2022.5(12)
涂润		
汪卫平	华东欠发达地区女生的教育期望与大学准备度	
熊艳青	——基于四所“县中”高三学生的实证考察	2022.5(23)
王莉		
王博雅	“以女性之名”:女性高阶领导职位晋升的进阶追问与知识脉络	2022.5(36)
邓砚方		
赵浩		
宋天娇	女大学生生命意义感与智能手机成瘾:学校适应的中介作用和年级的调节作用 ...	2022.5(45)
李中良		
杨善华	性别视角与田野文本之社会学意义的提炼	2022.6(44)
赵龙伟	“三转婆姨”是如何变为城市护工的	
刘爱玉	——以“吕梁山护工”为例	2022.6(53)
李勇	残障女性的权利困境及其回应理路	2022.6(68)
王元凯	女子院校公费师范生职业认同与学习投入的关系:成就动机的中介作用	2022.6(80)
董吉贺		

□ 妇女史研究

- 史春风 “家庭”还是“革命”？
——中共早期女共产党人的人生选择 2022.1(43)
- 高翔宇 “娜拉”走后会怎样：母亲角色与女性角色的分离及重构 2022.1(50)
- 彭雨宸
- 杨方方 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在妇女权益保障中的角色 2022.3(48)
- 张守华 流变与演化：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妇女运动的发展历程与经验启示
..... 2022.3(58)
- 赵艾东 近代期刊图片中所见川边(西康康属)藏族女性
——基于民国期刊全文数据库的研究 2022.4(48)
- 侯 杰 列女形象的塑造与传播
- 闫荣娇 ——以道光《乐清县志》为例 2022.5(55)
- 李志生 路径与取向：情感史与中国古人情感 2022.5(68)
- 王晓慧 清华留美专科女生的生命历程与性别塑造
- 张 可 ——以陈衡哲、颜雅清、凌淑浩为例 2022.5(77)
- 章舜粤 在性别与阶级之间：论何殷震的妇女解放思想 2022.5(90)

□ 性别文化研究

- 崔应令 用家庭主义取代个体主义：个体未来出路的路径探讨
——兼评电影《我的姐姐》 2022.1(60)
- 王澄霞 论哈金小说中的性别政治 2022.1(68)
- 丁 旻
- 李志生 “辇前才人带弓箭”：唐代才人考析 2022.2(44)
- 章立明 摩梭人母系家庭与性别分工的百年变迁
——以云南省宁蒗县永宁乡大落水村为例 2022.2(52)
- 宋桂花 女性主义叙事学视角下“红嫂”形象的重构研究 2022.2(61)
- 杨 克
- 曹云鹤 名字性别倾向的形成机制研究 2022.3(64)
- 陈友华
- 李 媛 女性视角下的民族志写作：以三部女性主义民族志为例 2022.3(73)
- 李 攀 新主流军事片中的女性形象建构研究 2022.4(62)

□ 女性与法律研究

- 李 勇 独身女性生育权的证成及其实现路径 2022.1(75)
- 罗 师 “同妻”问题的《民法典》解决之道
——兼论《民法典》的婚姻效力体系 2022.1(86)
- 杨一帆 我国用人单位职场性骚扰防治义务问题研究
——基于劳动争议案例的分析 2022.3(80)

□ 家庭问题研究

- 任 远 完善家庭政策和加强托育托幼服务体系建设 2022.2(68)
- 黄桂霞 中国共产党对家庭生育功能的保障和干预 2022.2(78)
- 冯帅帅 家务劳动女性化研究:一个机制解释的视角 2022.2(87)
- 尹旦萍 失序的欢愉: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的性实践考察及思考 2022.4(69)
- 李 勇 家务劳动补偿制度的女性主义分析 2022.4(77)
- 王婧如 女性性欲望与母性激情:从女性研究到家庭社会学 2022.4(88)
- 阎晓军 适婚青年的婚姻心理胜任力研究 2022.6(90)
- 曾晓娟